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鳳英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36/2009

其他文件

- 第74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
- 第75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年報2007-2008
- 第76號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提供資助護養宿位

1.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有長者及團體向本人投訴，指現時資助護養宿位供應嚴重不足，導致輪候時間頗長。此外，參加了“改善買位計劃”的護理安老院和私營安老院，由於欠缺所需的配套設施，所以無法適當照顧需高度照顧的長者，而現時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亦同樣無法適當照顧該類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在社區及私營安老院居住，並正輪候入住資助護養宿位的長者人數，以及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輪候入住該等宿位平均所需的時間(不包括選擇指定院舍或因特殊情況獲優先分配宿位的輪候個案)；

- (二) 過去5年，每年在輪候入住護養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以及政府會否大幅增加該等宿位，以紓緩現時供不應求的情況；若會，將於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向在社區居住，並正輪候入住資助護養宿位的獨居長者所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細節、該等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每天能向長者提供服務的時數；社署有否評估該等服務能否滿足他們的需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我要強調，並非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都必須入住安老院舍，亦並非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都必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只要有足夠社區照顧及支援，其實亦可以如他們所願，留在家中安老。

以下我會逐一回答梁國雄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

- (一) 截至2009年1月底，共有6 267名長者正在輪候入住由政府資助的護養院宿位，當中1 838人居於社區，3 726人居於私營安老院，其餘的703人則分別居於各類資助或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或醫院。

上述數字顯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中，部分已入住由政府資助的護理安老宿位，他們亦可選擇先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一般而言，長者可在較短時間內獲編配合適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此外，也有部分長者選擇在輪候期間入住私營安老院。這些長者如果在經濟上有需要協助，可申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有關開支。

截至2009年1月底，約有3 543名輪候者(即佔總數57%)正接受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或服務，包括：

- (i) 約638人(即10.2%)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ii) 約185人(即3%)正使用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

(iii) 約2 720人(即總數的43.4%)正居於私營安老院內的非資助宿位，並正領取綜援。

在輪候時間方面，由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整體規劃及服務編配是以全港的需求作考慮，所以，社署未能提供以地區為單位的輪候時間。如果撇除對輪候的院舍有特別要求的個案(例如指定院舍或院舍所處地區等)，以及獲優先編配的申請個案，現時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平均需時約40.5個月，與整體的平均輪候時間40個月相若。

(二) 在過去5年，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分別為1 293、1 339、1 540、1 619及1 847人。

政府一直致力回應長者對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需求。近年，政府主要透過興建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供應。現時，全港共有16間合約安老院舍，其中14間領有由社署及衛生署分別發出的安老院及護養院牌照，可同時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我們會繼續推出可同時提供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合約院舍，並會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數目，以回應長者的訴求和需求。此外，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均提供持續照顧，即長者在身體逐漸衰弱至需要護養程度的照顧時，可以繼續留在同一間院舍安老，無須轉往另一間護養院。除了資助宿位外，合約院舍亦同時提供非資助安老宿位，照顧達護理安老或護養程度的長者，為長者提供資助宿位以外的選擇。

在宿位數目方面，現時，全港共有2 086個資助護養院宿位，以及1 289個可接收已達護養程度長者的自負盈虧宿位。此外，社署剛於2008年年底批出兩間新建合約院舍，並快將進行裝修工程，有關院舍將可提供99個資助護養院宿位及43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及98個非資助安老宿位。總括而言，政府已透過推出合約院舍，將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供應，由2003-2004年度的1 574個增至現時的2 086個，增幅達33%。此外，由現在到2011-2012年度，社署將會為5間新建合約院舍進行公開招標，以甄選營辦機構，有關院舍可合共提供230個資助護養院宿位。社署亦已在12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並會在處所建成後陸續透過公開招標甄選院舍的營辦機構。

為了進一步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供應，提升對需要護養照顧的長者的支援，以及使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能更快投入服務，社署會採取以下一連串措施：

- (i) 繼續物色合適地方，增加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 (ii) 研究在可行情況下，在現有的合約院舍內進行原址擴充，增加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
 - (iii) 與房屋署及有關部門研究進一步加快工作流程，使位於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內的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能夠盡快投入服務；及
 - (iv) 繼續推行安老院舍轉型計劃，將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宿位逐步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至護養程度的宿位，使長者在身體逐漸衰弱至護養程度時可以留在熟悉的環境安老，而不必重新輪候護養院宿位。
- (三) 我們鼓勵和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正在輪候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在家中安老，並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到戶形式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到戶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和照顧服務，並同時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達致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使體弱長者可以按其意願在家中安老。到戶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包括起居照顧(例如餵食和洗澡)、基本護理(例如量血壓和量體溫)、特別護理(例如失禁護理、糖尿病護理、呼吸護理及感染控制)、康復訓練、送飯、家居清潔和接送等。

目前，全港共有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4 586個服務名額，其中包括剛於去年12月成立6支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所提供的810個服務名額。現時，各區的輪候時間不同，由無須等候至數個月不等，平均輪候時間一般少於3個月。我們預計在新設隊伍的服務運作成熟後，輪候時間將會進一步縮短。

由於每名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情況不同，所以，為確保長者獲得最適切的照顧，負責的社工或個案經理會為每名長者制訂一套有系統的個人護理計劃，包括訂立服務目標、服務種類、次數及時數等。在服務時數方面，以2008年第四季的數字為例，營辦機構因應個別長者不同程度的需要，每季為每名長者提供由約44小時至60小時不等的直接照顧服務(例如特別護理、復康練習、洗澡、量體溫、量血壓等)，當中並未計算送飯、家居清潔、輔導、接送、暫託服務等的支援服務的時數。

此外，負責社工會諮詢照顧長者的醫護人員、專職治療師、家人及長者本人的意見，定期或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服務時數和性質，以滿足每名長者的需要。

梁國雄議員：主席，要言不煩，廢話少說。局長的主體答覆很長，但這其實是一項很簡單的質詢。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有6 267名長者正在輪候入住由政府資助的護養院宿位，其中1 838人居於社區，即是他們沒有人照顧，政府未能達到目標，須依靠外展隊或中心照顧他們。此外，有3 726人居於私營安老院，這是重災區。每年在輪候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越來越多，我想請教局長，他作為局長，會否向特首爭取更多資源，以保證現時或將來輪候的長者，能在12個月內入住由政府提供的院舍？他可有這個打算呢？此外，有沒有計算過需要多少金錢？他可向本會交代一下，讓我們批出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明白、理解和關注宿位供應的緊張情況。我在主體答覆亦已作交代，我們在近數年有一項新政策，便是希望每年都能夠增加宿位，而今年亦會投入更多資源。大家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我們每年都有計劃增加合約院舍，甚至在原址擴充，以便從不同程度靈活處理問題。從數字來看，在2003-2004年度，我們只有一千五百多個宿位，但經過數年不斷增加，宿位數目已增加了三分之一，現時已有2 086個。梁議員，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我們完全明白是存在壓力，而我們亦會正視這個問題。可是，我想指出，不是每名長者都要入住院舍，即使他們尚未輪候到宿位，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亦交代了，有六成人士已有資助，接受不同形式的服務，例如家居、社區支援，而私營安老院當然亦是一個過渡。現時，有六成人士正在接受由政府提供的不同形式的資助服務。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有否打算向特首建議……

主席：你是問他有否要求特首增撥資源。

梁國雄議員：正確，但局長就是沒有回答。他說來說去也只是“博士書券，三紙無驢”。市民排隊要吃叉雞飯，他只給他們粥水，但這也算是給了他們吃的。

主席：梁議員，請你不要發表議論。局長，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發表議論，我只是想局長能回答得好一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不斷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爭取及尋求更多資源，希望加快服務的速度和加大數字，做得更好。

主席：這項質詢至今已用了超過16分鐘。由於尚有10位議員輪候提問，所以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張國柱議員：局長提出了很多方案，但我們覺得即使真的完成該等方案，亦未必能夠應付現時的輪候數字。可是，最重要的是業界正在轉型，即由普通院舍轉型為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但整件事已進行了兩年多，有七十多間院舍申請轉型，卻只有1間獲批工程合約，現時正在動工，其餘的90%似乎還在“拉鋸”，還在申請的階段。

一些院舍已經按時間轉型，但政府今天仍未批出合約，令它們無法轉型。我想問局長，院舍不能轉型為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是否導致輪候人數減少的原因，以及是否在現階段令居住在院舍的長者受苦？請局長回答一下，轉型的過程為何如此緩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院舍轉型的確是我們的一項重點工作，因為日後會提供很多宿位。我有一個數字想跟大家分享：在現時75間院舍中，62間已開始轉型——62間已開始了這個過程。當然，轉型是要經過一個過程，大家也知道，不是立即便能夠轉型的，但我有一個很有用的數字，便是現時有3 800個宿位已成功透過這個過程轉型。我們會一直在這方面做工夫，亦會加大這方面的力度。在整項計劃完成後，將可提供6 248個宿位。所以，張議員，我們會抓緊時間。為了轉型，有些院舍要改變結構、改變室內間隔或等候批出圖則，我們不單要顧及房署的要求，還有很多事情要跟進。你在1月14日曾提出書面質詢，我們在答覆中已說明，同意在程序方面抓緊時間、加快進度。

何秀蘭議員：過去5年，有7 640名長者在輪候期間死亡，這個數字令人感到很憤怒。政府不斷告知社會，長者人口會由現時的12%急促增至三成，因此不斷以很大的力度推動醫療融資。我想問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有否相應的規劃？政府有否因應人口老化，將規劃包含至2030年？政府為何收錢快、用錢慢？政府為何見病不救，見死亦不救？這個政府為何還有顏面徵稅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提問。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解釋，必然會有一定數目的長者未能輪候到宿位。大家要明白，有數個因素引致這情況，以及令供求失衡，出現緊張。第一個因素是我們人口的老化速度很快，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第二，以人均壽命而言，香港男士的最新數字是79.4歲，在全球排列第二，排列第一的是冰島，女性的數字則是85.5歲，僅次於日本。大家可以想像，我們的人口數字是相當高。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為輪候者編配宿位時，我們純粹視乎他們的身體狀況作決定，並沒有理會他們的經濟狀況，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第三，有些長者可能要選擇院舍，例如他們要求鄰近家人，因此增加了輪候時間。不過，我們已對症下藥。我們完全明白問題的急切性，所以，我們會在程序和規劃方面做工夫。長遠而言，安老事務委員會正在重新評估安老事務的規劃，由一所高等院校進行研究，希望在年中得出結果。經分析後，我們會把結論帶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大家分享。

主席：輪候入住護老院的長者未能輪候到宿位，而輪候提問的議員則恐怕未能輪候到提問的機會。(眾笑)現在已過了21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以為我不能提問了。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提到，在2003-2004年度，宿位由1 574個增至2 086個，增幅達33%，看來是很大的增幅，但從財政預算案總目170有關社署的數字來看，護養院是沒有增幅的，如果要說有增幅，只是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是有增幅，達五百多個宿位。我想局長澄清，是否把這些買位數字納入護養院的數字內？如果真的是這樣計算，把買位計劃的宿位也計算在內，便會有萬多個宿位，所以，增幅只有5%而非33%。局長是否想以這些數字誤導我們，令我們覺得政府已做了很多工夫呢？如果真的是要達到我們現時所爭取的33%，最低限度要增加3 000個宿位才算合理。局長會否做到如他所說的有33%增幅，增加3 000個宿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會在答覆議員就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質詢時澄清這方面。我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由於現時是以合約院舍的形式進行，所以，數字會在合約院舍宿位的數目中反映出來，我們並沒有把數字混淆。最重要的是那些是護養院宿位，我們現時是透過合約院舍的方法進行，所以會在這裏反映出來。我們在答覆議員就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質詢時會清楚交代這點。

黃成智議員：主席，對於我今天的提問，局長說要稍後才答覆，那麼，他是否因為現時不清楚，所以不肯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呢？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

主席：黃成智議員，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

黃成智議員：他所提供的資料內並沒有清晰顯示有所增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而我亦聽到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可否重複一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的答覆其實亦很清楚。他指出他就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項質詢，就此，我們稍後會以書面回應，這是我們當然要做的。至於我今天的答覆，我們並非以護養院宿位，而是以合約院舍宿位提供宿位數字，即是性質一樣，床位一樣，只是我們是以甚麼形式提供宿位而已。所以，整體增幅達33%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主席：我相信議員可以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再詢問有關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本地大學開辦獸醫學士學位課程

2. 譚耀宗議員：主席，鑑於獸醫師在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但香港的註冊獸醫人數不多，而政府在招聘和挽留獸醫師方面也遇到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現時哪些本地大學有意開辦獸醫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有關的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否計劃資助院校開辦該等課程；如果有計劃，將會開辦該等課程的年份、將會獲資助的院校數目和學額等各項詳情分別是甚麼；如果不會資助，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根據一般程序，教資會會在每3年期進行的學術發展計劃中，考慮院校開辦新資助課程的申請。在每個撥款周期的開始，教資會會發信向院校闡述政府給予的宏觀政策指引和規範（包括指示學額指標及特定人力需求目標）。院校會參照這些規範，制訂一份具有詳細論據及資料的3年期“學術發展建議”，供教資會考慮。

如果院校希望開辦新資助課程，其相關“學術發展建議”須充分考慮的因素包括：學生及僱主在未來對有關學術課程的需要、在香港和該院校開設有關課程的需要，以及院校是否有能力及空間提供高質素的課程等。教資會會以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作為出發點，仔細審核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並向政府提交撥款建議；而院校於整個過程中會有充分參與。

在剛審畢的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這3年期學術發展計劃中，教資會並無收到任何院校有意開辦獸醫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所以，教資會現階段未有計劃於這個3年期資助本地大學開設這類課程。

至於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就開辦獸醫課程的意向，我們知道香港城市大學最近正就該校有意於日後開辦獸醫學院的計劃，與教資會展開非正式的討論，而有關討論現時仍屬非常初步的階段。

至於自資學位課程方面，我們知道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09年3月聯同倫敦大學的皇家獸醫學院開辦兩項名為

“動物護理學基礎課程”的非學分學科。據我們瞭解，理大現正積極與皇家獸醫學院籌備開辦4年制自資動物護理學(榮譽)理學課程。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覺得香港在獸醫人才方面的需求很大且很有緊迫性？政府有否進行有關香港獸醫師的人力需求的評估和推測？現時或5年後，香港獸醫師短缺的狀況究竟如何？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不同的獸醫職位的性質，確實不盡相同。總的來說，我們的獸醫是以畜牧業和小動物護理的獸醫為主，不同機構在香港對這方面確實有不同的需要。本港獸醫的主要僱主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主理政策的執行和食物安全的工作。此外，還有香港賽馬會和香港海洋公園的獸醫，以及本港大部分獸醫診所內照顧小動物的獸醫。總的來說，不同的獸醫會面對不同的供求問題。就政府的有關職位而言，我們現時確實正在招聘獸醫。

譚耀宗議員：剛才局長未有提及短缺的狀況，事實上，有否短缺的狀況？他好像沒有清楚解釋。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據我們瞭解，香港在小動物護理方面有充足的獸醫。正如剛才所說，漁護署和政府機構均在積極聘請獸醫，其中的問題除了是獸醫的供應外，還有薪酬的問題。所以，薪常會最近亦就這課題進行一項研究，看看如何改善政府招聘獸醫的條件，以應付政府在獸醫方面的需求。

黃容根議員：主席，因應現時食物安全的重要性，對獸醫的需求亦越來越大。我記得當食物安全中心開設獸醫一職時，我們曾向政府建議應如何聘請獸醫，以及有否考慮自行開辦獸醫課程。現時亞洲地區並沒有認可的獸醫學院，而我們國家頒發的學歷更有些地方是不承認的。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為香港和中國設立一所獸醫測試中心或學院，以便取得國際認可？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在考慮香港整體的獸醫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政策需要時，除了考慮自行訓練獸醫外，還會研究有否其他途徑。

從現時本港獸醫的供應來看，符合香港獸醫管理局規定的海外學校共有40所，在這些學校接受訓練的獸醫是可以在香港註冊的。鑑於政府獸醫在這數年確實有空缺，我們已訂有計劃，鼓勵對這方面有興趣的香港青年人到海外攻讀。政府亦會提供培訓獎學金和農產品獎學基金，鼓勵本地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同學到海外攻讀，這是在短期內解決政府獸醫供應問題的方法。

至於長遠來說，香港是否有需要開辦本地的獸醫學院，或香港的獸醫學院是否可以應付區內對獸醫的需要？我認為我們有需要考慮的是，在任何地方開設獸醫學院必須符合一些先決條件，包括該處有否強大的農業為獸醫提供實習機會。我們亦要與各院校商量，並要求它們提交有充分理據的學術發展建議，讓我們考慮是否資助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問局長會否進一步考慮開設獸醫學院，局長說現時沒有需要，那麼何時才有需要？他可否告訴我何時才能證明有此需要？

主席：我相信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而且我亦很清楚聽到局長已經作答。

黃容根議員：如果不是，我便重複剛才那項補充質詢。

我聽罷局長的答覆，他並沒有說明要還是不要，只說鼓勵年青人到外地攻讀。如果要到外地攻讀的話，應往哪裏去呢？

主席：我聽到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或許我稍作補充。我們首要的考慮因素是香港有否足夠的獸醫。至於我們的資歷名單，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已有40所分布於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和加拿大等國家獲承認的院校。獸醫管理局現正進行為期3年的獸醫資歷比較研究，看看可否進一步承認更多地方例如中國內地和歐盟國家的院校，並研究它們所訓練的獸醫的資歷是否符合香港的要求。

何秀蘭議員：主體質詢談到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這其實是跨政策局和跨區域的問題。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現時教資會在學術發展建議方面的考慮因素，擴展至整個珠三角，而不是局限於香港的需求？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獸醫在社會上確實有不同的功能，而我們首要考慮的是香港的需求。香港作為一個教育樞紐，是否有條件供應區內訓練出來的獸醫人才？我剛才也說過，根據外國的經驗，獸醫學院的成立必須有一些先決條件，其中一項是擁有大規模獸醫學院的國家，本身均擁有很強大的農業，這樣才有大型的動物讓獸醫汲取臨床經驗。香港確實沒有這方面的條件，但我們會與對這方面有興趣的院校，研究它們將計劃如何支援心目中想開辦的課程。在接獲有關計劃後，我們當然會作出詳細的考慮。

何秀蘭議員：局長沒有清楚回答會否把評審因素，從單純考慮本地需求擴展至珠三角，因為食物安全屬跨境問題，而不止是本港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容許我作出補充。我們在審視院校所提交的學術發展方案時，除了考慮香港的需要外，議員說得很對，我們作為一個教育樞紐，也要考慮香港以外的地區是否確實有這個需要。不過，在考慮需求的同時，我們亦要考慮供應條件。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是在北美洲升學的，理應知道北美洲並非每所大學皆設有獸醫學院，只有很少數設有獸醫學院，而且的確是在農業區，還是有大型畜牧場的地區。

以香港的環境來說，獸醫主要是照顧小動物或海洋公園的魚類。局長是否同意，如果把寶貴的資源用於開辦獸醫學院——如果要辦得好便要修讀Pre-med，例如生物和化學，然後再花數年學習有關大牛和大羊配種及催生的知識——這對我們的珍貴資源而言，純屬浪費。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辦好本科生的教育，或是發展一些配合香港優勢的專門學院，例如電影學院，局長是否同意呢？

教育局局長：議員說得很對，我也同意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不是每個州也設有獸醫學院的。據我瞭解，在美國差不多每兩個州才有一所獸醫

學院。獸醫學院要辦得成功，的確有些特定因素，剛才我也提過，現在不想重複了。

如果院校有興趣提供這課程，它們可以和教資會商討。在考慮這些學術發展計劃時，我們是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的，剛才也提過，包括香港有否這需要，甚至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我們作為區內的教育樞紐，有否這需要。在考慮這些因素的同時，我們當然也會考慮整體社會資源的優次。當社會沒有這客觀環境時，公帑應否用於培訓獸醫，確實是值得討論和商榷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覆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同意她的說法，暗示香港無須考慮把資源用於這方面。主席，我想跟進譚耀宗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癥結。

我們經常討論動物和人類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世衛也曾就此提醒我們。所以，我想問局長，針對動物學而不止是獸醫的問題，特區政府有否進行這方面的人力需求評估？這是譚耀宗議員原本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亦相若，便是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是否不應單純考慮香港，也應同時考慮珠三角？局長剛才經常強調香港地方細小，也沒有農業，在食物或感染疾病方面其實跟珠三角有着很密切的關係。由於今天只有教育局副局長出席會議而沒有公共衛生方面的官員，所以我想請他代表特區政府回答立法會，有關公共衛生方面動物和人類交叉感染的問題，特區政府有否就珠三角在這方面的人才需求進行評估？有何措施培訓所需的人才，以處理我們現時看到未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當然會不時檢討本港獸醫的需求。大家也知道，獸醫除了照顧動物的健康外，食物的健康也十分重要，這方面政府是理解的。食物及衛生局已有相關的政策，而且不時加以檢討。我認為這其實涉及兩個層次的問題。

第一，是我們對獸醫的需求，我們確實對獸醫有需求；第二，是如何物色獸醫？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我想議員今天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香港有否計劃自行培訓獸醫？關於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要考慮整體因素，例如我們有沒有條件培訓本地人才，又或如果不培訓本地人才，我們有否其他方法覓得這方面的人才來港服務？我剛才已簡略說過，

除了現正檢討是否可以把認可標準擴及內地及歐盟國家所訓練的獸醫，讓他們在香港獲得承認外，我們亦主動提供一些獎學金，讓香港的青少年就讀。

我認同香港須不時關心這個課題，而有關的政策局已作出這方面的考慮，但今天我們針對的是香港應否自行培訓獸醫，我希望剛才的答覆可給予議員一個印象。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詢問有關未來的人力需求評估，而且我所問的不止是特區政府。局長剛才多次強調今天是討論特區政府應否自行培訓人才，但我的補充質詢正是糅合了譚耀宗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即特區政府有否和珠三角研究在未來的一段日子，例如5年，對於動物學而不止是獸醫方面的人才需求的評估，這是有鑑於公共衛生和動物與人類交叉感染的問題而提出的。

主席：局長，余議員問及人才需求的評估。

教育局局長：我會就議員所關心有關本地獸醫的需求以外，區內獸醫的需求的整體問題，向相關政策局(即食物及衛生局)反映，並請他們回覆議員的質詢。(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根據我的理解，中國大陸本身並沒有一些有系統的獸醫學院或課程。如果香港能開設獸醫學院的話，除了珠三角之外，是否可以為內地、香港以至澳門整個地區提供香港的專業人才，同時增加一個新的行業、新的就業機會和研究方向？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資料，告訴我們現時內地獸醫研究的情況如何，因為據我瞭解，香港.....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補充質詢時，請盡量精簡。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按照我們的理解，議員說得很對，現時中國大陸就獸醫方面的學術研究確實並不多。據我的理解，香港的獸醫業界一直與國內的同業交流。我剛才也說過，香港的獸醫管理局現正進行一項研究，比較彼此的資歷，並評估由中國內地培訓的獸醫的水平在香港應否獲得承認。

議員的另一個問題是，如果香港真的自行訓練獸醫，是否可以為區內(包括中國內地)培訓有關的人才？這說法沒錯，但我們必須考慮香港有否這樣的條件開辦這些課程。

梁美芬議員：我想追問……

主席：梁議員，議員是不可以就補充質詢追問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興建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

3.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悉，有多個由區議會(包括深水埗及大埔區議會)於十多年前提出在區內興建社區會堂或文娛中心的建議至今仍未落實，有多位當區的現任區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內各類場地的使用率，以及非當區人士使用該等場地的比例；
- (二) 政府計劃在未來5年內興建的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的所在地點及其他詳情；當局是根據何種因素作出興建的決定；及
- (三) 區議會已提出但仍未獲當局同意興建的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的所在地點及其他詳情，以及當局仍未同意興建有關設施的原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有13個專為表演藝術而設的場地，較大型的演藝場地有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葵青劇院、元朗劇院和高山劇場。較小型的場地則有西灣河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牛池灣文娛中心、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等。除此等演藝場地外，康文署轄下的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亦是可供舉辦文娛表演和社區活動的多用途場地。

這些設施在過去3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2006-2007年度的92%，2007-2008年度的93%及2008-2009年度的93%。各區演藝場地在過去3年的使用率資料已經送派給議員，請參閱附件一。

全港目前共有51間社區會堂和38間社區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管理，而各區議會由2008年1月1日起亦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中心。社區會堂／中心提供的設施包括多用途禮堂、會議室、會客室及化妝室等，故此亦適合一些小型的表演活動用途。多用途禮堂在過去3年的平均使用率為2006年的76%，2007年的75%及2008年的75%。有關過去3年各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率，請參閱附件二。

各區的演藝場地、社區會堂／中心是公開予公眾團體租用的，故此未有“非當區人士”使用該等場地的統計資料。

(二)及(三)

康文署及民政署一直密切留意市民對各區文娛及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及供應情況。由於興建及營運演藝場地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為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社區的整體需求及政府的相關文化政策等。

籌備中的西九文化區(“西九”)將來會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模和用途的表演藝術設施，屆時整個西九龍區(包括深水埗)將有更多文娛設施，供市民享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提出在西九內提供共15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為不同表演藝術而設的表演藝術場地，一個聚焦於二十至二十一世紀視覺文化的嶄新、具前瞻性並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暫名為“M+”)，一個展覽中心，以及公共廣場。西九管理局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時，會參照報告書的建議。

除西九外，政府現正籌劃增設的演藝場地包括在觀塘區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在紅磡高山劇場增建新翼及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有關上述3項擬建工程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演藝設施，均公開讓各界人士及市民大眾使用。政府為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此外，我們亦須參照各區工務計劃的進展。經過檢討後而未有具體時間表興建或未獲同意的演藝場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是會視乎需要而設置。在確定需要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口、地區特色、社區期望、附近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等。

政府現正興建8個新社區會堂及積極規劃5個新的社區會堂項目，詳情已列於附件五。另有6個區議會曾建議的項目未獲同意落實，原因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興建，或因建議項目須配合當區的規劃發展及進度。有關建議項目，請參閱附件六。

我們理解各區對文娛及社區會堂設施的訴求，因應未來的發展，政府會密切注意各區的需求，繼續作出定期檢討。

附件一

康文署轄下15所演藝場地於2006-2007年度至
2008-2009年度期間的使用率

場地	文娛設施	使用率*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1. 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	100%	100%	100%
	大劇院	100%	100%	100%
	劇場	100%	100%	100%
2.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	100%	98%	99%
	劇院	97%	100%	98%
3. 香港體育館		99%	99%	99%
4. 伊利沙伯體育館@		91%	95%	86%
5. 高山劇場		98%	97%	97%
6. 牛池灣文娛中心		86%	94%	91%
7. 西灣河文娛中心		100%	100%	99%
8. 上環文娛中心		91%	97%	93%
9. 荃灣大會堂		90%	91%	89%
10. 屯門大會堂		80%	77%	82%
11. 北區大會堂		59%	59%	69%
12. 大埔文娛中心		95%	92%	93%
13. 沙田大會堂		97%	97%	97%
14. 葵青劇院		99%	98%	99%
15. 元朗劇院		74%	74%	79%
平均		92%	93%	93%

註：

* 使用率計算方法是以實際使用天數除以可供使用的總天數(扣除場地維修天數)。

@ 伊利沙伯體育館於2008年1月至6月期間進行維修工程。

估計數字。

附件二

社區會堂／中心的多用途禮堂的平均使用率(2006年至2008年)

地區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平均使用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中西區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54.4	59.3	49.0
東區	興華社區會堂	63.9	56.4	68.1
	漁灣社區會堂	62.0	61.8	63.5
	銅鑼灣社區中心	70.8	72.2	72.0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62.6	62.1	63.8
	鰂魚涌社區會堂	72.8	72.3	77.3
南區	利東社區會堂	52.7	61.0	67.8
	海怡社區中心	60.7	57.5	58.7
	鴨脷洲社區會堂	65.2	74.4	73.9
	華貴社區中心	70.4	73.9	67.9
	赤柱社區會堂	21.9	53.9	51.1
灣仔	禮頓山社區會堂	57.8	53.4	54.0
觀塘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47.2	32.1	37.5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74.2	61.4	56.7
	觀塘社區會堂	83.2	70.4	64.8
	樂華社區中心	92.9	78.5	79.6
	順利社區中心	73.8	50.6	53.9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64.9	57.1	60.8
	啓業社區會堂	79.6	69.0	71.3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66.6	62.9	68.3
深水埗	大坑東社區中心	69.7	68.1	72.9
	白田社區會堂	83.7	80.8	78.7
	石硤尾社區會堂	81.7	82.6	82.8
	長沙灣社區中心	72.6	69.3	66.4
	南昌社區中心	81.0	77.0	76.7
	麗閣社區會堂	€	65.4	72.9
	荔枝角社區會堂	74.3	67.0	67.6

地區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平均使用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黃大仙	黃大仙社區中心	91.6	93.3	86.0
	彩雲社區中心	72.9	75.2	71.1
	竹園社區中心	87.3	85.2	76.8
	鳳德社區中心	84.9	88.6	90.3
	慈雲山社區會堂	78.2	59.7	77.0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89.4	76.7	76.0
油尖旺	旺角社區會堂	74.6	75.2	76.0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	43.6	50.4
葵青	葵芳社區會堂	86.3	86.0	87.6
	青衣邨社區會堂	88.6	91.0	90.0
	荔景社區會堂	54.0	58.1	64.0
	大窩口社區中心	79.5	76.0	69.9
	長亨社區會堂	83.9	83.8	83.4
	葵盛社區會堂	39.1	57.5	52.8
	長發邨社區中心	75.3	75.0	66.9
	石籬社區會堂	68.5	71.2	66.1
	長青邨社區中心	73.5	75.6	78.3
北區	沙頭角社區會堂	24.9	20.1	25.9
	打鼓嶺社區會堂	22.9	28.4	27.9
	祥華社區會堂	71.1	71.3	73.8
	聯和墟社區會堂	64.3	68.6	70.5
西貢	翠林社區會堂	65.4	67.4	66.2
	健彩社區會堂	80.5	89.8	92.5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83.7	90.2	90.1
	尚德社區會堂	83.2	89.6	93.4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79.2	80.8	80.4
沙田	廣源社區會堂	96.4	77.4	90.9
	博康社區會堂	84.8	78.2	84.3
	瀝源社區會堂	86.6	80.4	80.4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85.2	81.5	81.8
	沙角社區會堂	80.6	72.2	75.6
	秦石社區會堂	88.4	87.2	84.4
	新田圍社區會堂	87.4	85.3	85.9

地區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平均使用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大埔	禾輦社區會堂	88.1	81.1	83.4
	恒安社區中心	92.7	90.8	93.2
	隆亨社區中心	89.0	90.0	90.8
	利安社區會堂	96.0	91.6	92.0
	美田社區會堂	#	#	63.9
荃灣	富善社區會堂	83.6	90.3	94.5
	大元社區會堂	77.4	83.4	87.2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91.5	91.6	95.0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86.7	90.7	90.9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91.9	93.0	95.9
	廣福社區會堂	87.6	87.3	88.0
	大埔社區中心	82.1	84.6	86.6
屯門	雅麗珊社區中心	84.5	84.4	84.2
	梨木樹社區會堂	79.7	82.6	80.8
	石圍角社區會堂	82.5	83.1	74.0
元朗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84.2	85.8	78.9
	山景社區會堂	79.6	79.9	89.4
	大興社區會堂	71.0	79.3	79.5
	建生社區會堂	96.7	91.2	88.4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93.3	90.7	88.0
	良景社區中心	91.4	90.9	92.0
	蝴蝶灣社區中心	93.3	94.8	84.5
	井財街社區會堂	#	65.8	66.8
總平均使用率		76.2	75.1	75.2

註：

由於西區社區中心及北區社區中心沒有多用途禮堂，其使用率不包括於此表內。

€ 此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須進行維修或保養工程，因此其間不開放予公眾使用。

此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尚未開啟予公眾使用。

附件三

籌劃中的演藝場地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預計工程項目
1	油尖旺	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為戲曲活動中心	2011年年底	1.8億港元
2	九龍城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	2012年年底	7.3億港元
3	觀塘	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2016年年初中	32億港元

附件四

未有具體時間表興建的演藝場地

項目編號	地區	擬議地點
1	大埔	大埔寶湖道
2	北區	粉嶺11A區
3	離島	東涌1區
4	深水埗	深水埗
5	西貢	將軍澳67區
6	南區	原黃竹坑邨
7	東區	原北角邨
8	元朗	天水圍天暉路

附件五

興建／籌劃中包括社區會堂設施的工程項目

興建中的項目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1	西貢	將軍澳第86區	2009年
2	離島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	2009年
3	深水埗	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2009年
4	屯門	屯門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2010年
5	黃大仙	黃大仙東頭邨第9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10年
6	東區	小西灣市政大廈	2010年
7	觀塘	油塘邨重建計劃第4期的社區會堂	2011年
8	西貢	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	2011年

籌劃中的項目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1	元朗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2012年
2	北區	粉嶺第44區政府綜合大樓	2012年
3	九龍城	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	2013年
4	屯門	屯門第18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2013年
5	九龍城	啓德政府合署	待定

附件六

未獲政府同意落實的新社區會堂項目

項目編號	地區	擬議地點
1	深水埗	大坑東
2	東區	鯉景道
3	屯門	屯門第14區
4	沙田	沙田第14B區
5	東區	北角邨舊址
6	屯門	屯門北

葉國謙議員：局長的答覆提到演藝場地的使用率，其實大家也看到使用率是非常高的，市區是超過90%，部分更高達100%。局長的答覆提及如果再興建這方面設施，必須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根據，其中更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人口問題、地區特色，以及社區期望等。我們參閱附件四，發現其實這些是區議會由市政局年代或區域市政局年代已提出的建議，並且按照計劃進行，但政府仍未確定會否興建，這又如何符合地區特色及滿足社區期望呢？區議會議員每次到立法會跟我們商議時便追問有關問題，請問如何滿足他們？局長現時提到有這種關係，而場地的使用率已經這麼高，為甚麼不滿足社區的需求，或可如何滿足社區期望和符合社區特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香港現時的文娛中心或各類的演出場地的使用率確實很高，正因為演出場地的使用率很高，也存在很強烈的需求，這是特區政府推行西九發展計劃的一個基本前提。因為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市民的文化需求提高後，對於演出場地的需求便大量增加，在發展西九的同時，政府會全面考慮各個地區對文化設施的需要。但是，我們必須強調一點，現時在不同地區存在的文娛中心，不等於是18區中只屬某地區的文娛中心。我舉出一個例子，早期興建的大會堂是全港性的設施，我剛才讀出的多個演出場地，其實也是全港性的設施。我們計劃將興建的，例如在觀塘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亦是一項跨區設施，並非只供觀塘區市民使用。在可見的一段時間內，我們不準備在18區每區興建一個文娛中心。因此，各區的訴求情況，我們須視乎全港文娛藝術設施而作出全面的考慮。

張學明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曾提到，全港有13個專為表演藝術而設的場地，大埔文娛中心是其中一個，它附屬於一所官立中學的禮堂，座位是“朝行晚拆”，使用率約93%。六個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達致95.6%，使用率非常高，地區人士一直強調希望政府能夠在大埔興建一個新文娛中心，但很可惜，昨天局方告訴我們，計劃已胎死腹中，不會再有新的文娛中心。就此，請問局長，既然文娛中心興建不成，有否考慮在大埔地區增設一個新型的社區中心，以及改善現行社區文娛中心“朝行晚拆”的情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項提問，我知道大埔是一個很活躍的社區，所以大埔社區會堂的公共空間使用率確實很高。正如張議員所說，大埔現時有一個文娛中心是長期與一所中學合併，共同使用。張議員可

能亦很清楚，現時所得到的信息是，由於該所學校未來可能會停辦，這便存在一個新發展的有利條件，現行的文娛中心可以趁此機會進一步改善設施。至於其他現存的社區中心，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增加、有沒有條件進一步增加，現時該地皮如何更好地利用等，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可以策劃一下。現時的社區中心或會堂，亦存在可以改善設施的機會。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能正面回應，現時6個社區中心的使用量已趨飽和，達95.9%，但第七個社區文娛中心興建不成，政府可否承諾提供一個社區中心？我希望他能回答這個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文娛中心和社區中心，我們基本上是考慮兩種用途，雖然亦可以互相交替，文娛中心主要是推動文化及演藝活動，而社區中心可以讓很多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如果社區中心的使用率高，是否有需要再增設社區中心？這亦是一項考慮。至於新界東方面，須否考慮進一步的演藝設施，即文娛中心的設施？民政事務局對於新界東的文娛設施、演藝場地已有全面的考慮，究竟選址設在大埔、還是設在新界東的其他地區，我們還須審慎考慮。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在市政局年代，當局已有承諾深水埗區會有一個文娛中心，甚至已提出興建地點，但最近，即在1997年回歸後，反而沒有這項計劃，連地點也取消了。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看到深水埗8個社區中心的使用率亦相當高，屬於高使用率的地區之一，我不認為現時政府計劃所說的，美荔道有一個新的社區中心在籌劃中，可以取締原來建議的文娛中心，我相信大家也可分辨社區中心和文娛中心的分別。在上述這麼高使用率當中，在九龍東和九龍西的人口相若的情況下，九龍東有兩個文娛中心而九龍西則一個也沒有，為甚麼政府至今也不可以在九龍西興建一個文娛中心，為整個九龍西提供文娛設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通常說九龍西是包括深水埗的，即各種以九龍西命名的團體及組織通常也包括深水埗。特區政府現行並沒有在深水埗區內增設一個文娛中心的計劃，原因是西九當中有15項設施正在大力推動，整體的考慮，是希望西九設施能夠與鄰近地區緊密相連及互通，

包括油尖旺和深水埗。我們首先要考慮西九總體規劃落實的情況，然後再進一步考慮深水埗是否須根據本身的條件，而興建一個深水埗文娛中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仍沒有回答。因為文娛中心和西九是兩碼子事，局長開始時說西九是全港性的文化設施，文娛中心是地區性，而社區中心更細小……他沒有回答，究竟為何不能在九龍西興建一個文娛中心？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不過，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文娛中心是作為一個演藝場地，而實際上，西九會提供大量的演藝場地。

梁美芬議員：我想追問局長的是，主體答覆提到西九發展亦可作為使用的選擇，但事實上在深水埗舊區，即使西九興建後，也難以讓一些較貧窮的居民使用西九的設施。在整個深水埗區能有一個能容納1 000人的社區會堂，基本上是當區居民十多年來的夢想，我們曾到過深水埗區議會，區議員到來立法會也強烈表達這項意見。就此，我想再問局長，是否可以考慮在深水埗實現該區居民的夢想，便是有一個能容納1 000人的社區會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認真考慮這項意見，即在策劃文娛中心方面，包括西九內各個演藝場地，是否須有1 000個座位，還是興建較小型的300個座位的演出場地，又或是“黑盒劇場”呢？這也是很細緻、很專業的文化藝術的考慮。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要有多大的場地，這亦須根據社區及民間活動的需要。因此，梁議員剛才提出要有1 000個座位的無論是社區中心或會堂也好，我們會仔細研究這項意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其實也提到，大家看到演藝場地的使用率相當高，但局長經常把一些全港性的文娛設施與社區文娛設施混淆。其實，大家也很擔心，政府把所有資源投放在西九，但每一個社區的居民對當區文娛場地的需求也很大。附件四顯示未有具體興建時間表的演藝場地也有8個，局長究竟何時才能落實這些明顯是社區演藝場地的時間表呢？我看到附件四的中文和英文headings是不同的，英文是“..... no confirmed timetable for construction or yet to be endorsed”，與中文的說法不同，究竟這些建議是否未有時間表，或何時會有時間表，抑或是不會落實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發展這些設施時，我們通常須就每一個時間所能掌握的資源、資源的先後次序，以及當時推動文化藝術的政策的重點方向而作結合考慮的。所以，我們不會完全排除某一項目不會興建，我們也知道這些項目是在不同時候由市民提出來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加裝自動月台閘門

4. 涂謹申議員：主席，過去3個月，有多宗候車乘客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車站月台墮軌的意外發生，所涉車站均未有裝置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評估目前部分車站月台未有裝置幕門或閘門，因而使上述乘客的安全受到危害的情況，是否已構成《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6(1)(a)(iii)條中所指的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若有評估，詳細情況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根據該條例第28條，要求港鐵公司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立即為那些尚未有月台幕門或閘門的鐵路車站加裝該等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去年，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有沒有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立即加裝月台閘門，以保障乘客安全的要求；若有，提出該等要求時的情況；若沒有，為何不提出，以及該等政府代表有沒有要求港鐵公司在完成加裝月台閘門工程前，停止向乘客收取或降低每程1毫的額外收費；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委派內部人員或聘用外地專家進行覆核，以研究港鐵公司所提交關於加裝月台閘門工程的時間表，以及現時不能在東鐵線及馬鞍山線的車站加裝月台閘門的解釋(包括工程和執行等方面的困難)是否合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基於哪些理由接納港鐵公司的解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港鐵的月台設計及安全措施，與國際認可的做法一致，並沒有安全的問題。任何新鐵路項目均須先經機電工程署評估和審批，確定符合安全要求，始可投入服務。因此，港鐵公司並無違反《香港鐵路條例》及《營運協議》的規定。

世界各地的先進鐵路系統，大多數沒有月台閘門這種裝置，而會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月台乘客候車安全。新建的鐵路線，例如台灣高速鐵路及倫敦 London Overground 鐵路的 Shepherd's Bush 這些新站，都沒有月台閘門裝置。港鐵採取的安全措施，亦與其他地方措施看齊。這些措施包括：(一) 在月台邊緣劃有黃線，提醒乘客留意；(二) 列車入站時作出廣播；(三) 在車站月台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月台情況；及(四) 於繁忙時間調派額外職員及月台助理在月台上管理人潮、協助乘客及維持秩序等。

我們會繼續監察鐵路安全，確保港鐵公司在鐵路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方面均符合安全規定。

- (二) 在董事局及其他工作層面，政府都有向港鐵公司反映市民的訴求。港鐵公司亦經常有代表出席立法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向董事局匯報。

政府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積極地研究採取進一步加強鐵路安全的措施。

現時港鐵公司每程八達通卡車程收取1毫，是就30個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而徵收。這些工程在2006年已完成。工程20億港元的開支，一半由港鐵公司承擔，餘下一半(即10億元)透過收取1毫的安排，由乘客分擔。由於累積收取的款項尚未達所需的10億元，因此，港鐵公司會繼續徵收1毫的安排，至2014年預計累積達10億元為止。

(三) 在營運中的鐵路加裝月台閘門涉及複雜的工程，月台結構、通風系統及接地系統均須進行重大修改。此外，為了減少對服務的影響，工程必須於晚間一個極短的非行車時間(即凌晨2時至清晨5時)內進行。因為這些月台是在地面或架空，所以，當每晚進行工程時，要採取一些臨時紓緩措施，以減低對周圍居民可能會構成的噪音滋擾。機電工程署經詳細審核後，認為上述技術困難，亦無可避免地令每晚可供進行工程的時間進一步縮短。

另一方面，機電工程署亦與港鐵公司跟進工程進度。目前，港鐵公司已按計劃在過去數月完成招標工作，並已開展工程設計工作。工程牽涉設計、實地模型測試、閘門生產及加裝閘門，港鐵公司已將有關工作盡量濃縮，同步進行數項工作，以期2012年完成工程。

至於在東鐵線系統(包括馬鞍山線)加裝月台閘門方面，機電工程署經研究月台及鐵路運作實際情況後，同意基於安全考慮，要在東鐵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必須先解決部分月台的先天條件局限。由於部分東鐵線車站月台弧度較大及空隙較闊，如果要安裝月台自動閘門，可能會遮擋乘客視線，反而令他們在登車時造成危險。因此，在研究安裝自動月台閘門前，港鐵公司先要研究自動伸縮月台踏板試驗的成效，以確保乘客的安全。港鐵公司已在去年年中已開展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試驗計劃。

港鐵公司亦已在去年12月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當時已向委員解釋，要考慮到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前，要先處理多個問題，包括：首先，由於在車門開啟前或在列車駛離車站前，系統均須核實伸縮踏板的狀態，確保它能準確開啟，但這會導致列車停站時間延長，亦會對列車班次和其信號系統造成影響，此外，加裝閘門須加強月台本身的結構等。

港鐵公司預期可於下月開始分階段就着月台踏板系統進行進一步的測試，以檢驗整個系統的效能表現；並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檢討。

我們理解議員希望工程能夠盡快完成。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加裝工程的進度，以期工程能在達致以安全為首要的目標下盡快完成。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似乎表示，其他先進鐵路系統都沒有裝置閘門，會採用其他措施來保障乘客安全。但是，由2008年3月至現在，單單根據報章的報道，本港已有17宗墮軌意外，導致7死10傷，其中兩名是視障或失明人士。如果我們採取的其他措施能夠防止這種情況發生，那麼當然不是失職。但是，如果這些措施，包括你剛才所提及的那些，均不能防止意外發生的話，這不是失職又是甚麼呢？我們的系統究竟有多麼先進呢？其他先進鐵路系統採用其他措施，沒有安裝閘門，是否每年同樣會有7死10傷的意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涂議員剛才指出的狀況，即候車乘客墮軌的意外，的確會令人感到不安。但是，我想指出一點，就整體設計來說，月台本身的設計是安全的，亦符合國際標準。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採用甚麼方法可以做得更好，以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可以更好地、安全地使用月台。所以，港鐵公司有充分的渠道，與有關的殘障人士或有視力問題的人士進行溝通，而當有需要時，職員亦會向他們提供援助。

目前的做法，包括盲人輔導線及廣播等方式，都是可以幫到這些有需要人士的。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政府所說的其他先進鐵路系統，是否每年同樣會有7死10傷的意外發生呢？

主席：局長，議員的問題是，跟其他國家的系統比較，情況如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其他國家方面，我們暫時沒有具體的數字。不過，根據國際對鐵路系統的研究來說，他們把香港的地鐵系統排列於世界首列地位，這個狀況是國際認同和讚許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港鐵公司不斷表示自己的系統很先進，但根據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加裝月台閘門涉及複雜的工程。如果它是這麼先進的話，我不相信安裝月台幕門是很複雜的。

主席，人類已登陸月球，並已建立太空站，一一成功。港鐵公司一邊自稱很先進、很有效率，但月台幕門工程卻已進行了十多年，現在它更表示在東鐵線的月台裝置閘門的話，可能會遮擋乘客視線，反而令他們在登車時造成危險，這是甚麼理由呢？

主席，一年又一年的拖延，正如涂議員剛才的說法，過去10年，已奪去四五十條人命。就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方面，局長可否提供一個較準確的時間表，而並非好像主體答覆般，還要等到2009年年底才完成全面檢討，而且未有承諾呢？如果局長還認為港鐵很先進，屬世界頂尖，這令我們極之失望。希望局長提供東鐵和馬鐵的時間表，舊有的地鐵車站已有時間表，是2012年，但東鐵、馬鐵還沒有時間表，這是甚麼原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加裝月台幕門的工作，港鐵公司現在的確是正在進行中的，它已經為30個地底車站的月台完成加裝閘門的工程。現在亦已完成招標工作，準備為另外8個月台加裝閘門。

至於鄭議員提及東鐵線月台裝置閘門的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月台的標準設計方面，就世界各地來說，裝置月台閘門的做法的確不多見。要解決這個問題，特別是一些火車行駛的鐵路，由於它不是直線，很多弧形彎位——這在外國亦很普遍，所以，在外國來說，很少看到火車站安裝月台閘門。如果要解決，便涉及一個技術問題，由於閘門有弧度，與車廂有一定的距離。去年12月，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實地視察站內情況的議員，均會理解當中涉及的技術問題。

這些技術問題包括，火車本身的信號系統要與月台的信號溝通，在信號得到確定後，伸縮板才能夠伸出來，當伸縮板泊定後，月台幕門和車門才能分別開啟。在這種情況下，這會令乘客——當時很多議員都看到——在車廂內準備下車的乘客，要多等十多秒鐘，對於急於下車的乘客來說，這十多秒鐘實在是很難接受的。

所以，我們敦促港鐵公司解決這個問題，使這個時間能夠盡量縮短，也不致延誤以後的班次。由於這個技術問題的確存在，首先要克服

這個問題，才能夠令伸縮板成功及安全地運作，確保在伸縮板存在的情況下，乘客上落車都能夠安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具體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最重要是問……

主席：你是指時間表。

鄭家富議員：就是關於時間表，局長不要不停跟我說甚麼複雜工程。這有甚麼複雜呢？對嗎？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鄭家富議員：……而且當你檢討完畢後，會否發現原來是不能裝置的，繼續說複雜的話，如何解決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涉及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便是乘客安全上落車的問題。所以，這個安全問題必須解決，我們才能夠有一個時間表。現在的時間表是，全面檢討會在今年年底完成，而現在已準備在4月(即下個月)進行一些測試及全面的月台測試。到年中的時候，當測試有足夠的數據後，我們便會在年底進行檢討，看看是否真的可行。

希望大家不要小看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自動伸縮踏板的確比較特殊，是香港參考外國的經驗後自行研發出來的。但是，如果這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即不能安全地使用伸縮板，乘客在上落車時，會因為月台的闊度、弧度和空隙，而構成風險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也是與時間有關的。局長，就安裝月台幕門來說，你知不知道港鐵最早興建的路線便是觀塘線，是30年前興

建的。到了今天，觀塘線的3個站，即觀塘站、牛頭角站及九龍灣站，仍然等待裝置月台幕門，而觀塘有很多弱勢社羣、失明人士、智障和有需要使用拐杖的人。就這3個車站，請問局長，你剛才表示是2012年，但你可否提供一個準確的時間？因為這3個車站是最早興建、亦是歷史最悠久的，為何要等候這麼久？可否告訴我，何時會動工安裝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正如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說，現在已完成招標程序。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要留意的很重要一點是，該設計本身是否妥當對日後的運作很重要。

在這8個車站當中，設計均需要調校，即並非完全千篇一律。因此，在今年第一季至第二季初，進行初步設計後，在第二季中至第四季，便會完成詳細設計。然後要進行實地的模型測試，以測試這個設計是否真的可行，這部分會在明年第二季完成。接着，由於這是要落單生產的，而不是現成的產品，因此，在模型測試的後期，閘門才開始生產。同步，明年的第三和第四季會首先在杏花邨站月台試裝，如果試裝是成功妥當的話，便會全面開展工程，即在2011年至2012年期間會完成全部工程，這便是我們原定的時間表。

李華明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詢問觀塘線的3個站，但局長回答了8個站，還提到杏花邨，那麼這3個站是否包括在內？希望局長說清楚，以及可否盡快進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除了杏花邨站外，為何現在不可以回答哪個站會進行工程呢？因為加裝閘門的工程要詳細的設計，並要與每個車站的系統配合。當承建商提交詳細的加裝計劃後，我們才能夠確定實際的次序。所以，要在今年第二季中至第四季完成詳細設計後，才有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

主席：第五項質詢。

改善道路設計以提高道路安全

5.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本港有不少道路的設計存在問題，加上地勢及周邊環境的因素，交通意外因而容易在有關路段發生。例如有職業司機反映，連接獅子山隧道往九龍方向出口的一段窩打老道彎急路斜，而且彎位後不遠即設有交通燈，車輛在轉彎後往往急須停車，否則便可能與在燈位前等候的車輛碰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上述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
- (二) 會否在上述路段的適當地方(例如彎位)設置適當的設施，以便駕駛人士能盡早掌握彎位後的路面情況；及
- (三) 全港有多少個路段在距離急彎不遠處設有交通燈，當中有多少個已列為交通黑點，當局會不會檢討及改善在該等路段設置交通燈的準則，以改善行車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香港的道路、交通標誌、道路標記等的設計及建築均符合國際標準，而為了進一步提高道路安全，運輸署也不斷在交通設施及管理方面作出改善。

從地理環境分析，連接獅子山隧道往九龍方向出口的一段窩打老道可分為上段和下段，兩段路面各長約300米。上段由龍翔道公園至映月臺外彎位的一段窩打老道呈S型落斜，路面已作防滑處理。同時，運輸署也在適當位置豎立了“慢駛”、“減低車速”、“前面向下斜路”、“使用低波行駛”、“前面向左轉彎”等交通路牌及一列長約八十多米的急彎箭咀交通標誌。下段由映月臺外彎位至歌和老街的一段窩打老道則呈輕微彎道落斜，該段路面全程視距良好。

就張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 (一) 窩打老道南行介乎龍翔道公園至歌和老街的路段在2006年至2008年的3年內共發生了9宗交通意外，每宗皆涉及1名輕傷者，我強調，是輕傷者。
- (二) 如前所述，由龍翔道公園至映月臺外彎位的一段窩打老道路面已作防滑處理，運輸署並已在適當位置豎立了交通標誌；而且由映月臺外彎位至歌和老街的一段窩打老道則視距良好。

我們認為有關路段已設有足夠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示駕駛人士在駕車時應注意的地方，讓他們掌握該段道路的具體情況。

(三) 由於議員提及的所謂“急彎”較難定義，我們選取了在不同行車速度下的最短視距要求作為一個標準。甚麼為之視距或最短視距呢？這是指司機的視野所看到的前面道路與他座位之間的距離，例如前面道路有障礙物，該段距離是足夠令司機能在障礙物前停下或避開，這段距離我們視之為較安全的視距距離。這距離也跟行車的速度有關係。以限制時速每小時50或70公里的路段為例，最短視距應分別為50米及90米。我們檢視了全港62個交通黑點，沒有發現在該等地點因為視距不足而導致交通意外的個案。

全港現時約有一千七百六十多組交通燈，其所處位置的視距大致上符合上述要求。如果有個別交通燈位置因地理環境或其他因素有需要在距離交通燈前較遠處作預先警告的話，運輸署會設置適當路牌，例如“前面交通燈號”或“開始減速”等。香港交通燈的設置及其相關道路設施的設計跟外國先進地區大致相若。

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駕駛者不應該跟車太貼，並經常要與前車保持最少兩秒距離。駕駛人士在駛入路彎時，應該按當時的情況及需要，將車速調整至安全速度，以確保無論轉彎後是否設有交通燈號，或因其他理由而出現等候車輛或其他障礙物時，均有足夠的時間及距離在有需要時將車輛適當地停下。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只提出一些數字，但沒有回答我如何解決這些實質的問題。請問局長，既然有那麼多路段出現這樣的情況，政府有否具體的改善措施呢？如果有，是甚麼；如果沒有，又是怎樣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交通黑點或曾出現重大事故或事件的路段，運輸署都會派人前往審視，看看當時出現意外的原因跟路面和交通標誌是否有關，或看看那些經常出事的交通黑點，其實有否一些特別的原因，

以及跟道路安全的因素有否關係。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有關的路面，例如在這段路面上，我們看到運輸署是有足夠的交通路牌和提示的。事實上，在該路段發生意外的情況也不多見，所以，我們認為該段路面有足夠的設施提醒駕駛人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鑑於在該路段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每多涉及重型車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因應路段的安全程度，限制某一類重型車輛使用該等道路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劉議員，如果就窩打老道的該段道路來說，其實它的斜度約為1:10，道路的斜度並不算高，所以就該路段來說，並沒有需要限制重型車輛。不過，我們也知道，在其他交通意外中，例如在花園道的情況是特殊的，其特殊之處是，該重型車輛不應行駛上述路段，有關的車輛其實是違反了當時的交通規則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現時有一千七百六十多組交通燈，當中特別提及，這些交通燈要符合一些距離或環境因素，才會為提高道路安全而作出一些預先警告。主席，局方過去曾就交通燈倒計時器進行研究，我想問局長，在此問題上，就着主體質詢有關道路安全的設計，政府會否繼續積極考慮，研究在這些特別是交通黑點的交通燈設置倒計時器，令駕駛者預先有所準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之前所說的倒計時器是用於行人方面的，我不知道鄭議員所指的是行車方面的倒計時器還是其他，請議員澄清一下。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局長入局之前，局方過去除了研究設置行人的倒計時器外，據我們瞭解，是有考慮研究連行車方面也設置倒計時器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現時局方有否具體的研究或時間表，將過去曾經用於行人的倒計時器設計，研究一併用於行車方面？我是這樣的意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行車方面的倒計時器，這設施我們是可以考慮研究的，不過，我要提醒大家，有一種狀況是，即使現時沒有倒計時器，也有出現衝燈的情況。所以，有了倒計時器的設施，其實會否有助於改

善交通狀況或安全狀況呢？還是相反，人們會繼續衝燈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實際研究時會加以考慮。

林大輝議員：主席，張學明議員的這項質詢提出得非常好，因為我每星期也會好幾次使用這條路。在1990年代，我更差不多天天都會使用，所以我很清楚這條路是充滿危機的。很多局長即使看到城門河布滿垃圾也會說水質標準達標。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抽一個時間，親自跟張議員前往現場走一走？這樣他便會知道究竟急彎的定義是怎樣，交通設施、指標是否足夠，或是路牌是否清楚。這樣做勝於只向我們提供數字。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希望局長抽時間陪同議員前往現場視察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建議。這條路其實我也經常使用，也知道由於這條路是在一個較高的位置，從獅子山隧道駛出轉往較平坦的窩打老道與歌和老街交界，由於斜度較大，所以一般的駕駛人士到了該位置，的確都會採取各種減低速度的措施，並會小心行駛。交通意外的數字顯示，過去所遇到的狀況的確不多，過去3年發生的9宗交通意外均只涉及輕傷者。所以，我們看到很多駕駛人士到了該位置，其實都會懂得自行減慢車速，並小心駕駛。此外，我們認為在交通路牌及路標方面也有足夠的提醒作用。當然，如果林議員或張議員有興趣邀請我前往參觀或實地視察，我也是樂意的。

葉國謙議員：香港地少山多，要設計道路其實是很困難的。但是，在不同年代會產生不同的設計和措施，例如東區走廊，有些地方其實是有很多問題的，有些地點真的是車禍陷阱。所以，我想瞭解局方有否認真考慮——林議員剛才也提及這一點——不要只單純看一個地點，而是看看現時香港那麼多道路，在急彎的紅綠燈或路標是否足夠。又或局方有否定期向一些道路的經常使用者，包括的士司機或貨車司機，瞭解現時路面的問題，作出適當的改善，從而減少出現意外的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葉議員。議員提出這項建議的確是有用的，而運輸署也正在做這工作。在交通意外集中的地點，運輸署也經常進行調查和研究，並會視乎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包括增設交通燈或改善道路環境，例如鋪設防滑物料、建造一些中央分隔欄、增設路邊的防撞欄等。運輸署也會改善行人的設施，例如增設過路設施、豎立一些

欄杆、擴闊行人路的路面，或是改善交通指示的設施，例如交通標誌、設置道路的標記或安全島等。除了審視交通黑點外，就一些大型意外，在進行調查後，運輸署的同事是一定會跟進的。

葉國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他有否定期跟職業司機會面和進行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有的，不論是的士、小巴還是非專利巴士，運輸署其實都有定期跟業界進行溝通，讓他們反映問題。我也有機會跟這些業界朋友討論，例如關於這道路的路面情況，他們也有反映問題和提出意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廣環保午膳

6.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於2007年11月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一直有透過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就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推動學校進一步減少使用，甚至全面停用即棄飯盒和食具的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各項推廣環保午膳的措施在全港小學推行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和跟進行動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檢討，現時有否計劃檢討；若有計劃，詳情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 (二) 有否訂定所有資助學校(特別是小學)完全停用即棄飯盒及餐具的最終目標；若有，落實該目標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盡快採取具體新措施，鼓勵學校即時減少使用即棄飯盒及餐具，例如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便學校使用可再用餐具或採用中央派飯的膳食模式，或規定學校在選擇膳食供應商時必須考慮環保因素；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淑莊議員的質詢。

(一) 政府一直透過發放指引給學校、舉辦學校和家長講座及製作宣傳短片，並資助一些環保團體舉行推廣活動，向全港中小學推廣環保午膳，鼓勵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我們從學校、飯盒供應商和回收商3方面搜集資料粗略估計，學校使用即棄飯盒的百分比，由2004年時約七成下降至2007年時約四成。為了進一步掌握較全面的數據，以分析學校推行環保午膳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8年年中向全港超過1 200所中小學進行了一次較詳細的問卷調查。根據該次問卷調查，我們看到全港約有55萬名學生在校進食午飯，當中約有51%學生使用可再用飯盒，即不會棄掉的飯盒，使用可循環再造飯盒者約佔三成，使用即棄飯盒(即可能是以紙或發泡膠製造)已經減至不足兩成，約佔19%。此外，相對於2004年時只有兩家飯盒供應商提供可再用飯盒或中央派飯的服務，2008年的調查顯示，在52家供應商中，有38家(即七成以上)可提供可再用飯盒供飯。此外，當中有11家為70所學校提供更為環保的中央派飯服務。

在使用餐具方面，飯盒供應商現時普遍會在學期初向每名學生提供一套可清洗再用的餐具，以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綜合而言，政府向學校推廣環保午膳的措施已逐步取得成果。政府會不斷檢討有關工作的進展，從學校、飯商及回收商搜集最新資訊，協助學校進一步推行環保午膳。有關如何推展環保午膳的資訊，我們其實有不斷更新，而在環保署的網頁中，亦有一個名為香港減廢網頁的專用網頁，詳細羅列了這類資料。

(二)及(三)

就陳議員質詢的第(二)及(三)部分，政府已向全港中小學發出指引，包括環保署的“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及教育局的“學校膳食安排指引”，我們建議全港學校均推行環保午膳，在選擇飯盒供應商時，我們亦鼓勵學校加入環保考慮，並可在合約上訂出適當條款。

雖然越來越多學校 —— 正如剛才列舉的數字顯示出來 —— 參與了環保午膳，不過，學校不管是推行中央派飯或採

用適合多次使用的飯盒，少不免也要就其管理用餐的流程及用餐的地方作出特別安排和裝置，可能是加熱、即場煮食，或一些清洗裝置。由於有這些做法，所以便可能要因應個別情況，支付略高於其他飯盒的價錢。因此，在實行環保午膳時，我們必須得到學校管理層和家長雙方的認同和支持。政府過去透過講座、宣傳短片及我們的網頁詳細推介，希望游說學校多利用中央派飯或可再用飯盒，以及向他們解釋即棄飯盒的弊端，讓學校因應本身的環境和家長的意願，作出明智的決定。

雖然採用中央派飯的學校的數目正逐漸增長，但我們亦理解學校如果要推行中央派飯，可能須投放額外資源於裝修工程、改裝用膳場地、飯堂設備、廚房設備、洗滌設備和廚具等。政府亦正探討能否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資助某些額外設施。我亦藉今天這個機會向大家說一說，我們可能在短期內與基金委員會討論如何透過撥款鼓勵學校申請，從而鼓勵學校實施中央派飯。

此外，一些學校亦向基金申請撥款，資助添置電動堆肥機，透過這程序把餐後遺留的食物轉化為土壤改良劑，用於學校的園藝活動上。就着這些堆肥機，基金至今已收到15宗申請，當中13宗已成功批出。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兩份指引，一份是2007年發出的“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另一份是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膳食安排指引”，兩份指引均有不斷更新，但卻沒有說明終極目標是完全停用即棄飯盒。我在主體質詢已詢問局長，究竟有否時間表等，局長剛才也有答覆，指要得到學校管理層和家長同意，而由於有些價錢可能略高於現在的飯盒或普通飯盒，所以並非所有家長或學校均願意接受。不過，我相信這些問題應該由跨部門處理，但今天卻只有環境局局長出席會議。我想問局長，有否與教育局的“孫公”討論關於完全棄用即棄飯盒的終極目標和時間表？至於即將落成的新校舍——局長剛才也有提及，一些舊學校本身的範圍或設施存在一些限制，未必可以那麼容易做到——有否規定新落成的學校要預備設施應付這類午膳方式，例如中央派飯，或要求它們必須挑選一些可回收的飯盒等？

此外，在舊校舍方面，局長剛才提及基金，我知道基金的上限可以很高，但亦設有不高於50萬元的門檻，那其實只是因為審批的部門不同

而已。很多學校均提出要改建校舍設施以應付中央派飯的需要，所需的費用很多時候超過50萬元。局長有否作出特別安排，好讓學校可較易申請？

主席：陳議員，我聽到你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你可否重複你要問哪一項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好的，主席。我想問一問，有否一個跨部門的時間表，以便不論是舊校舍或新校舍，均可以更快實施不再使用即棄飯盒的安排？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一連串補充質詢。站在環境局的立場——我相信教育局亦有相同想法——我們當然希望學校可採取最環保的方法，特別是學生現在要在學校午膳。如果你問我，我當然希望所有學校均可以推行環保午膳。環保午膳其實有很大彈性，有些可能是由家長為子女提供飯盒，那些通常是可循環再用的飯盒。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近年已有70所學校實施中央派飯。中央派飯的好處不單在於環保，在衛生和健康方面其實亦有不少好處，同時可按個人需要按量分飯，減少浪費，減少製造廚餘，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走。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陳議員可能很想我們一步到位，所以她問是否可以硬性規定呢？這可能會有些困難，因為每所學校是按自己的合約物色不同的供應商。我認為它們可以在合約內訂明，亦有越來越多學校開始走這一步，但價錢上卻存在差異。例如，將中央派飯方式所採用的飯盒與非中央派飯方式所採用的飯盒的價錢相比，普遍而言是相差3元，即在15元至18元之間。由於存在價格差異這個因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要得到學校管理層和家長同意才可。因此，我們在網頁及過去的研討會中，均凸顯了除卻價格上存在差異外，中央派飯的做法對健康和環保均有幫助，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繼續鼓勵學校推行。

至於設施方面，陳議員說得對，如果學校實施中央派飯，校舍需要有較大地方，例如設置飯堂。所以，如果要達致此目的，校內用膳的地方可能要進行改裝。此外，在設備方面，一些廚房設備，例如加熱、翻煮、或清洗設施等均要下點工夫。我們將來會考慮，就一些與派飯有直接關係的設備而言，可否透過基金向學校作出資助。我們認為應在這方面多加考慮，而這亦配合我們的現行政策。然而，如果因此而須進行很多大規模的內部裝修，則未必適合透過基金撥款進行。不過，這是我們

即將要討論的課題。由於基金在2007年及2008年獲當局投放了一筆大金額，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我希望解答了陳議員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顯示，在1 200所中小學中，只有70所實行中央派飯，大約只佔6%，這個數字非常低，除了是因為價錢問題外，學校的設施，包括廚房或洗滌設施亦是關鍵因素。政府會否考慮花1年視察這1 200所學校，以瞭解它們有否條件和地方增建廚房和實行中央派飯？如果會，當局便完全可以與教育局合作，幫助學校進行改裝，然後學校便可以實行中央派飯了。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而並非只是建議它們自行申請？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目前來說，在可以實行中央派飯的70所學校中，大部分也是千禧校舍，因為它們有較多地方。我知道全港現時約有100所Y2K或千禧校舍，它們在空間上是較有條件的。不過，正如張議員所說，除了空間外，其實還有其他問題。例如我曾到訪一些成功推行中央派飯的學校，它們便是得到家長會合作，因為需要額外人手分飯。一些做得好的學校更會派員在場監督，督促小朋友不要浪費食物，教育工作做得很好。此外，提供中央派飯服務的供應商更會提供人手在校內清洗飯盒，從而減低運輸費用，而餐具亦可循環再用。因此，要推行中央派飯，在地方、人手方面均要額外投放資源。

站在環境局的立場，我們願意利用我剛才所說的基金，資助學校推行中央派飯，但同時亦要學校同意，或學校可劃出地方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同事樂意與學校商討。如果在共同設計下適合推行中央派飯，我認為基金應可投放更多金錢，盡量在香港的學校更多推行中央派飯這個模式。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的關鍵是包含了時間。我剛才問局長會否花1年時間，與教育局一起巡視所有學校，看看它們有否條件實行中央派飯？如果會，它們便可以透過當局的幫助和資助成功推行中央派飯，這樣才會有效率，而並非只是一項不知何時才可實現的政策。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明白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是樂意這樣做的。不過，有關如何鼓勵學校，我們在過往數年其實亦舉辦了多次這類型的

講座，但最終是要得到學校同意才可以做到，因為每所學校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我相信越來越多家長和學生關心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樂意與教育局和學校方面研究如何以一個更好的方式，繼續推廣這種既環保又健康的環保午膳。

梁家傑議員：主席，有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2008年的調查，他可否說得詳細一點？局長所指的“可再用飯盒”是甚麼飯盒呢？我可能會明白甚麼是“可循環再造飯盒”，那些可能是一些容易分解、可以再造的物質。局長可否說明，“可再用飯盒”及“可循環再造飯盒”究竟是指甚麼飯盒？

環境局局長：關於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出的51%中，包括了中央派飯、學生自己帶飯所使用的“可再用飯盒”，那是指一些很耐用、清洗後可以再用的飯盒，可能是以塑膠製造，有蓋子蓋得很好，並非只可使用一次，而是在整個學期、甚至整個學年中均可使用的。至於“可循環再造飯盒”，所指的通常是以聚丙烯製造的塑膠飯盒，雖然用完一次後可清洗再用，但由於是塑膠，所以即使在棄置後，回收商也會把它們回收，切碎成膠粒循環再造。這兩種飯盒都並非我們最擔心的一類，例如發泡膠飯盒。因此，與數年前比較，情況已有所改善。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即棄飯盒現時只佔19%，數量上已大幅縮減，但每天實際上仍有10萬個飯盒是即用即棄的，這個數字相當驚人。我想問政府，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政府究竟有否計劃將這些飯盒也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責任制即是說如果他們仍使用這些飯盒，政府便向他們徵費，要他們付錢，政府會否以此作為誘因，期望將19%減至零，達致學校內沒有人再使用這些即用即棄飯盒的目的？

環境局局長：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有意透過去年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從整體上推廣減少廢物，或增加循環再用，但亦要考慮在實際執行時，可否單靠一項法例規定某種產品要全面納入規管範圍。有關飯盒的情況，我們現時看到的現象是，相對於2004年或2006年，據我們當時瞭解，現時使用一次性即棄飯盒的數量確實減少了，但我當然同意甘乃威議員所說，19%這個數字並非最理想。我們希望即使未能全面推行中央派飯，亦可鼓勵家長、學生或學校盡量使用可

再用飯盒，然後退而求其次，使用一些可循環再造飯盒，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工作。至於可否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向出售即棄飯盒的供應商收取附加費用，以減少使用量，我便要在考慮了實行的情況後才可作出全面答覆。不過，我們在這段期間也是有做工夫的。大家在這兩年都看到，我們有向學校作出解釋、推介、鼓勵，以及希望將來在資助方面可提供協助。我們正朝着這些方向，進一步邁向環保午膳的目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而整個口頭質詢環節亦用了超過2小時。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拯救遠足人士的行動

7. 石禮謙議員：主席，2008年12月14日，共有6名遠足人士在西貢米粉頂及東灣山遇到意外受傷，須由政府飛行服務隊派出直升機拯救並送往醫院醫治。同年9月，1名男子在獅子山失足墜崖死亡，其屍體須由直升機移離現場。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出動拯救遠足人士的消防、救護和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隊員的人次分別為何，以及每年出動的直升機架次和總飛行時數為何；
- (二) 針對近年接連發生多宗遠足意外，政府有否考慮採取措施，加強向公眾灌輸遠足安全知識，以期減少所發生的意外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遠足人士往往因經驗不足、缺乏安全知識或逞一時之強而遇險，政府會否考慮由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在天氣惡劣時發出遠足危險警告，並在較荒僻和危險的郊遊地點設置警告牌，以提醒遠足人士量力而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每年出動拯救遠足人士的消防、救護及警務人員和民安隊成員的人次如下：

消防、救護及警務人員及民安隊成員出動人次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消防	8 830	9 053	9 537
救護	2 141	2 109	2 334
警務	1 319	1 530	1 730
民安隊	681	1 465	736

政府飛行服務隊

此外，過去3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年為拯救遠足人士而出動的直升機架次和總飛行時數如下：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出動直升機架次	335	245	266
飛行時數	470	348	341

(二) 政府對遠足安全非常重視，一直以來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遠足安全資訊，包括：

- (i) 印製《遠足安全指引》小冊子<http://www.afcd.gov.hk/parks/trails/Chi/hiking/hike_safety_c.htm>，列出郊遊人士應該注意的事項及實用資料，宣傳郊遊安全意識。
- (ii) 推出香港行山網<www.hkwalkers.net>。該網頁匯集所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路徑資料。網頁內除了介紹路徑的難度、地圖、交通等基本資訊及安全資料外，亦包括遠足技巧的知識，藉以促進及提高遠足安全意識。網頁亦有與其他有關遠足網站連結，如路徑維修通告，電訊管理局的流動電話覆蓋資訊及天文台的天氣預報等，方便市民計劃遠足行程。
- (iii) 透過出版書籍、小冊子、宣傳短片、講座及設置遠足研習徑等項目以推廣遠足安全資訊。

此外，民安隊亦會不時舉辦山嶺安全活動。在2008年10月25至26日，民安隊曾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在民安隊總部舉辦“2008年山嶺活動安全推廣日”，目的是提高市民

對山嶺活動安全的認識。民安隊在推廣日內安排了多個山嶺活動安全講座，向市民講解有關的重要資訊，同時亦派發附有登山遠足安全錦囊的場刊，供市民參閱。活動吸引了大約1萬名市民參加。除此之外，民安隊在2008年為學校和青少年團體共舉辦了22個山嶺活動安全講座，以增加年青人在山嶺活動安全方面的知識。有關活動共吸引了約1萬名青少年和學生參與。在2009年，民安隊計劃於11月14至15日再次舉辦“山嶺活動安全推廣日”，並會繼續為學校和青少年團體籌辦山嶺活動安全講座。

- (三) 天文台目前沒有計劃設立遠足危險警告。天文台現有一個名為“遠足及攀山天氣資訊”的網頁，當中提供分區天氣、雨量分布、紫外線指數及天氣雷達圖象等資訊，同時亦提供1878 200“打電話問天氣”服務，以方便讓遠足人士計劃行程及掌握最新天氣資訊。同時，天文台亦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提醒遠足人士在酷熱或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時，應小心計劃行程及作充分準備。在雷暴、暴雨及熱帶氣旋等警告發出時更應考慮取消戶外活動。市民在計劃遠足行程時，應考慮天氣的因素及在遠足時隨時注意天氣的變化，在天氣惡劣時更應避免進行戶外活動。

漁護署管理的遠足路徑，致力提供安全的郊野活動環境。署方已於這些路徑的溪澗、懸崖和石羣旁共豎立三百多個警告牌，以提醒遊人注意安全，不要離開遠足徑，和避免沿溪澗河道行走或攀爬石頭，以免發生意外。

其他提升遠足安全的設施包括：

- (i) 在郊野公園設施(涼亭、傳意牌及布告板等)和遠足路徑上的標距柱加上“你的位置”標示，使遠足人士可進一步掌握自己身處的位置，亦可於求助時向救援單位提供準確的位置。
- (ii) 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設立超過90個緊急救助熱線，以方便遠足人士直接聯絡警方求助。
- (iii) 電訊管理局亦致力提升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以方便使用者求助。

漁護署亦有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視宣傳片和互聯網等，提醒遠足人士為避免危險應作周詳的遠足計劃，準備充足，亦應量力而為，以保障本身及同行者的安全。

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多宗投訴，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既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又舉辦貿易展覽會，存在角色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貿發局同時作為會展的管理者及貿易展覽會的舉辦商（“展辦商”）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 (二) 是否知悉，當貿發局和私營展辦商希望在相若日期租用會展場地時，貿發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包括誰有優先權）；
- (三) 是否知悉，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參展商和租用會展場地的展辦商現時有何途徑就貿發局的決定和規管措施提出申訴；
- (四) 鑑於貿發局向其在2009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每個本地參展商提供2,000港元的津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評估該做法會否使私營展辦商流失客戶，以及有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及造成壟斷的情況；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家私營展辦商，以及去年分別由貿發局及私營展辦商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數目及百分比；
- (六) 是否知悉新加坡和上海等城市有多少家私營展辦商，以及他們合共的市場份額；如果本港的私營展辦商的數目或所佔市場份額較這些城市的少，有否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是否與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有關；及
- (七) 會否考慮將貿發局的運作納入草擬中的公平競爭條例的規管範圍，防止本港的貿易展覽業出現壟斷現象，以及維護香港經濟按自由市場運作的原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貿發局的法定職能為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特別是出口)，而舉辦貿易展覽一直是該局履行此職能的其中一個最有效途徑。至於會展的管理，貿發局已透過商業安排委託一間獨立運作的專業管理公司，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管理及經營。會展場地分配由會展管理公司全權決定，貿發局不會干預。兩者角色分明，並無利益衝突。
- (二) 在場地預訂方面，會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優先預留場地給長期定時於會展舉行同一展覽的團體或企業(包括貿發局及其他展辦商)。其他展覽一般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然而，會展管理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展覽的主題及面積要求等，並會盡量避免在一段短時間內安排主題相近的展覽在會展舉行。
- (三) 參展商與展辦商在舉辦展覽前定必經過洽商，釐定參展合約。如果參展商與展辦商對會展管理公司的決定有意見，政府鼓勵他們透過協商解決問題。除非當中涉及不法行為，我們一般會尊重有關機構的商業決定。
- (四) 貿發局向參加其貿易展覽會的本地參展商提供2,000港元可用作支付該局服務的現金券之做法，目的是為協助本港企業在這經濟困難的時期可繼續透過參加貿易展覽拓展生意，不能以此判斷為違反公平競爭，更難證明會造成壟斷的情況。
- (五) 除貿發局，本港另有二十多家展辦商。在2008年，貿發局獨自舉辦的貿易展覽有22個、貿發局與其他私營展辦商合辦的貿易展覽有9個，由其他私營展辦商主辦的貿易展覽有57個。貿發局自辦的貿易展覽數目佔整體88個展覽的25%。
- (六) 我們沒有有關的統計資料。我們認為新加坡和上海的市場運作模式，以及展覽的主題及目標市場／買家等與香港的不盡相同，不適宜直接比較。

貿發局自會展於1988年啟用以來，一直積極舉辦貿易展覽，多項展覽現時已發展為國際上或區內佔領導地位或規模最大的行業展覽。

行業的市場結構，是受着不同的因素所影響，我們不能單從展辦商的數目作出結論。

- (七) 我們現正詳細研究本港各法定機構(包括貿發局)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決定將那些機構納入擬議的競爭法規管範圍。

新界偏遠鄉村供水事宜

9.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為新界偏遠鄉村實施供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仍有多少條新界鄉村未獲供應經過濾的食水，而政府計劃何時可完成整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 (二) 有否計劃在東龍洲進行供水計劃工程；如果有計劃，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偏遠鄉村的村民在有關的供水計劃完成前可以飲用到符合衛生標準的食水？

發展局局長：主席，部分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與現有供水系統距離甚遠，故此，政府未能供應經濾水廠處理的食水，如果要伸延供水系統至這些偏遠鄉村，工程費用會相當高昂。由於這些偏遠鄉村的人口稀少，工程的成本效益亦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這些偏遠鄉村現時以附近溪水或井水作飲用用途，為確保水質適宜飲用，政府有關部門會監察有關的水源和定期進行水質測試。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目前，新界尚有19條偏遠鄉村未有食水供應。考慮到工程成本效益及鄉村附近有水源供村民飲用，水務署目前沒有就整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定下時間表。但是，水務署會繼續監察情況，適時檢討供應食水的需要。
- (二) 東龍洲是上述19條偏遠鄉村的其中之一，人口少於20人，其所處位置與現有供水系統距離超過1公里。供水予東龍洲的

工程須在海底鋪設水管。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基於工程成本效益考慮及鄉村附近有溪水供村民飲用，水務署暫時沒有計劃供應食水予東龍島。

- (三) 為確保偏遠鄉村附近的水源適宜飲用，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監察有關的水源，平均每3至4個月收集水樣本1次，樣本會送交水務署測試水質、每3個月亦取樣本1次送交政府化驗所作化學分析，以及每月取樣本1次送交衛生署作細菌檢驗。過去數年的測試結果均顯示，有關鄉村附近的溪水或井水在煮沸後是適合作飲用用途的。

盜版及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只有或不足15個月，則在本港經銷或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的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據報，近月市面充斥不少懷疑從內地非法平行進口的電影光碟，亦有不少以高質素盜版冒充平行進口版本的電影光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條文於2007年7月生效至今，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檢獲的盜版電影光碟和非法平行進口電影光碟的數量及總值為何；該等數字與該條文生效前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海關去年檢獲以盜版冒充平行進口版本的電影光碟的數量、總值及其來源地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措施以解決近日非法平行進口的電影光碟充斥市面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規範作出了修訂。一方面放寬了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包括(a)在指定的情況下，免除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以及(b)將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15個月。另一方面，我們引入了若干

利便執法措施⁽¹⁾，以加強當局對平行進口產品的執法效能。有關條文於2007年7月生效。

就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海關在2006年至2009年2月間檢獲的盜版及非法平行進口電影光碟的數目和涉及的總值如下：

年度	檢獲電影光碟種類和數量		物品總值 (百萬元)
	盜版電影光碟 (張)	非法平行進口 電影光碟(張)	
2006年	591 264	- ⁽²⁾	14.6
2007年 (1月至6月)	2 375 672 ⁽³⁾ (1 673 672)	- ⁽²⁾	53.8 (36.3)
(7月至12月)	(702 000)		(17.5)
2008年	959 610	225	23.5
2009年 (至2月底)	77 279	886	1.9
總數	4 003 825	1 111	93.8

在《修訂條例》中有關利便執法措施的條文實施後，版權擁有人或其特許發行商就平行進口電影光碟的舉報有所上升，因此，海關在執法過程中檢獲有關物品的數量亦相應增加。

註：

(1) 為利便執法，我們在《修訂條例》中引入了以下措施：(a)增訂“推定條文”，訂明如光碟不附有特許製造者代碼(註：在本港製造的光碟均附有這種代碼)，或版權作品複製品載有標籤或標記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地方銷售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即可推定該光碟或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以及(b)增訂條文，讓版權擁人可用誓章的方式證明某複製品若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權。上述(b)項條文有助海外版權擁有人就平行進口電影光碟作出舉證，減輕他們須就這類個案親身到香港出庭作供的負擔。

(2) 在引入《修訂條例》之前，要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檢控行動，必須證明(a)有關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香港；(b)該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這些規定對舉證而言，構成一定的難度，以致以往有關平行進口的舉報數字偏低。有見及此，當局在2007年年中引入了利便舉證措施，詳見註1。

(3) 海關在2007年上半年破獲了一個儲存及銷售盜版電影光碟的犯罪集團，因此該年檢獲的電影光碟數量較其他年度為高。

(二)及(三)

由於海關把所有檢獲的盜版光碟一併處理，因此未有記錄其中涉及以盜版電影光碟冒充平行進口光碟作銷售用途的數字。我們留意到近期有個別店鋪採取“魚目混珠”的手法銷售盜版貨品，包括以來自內地或香港鄰近地區的盜版電影光碟冒充平行進口電影光碟。海關會與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跟進所有投訴，進行以情報為本的執法行動(包括在各口岸堵截盜版光碟流入本港)，打擊涉及盜版或違法平行進口光碟的商業活動。

適用於香港旅客的入境規定

11. 謝偉俊議員：主席，較早前，有多名本港旅客欲經菲律賓轉機前往帕勞(即“帛琉”)，但遭航空公司的地勤人員以帕勞的入境規定有所轉變為由，拒絕為他們辦理登機手續。本人就此曾去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詢。入境處回覆表示，有意到帕勞的旅客，須自行向帕勞共和國使領館查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入境處是否有責任搜集和公布世界各國／地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持有人所實施的入境規定；若沒有評估，會否盡快進行有關評估；
- (二) 有否評估入境處是否有責任把帕勞或任何地區的最新入境規定及改動的詳情，清晰地告知有意到當地旅遊的本港旅客；若沒有評估，會否盡快進行有關評估；及
- (三) 是否知悉歐美各國政府的出入境機關就向其國民清晰地告知其他國家／地區實施的入境規定所訂的一般政策和措施，是否與入境處的上述作風相同(即只指示其國民自行向相關的使領館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現時有137個國家或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有關資訊已上載到特區政府(包括入境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和<<http://www.immd.gov.hk/chtml/topical.htm>>

入境處與世界各地的出入境管理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特區護照持有人前赴各地的簽證要求，除上載於上述政府網頁之外，在有需要時，更會以新聞公告方式，適時向市民發放更新資訊。

- (二) 帕勞共和國有關當局於1999年年底正式知會入境處，特區護照持有人前往帕勞旅遊無須於出發前申請簽證，旅客在抵埗後會獲發30天的簽證。特區政府隨即向外公布消息及將相關資訊上載有關的政府網頁。

最近旅遊業界向入境處提供消息，指帕勞已更改特區護照持有人前赴該國的入境規定。雖然其間帕勞並未向特區政府通報任何簽證的新規定或安排，入境處在今年2月主動去信帕勞當局查詢，至今仍在等候回覆。在未獲得帕勞當局正式回覆或提供所需資料前，我們已採取臨時措施，在相關網頁提醒有意前赴該地的香港旅客，宜先向帕勞當局瞭解當地的入境規定。

- (三) 資料顯示，歐美國家在發布其國民前赴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的簽證規定安排上，跟特區政府的做法大致相若，大多數會透過政府訂立的網頁，提供外地對其國民所實施的入境規定的一般資訊。此外，就個別地區的特殊情況和旅客所需的詳細規定，這些國家亦會按需要提醒其國民應聯絡有關地區的使領館取得最新資訊。與此同時，亦有部分國家，不會直接提供其國民到其他地區的入境簽證資訊，而只一概提醒其國民，直接向目的地的駐外使領館查詢。

偽造10元硬幣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小巴司機的投訴，他們表示收到不少偽造10元硬幣，因而蒙受重大的經濟損失。據悉，該等偽幣的仿真程度十分高，一般市民難以辨別真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檢獲多少枚偽造10元硬幣；

- (二) 現時有何措施防止該等硬幣流通；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停止發行和逐步收回10元硬幣並以10元紙幣代替的建議，從而解決偽幣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警方共檢獲58 601枚偽造的10元硬幣。
- (二) 警方一直與本地銀行及其他相關業界(例如公共運輸機構)，以及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情報主導的行動，進行迅速和針對性的調查。警方會繼續致力打擊涉及假香港硬幣的罪行。

此外，銀行會鑒別從市場回流的10元硬幣的真偽，防止偽幣再流出市面。

- (三)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市場對港幣10元硬幣作為日常交易媒介的需求在過去數年均有增長，尤其是濕貨市場及其他的小額買賣交易。金管局沒有計劃收回港幣10元硬幣。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情況，以確保所發行的貨幣能配合社會的需求。

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每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局”)決定須收回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時，行政長官可根據該條例命令收回該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當局有否根據上述條文，決定收回任何位於郊野公園、已劃定的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的範圍內、或列於政府選定為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清單上，或其他具備自然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若有，每宗個案的詳情；

- (二) 過去10年，地政總署曾經考慮建議當局收回屬第(一)項所述類別的土地的每宗個案詳情，包括最終作出及沒有作出有關建議的考慮因素；及
- (三) 過去5年，有否發現在任何個案中，有人曾破壞未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內但具備自然保育價值的土地(例如一些棄耕已久的農地)，藉以促使當局根據上述條文收回有關土地；若有，每宗個案的詳情；若否，政府有何措施防止該情況出現？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地政總署翻查現有紀錄所得悉的資料，過去10年，政府曾就以下個案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徵用位於自然保育區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

- (i) 於2001年4月10日決定收回位於元朗米埔自然保育區內的私人農地，以便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鄉村防洪工程。收回農地的面積約9 873平方米；
- (ii) 於2002年4月30日決定收回位於元朗新田自然保育區內的私人農地，以便政府有關部門實施主要排水渠及鄉村堤壩保護計劃。收回農地的面積約20 560平方米；及
- (iii) 於2008年10月21日決定收回位於大埔船灣自然保育區內的私人農地，以便渠務署進行船灣區內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收回農地的面積約4 900平方米。

(三) 過去5年，地政總署、規劃署、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未有發現有人因意圖令政府徵用私人土地而作出破壞位於所述範圍內私人土地的行為。如地政總署發現在所述範圍內私人土地有違反地契的情況，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重用擬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及用品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於2005年2月2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專業評估及篩選，判斷有部分由製造商標籤為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用品經消毒處理後，仍可安全地作有限度的重用。此外，據悉現時有一些國家已立法規管重用單次使用醫療儀器／用品的程序，以確保病人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由2005年至今，公立醫院每年重用的醫療儀器／用品的種類，以及其轄下各臨床部門(包括麻醉科、內科及老人科、腦外科、腫瘤科及外科)每年分別重用醫療儀器／用品的次數；
- (二) 醫管局現時採用甚麼準則，從各類由製造商標籤為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用品中篩選出可以重用的類別；以及醫管局自2005年以來有否更新該等準則；及
- (三) 醫管局怎樣確保重用被標籤為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用品的指引及程序能夠保障病人的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製造商標籤為供單次使用的醫療儀器或用品是否在臨床上只適宜單次使用須按風險評估而定，不能一概而論，這是國際通則。事實上，醫管局每間醫院均設有專責部門替醫療儀器及用品進行去污、清洗及消毒。醫管局亦設有既定程序、指引和標準，指導員工正確清洗和消毒儀器的方法，以確保妥善消毒，保障病人安全。此外，專責消毒儀器的員工及手術室醫護人員在使用儀器前後均會檢視儀器(包括可重複使用的單次使用儀器)。檢視過程中發現有問題的儀器將被棄置，不會再用。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 (一) 單次使用儀器常用於手術室、內窺鏡程序室，以及X光檢查室等。醫管局沒有重用單次使用儀器次數的統計資料。
- (二) 醫管局基於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準則及國際“斯波爾丁醫療用品分類方法”(Spaulding Classification)，將醫管局使用的單次使用儀器的危險程度分為5級，分別為高風險、中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及最低風險。醫管局並在2006年推出內部指引，全面禁止重複使用屬高風險級別的單次使用儀器。醫管局現時亦計劃逐步避免重複使用屬中高風險級別的儀器。

(三) 醫管局轄下每個醫院聯網均設有專責小組，監察儀器的清洗和消毒是否符合指引，以及確保醫護人員不會重複使用屬高風險的單次使用儀器。該小組亦會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匯報與單次使用儀器有關的風險評估。醫管局總辦事處及醫院會按風險評估指示醫療人員避免重複使用某些儀器／用品。

專線小巴的車費調整

15.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有不少行走港島區路線的綠色公共小型巴士(“專線小巴”)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提高車費，部分申請的加幅超過一成；一直以來，運輸署審批專線小巴提高車費申請的程序被人詬病為缺乏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運輸署有否檢討專線小巴提高車費申請的審批準則及諮詢機制；
- (二) 有否評估現時適用於專營巴士公司的“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是不是同時適用於專線小巴；
- (三) 過去5年，運輸署有否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調低車費；若有，涉及的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及提出要求的理據；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運輸署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出有關路線的客運營業證訂明有效年期，該署會否批准營辦商在該年期屆滿前調整車費；若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運輸署審核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
 - (i) 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包括營運成本和收入；
 - (ii) 服務質素和服務改善的計劃；

- (iii) 是否有行走類似路線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其收費；及
- (iv) 乘客的接受程度。

運輸署在批准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前，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運輸署會因應專線小巴業界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不時檢討審批準則及諮詢機制。運輸署認為現行的評審及批准加價申請準則及諮詢機制恰當。

- (二) 現時的專線小巴服務涉及規模大小不一的營辦商，其經營的路線及乘客量亦有所差別，引入一條統一的票價調整方程式未必適合，而且，專線小巴公司的營運和投資規模與專營巴士公司亦有很大差別，因此把現時專營巴士的“可加可減”票價調整安排應用於專線小巴並不恰當。
- (三) 按照現行機制，票價調整申請是由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向運輸署提出，而運輸署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和收入等財政狀況、服務質素和乘客的接受程度等因素。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狀況，並會繼續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考慮提供車費優惠，以減輕乘客的交通費負擔。
- (四) 專線小巴營辦商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才可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可在客運營業證到期前向運輸署提出續期申請，運輸署會因應營辦商過去的服務表現等因素，審批有關申請。在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期間，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因應其個別營運狀況向運輸署申請調整收費，運輸署於審核申請時，會考慮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和收入等財政情況、服務質素和乘客的接受程度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校園濫藥問題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由兩間專門協助學生意戒毒的機構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全港500所中學中，有差不多四分之一的學校曾有學生吸毒，涉及的學校除了主要取錄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外，還有英文中學的名校和女校；亦有學生在校內吸毒和販毒。上述只屬已確認濫用藥物者的數據，濫用藥物而未被發現者相信更多。此外，根據禁毒處藥物濫

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截至2007年年底的數字，被呈報的未足21歲吸菸者人數已連續上升4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的每年：

- (一) 警方共處理多少宗校園學生濫用藥物及吸菸個案，以及是否知悉社會福利機構處理該等個案的數目；
- (二) 因在校內販毒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被定罪的學生的判罰；及
- (三) 政府用於處理校園濫用藥物問題的開支總額及其分項數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過去3年，警方處理涉及校園學生吸菸個案的數字和涉案學生的人數，分列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舉報案件(宗數)	4	18	15
涉案學生(人數)	14	37	24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就社會福利機構介入校園學生吸菸的個案，備存有關的數字。

- (二) 過去3年，因學生在校內販毒而被檢控和定罪數字分列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舉報案件(宗數)	4	7	6
被檢控學生(人數)	2	10	1
被定罪學生(人數)	1	8	1

刑罰一般為感化令和懲教署勞教令。

- (三) 政府非常重視校園毒品問題，禁毒工作包括3個範疇：預防教育、執法，和治療及康復。

在預防教育方面，教育局在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均已加入禁毒元素，並與禁毒處不時為教師安排禁毒講座。禁毒處和社署更安排非政府組織為小學、中學及國際學校的同學舉

辦禁毒教育講座及活動，而禁毒處設於金鐘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過去3年共接待了約4萬名學生，傳播禁毒知識。

為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包括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惠及約710所中小學。此外，自2005-2006學年開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7.5億元，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青少年培育計劃，由教育局、社署及5所大學協辦，為初中生提供全面的培訓活動，旨在培育正確的價值觀，課題包括提升學生的抗逆力及分辨是非的能力。以上的服務和計劃的目的，都是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有助青少年抗拒毒品和其他不良嗜好的誘惑。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的警察聯絡計劃擔當重要角色，擔當警方、教師、學校社工、校方管理層及社區之間的聯繫，以及提供平台，支援校內禁毒滅罪工作。當中預防罪案是重要一環，專職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不時與學校、社署、教育局和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在學校舉辦禁毒和滅罪講座。在偵查罪行方面，警方各警區及毒品調查科，向來竭力打擊校園或涉及學生的毒品活動，也會和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緊密合作，處理校園毒品個案，加強與教育局、校方、老師、社工和家長的溝通，防微杜漸。

在治療及康復方面，學校內的教職員和社工可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等協作，辨識高危學生，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全面的輔導服務，包括轉介他們至相關機構接受適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教育局並有為學校制訂有關處理涉及毒品個案的指引。

針對對抗青少年毒品問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於去年11月發表報告，提出全面、持續的禁毒策略。在加強學校禁毒方面，教育局、禁毒處、警務處、衛生署、社署，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正從以下4個範疇着手：

- (i) 推動學校因應校本情況，配合校內學生的發展，制訂含有禁毒內容的“健康校園”政策，以締造互助互愛的學習環境；

- (ii) 加強對學生的預防教育及措施，包括檢視及更新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安排，以及更有系統地為小四以上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
- (iii)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2008-2009學年起，我們提供教師禁毒專業培訓，包括為班主任和科任教師提供為期半天的到校培訓，以及為訓輔教師、學校社工及學校主要人員提供為期兩天的加強培訓課程，並發放代課教師津貼。我們正製作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和安排有關培訓和研討會。為加強家校合作，攜手禁毒，我們正為家長製作禁毒資源套，幫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策劃和推動家長禁毒活動。另一方面，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正在加強，增進警方、學校、社工和社區之間的聯繫；及
- (iv)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危機的學生，向學生伸出援手，並及時轉介和跟進與毒品有關個案。教育局正聯同禁毒處、社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諮詢相關各方，修訂有關指引和程序，從而為學生建立一個良好的支援和轉介網絡，以便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跟進。

流行的的危害精神毒品，具有隱蔽性強的特性，這包括吸方法簡易、上癮徵狀不明顯，以及常在家中吸食，令青少年吸毒問題更為複雜。為及早發現隱蔽吸毒的青少年，以協助他們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並讓青少年知道，吸毒可被發現，絕對不應嘗試，我們須研究強制和自願的毒品測試計劃。

就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的建議，禁毒處會制訂具體方案，平衡人權、私隱、保護青少年等多方面的考慮，今年稍後時間開展公眾諮詢。

就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建議，禁毒處計劃今年委託專家進行研究，工作包括：

- 第一：深入瞭解外地學校和本港國際學校，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的經驗和具體情況。
- 第二：研究如果在本地學校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所須關注的問題和解決方法，例如：私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計劃的經費、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等。

- 第三：諮詢本地學校、教育界、社福界及相關人士，瞭解他們的關注和訴求。
- 最後，建議一套或多套可行的具體計劃模式，包括有關的安排、程序、資源、配套措施等。

我們希望和香港數所有代表性的學校合作，根據建議的具體計劃模式，於2010年推行先導計劃。基於實際運作經驗，完善計劃模式，從而廣泛地推廣給本地學校自願採用。

為推行上述新措施，當局已由2008-2009財政年度起增撥資源，在教育局設立禁毒教育專責小組推動和協調有關工作，提供教師專業培訓，發放代課老師津貼，加強禁毒教育，以及增設27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

當局以上的工作，涉及校園禁毒的主要項目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百萬元)：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為學生提供的禁毒教育講座及活動	6.5	6.5	7.3
支援學校和教師的禁毒工作和有關的培訓	0.9	1.1	2.3
學生健康服務(與禁毒有關部分)	0.3	1.6	2.1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16.4	16.4	19.4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98.5	209.6	227.5
總數	222.6	235.2	258.6

為學校和家長製作的禁毒資源套和推行有關的培訓，則由禁毒基金資助，總撥款額約290萬元。我們也計劃運用禁毒基金，資助研究自願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

至於其他涉及校園禁毒的工作，則由各部門更廣泛對教育及對整體禁毒的工作承擔，例如教育局的課程發展、訓育、輔導、地區教育處的工作，社署資助的外展社工、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警務處的偵查罪案工作等，我們並沒有單就校園禁毒方面，備存有關的開支數目。

在政府建築物採用節約能源措施

17.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在政府建築物採用節約能源(“節能”)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曾表示會致力把興建中的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打造成“最環保的政府建築物之一”，政府會否為該大樓訂出具體的節能目標；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雖然當局曾表示會在該大樓引入多項節能設施，但該大樓到2011年才會落成，當局會否在大樓落成前因應最新的節能技術發展，不時檢視應引入哪類節能設施；
- (三) 有否評估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有關辦公室在遷入該大樓後的整體用電量會否較之前減少；若評估為會減少，減幅是多少；若評估為不會減少，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鑑於各政策局及部門曾在2003-2004財政年度至2006-2007財政年度期間推行節能計劃，並訂下具體的減少用電目標，政府現時會否考慮推出類似的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我們以全面和整體的角度釐定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環保表現，規定工程須達致香港環保建築協會所訂定“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中的最高級別(即鉑金級別)。

“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就建築物規劃、設計、建設、試運行、管理、營運和維護等一系列持續性問題制訂了一套性能標準，以評估建築物在以下的範疇的表現：

- (i) 衛生、健康、舒適度及便利度；
- (ii) 土地使用、地點影響及運輸；

(iii) 材料使用、循環再造及廢物管理；

(iv) 水質、節約用水及水循環再用；及

(v) 能源效率、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

獲鉑金級別的建築物，代表它在各範疇的整體表現，達到“極好”的評級。

政府亦會在遷入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後，為大樓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並推行減排行動，以進一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二) 添馬艦發展工程是一項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工程，工程現時已經包括了多項環保措施及節約能源的屋宇設備(包括高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的裝備)。雖然添馬艦的設計和建造合約已經批出，在設計方面可以再作修改的空間不大，但在不影響項目進度和不涉及額外撥款的原則下，我們仍然會因應節能技術的發展，不時檢視可以引入的節能設施。

(三) 除了在設計上採用多項環保措施和節約能源的屋宇設備外，在遷入新大樓後，我們會積極採取內部管理措施，以提高政府總部大樓的能源效益。然而，政府部門的用電量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辦公大樓的設計、辦公室的設備，以及運作模式等。由於它們目前所在的辦公大樓各自的設計、設備和運作模式等均有很大的差異，現在難以就各政策局遷入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後的用電量變化，作出準確評估。

(四) 我們一直推動政府建築物的節能工作。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額外撥款1.3億元，用作進行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工程。政府亦將投放約4.5億元，率先在未來兩年為政府建築物安裝省電照明系統，加裝可節約用水的器具和具能源效益的空調、升降機和自動梯系統。我們計劃為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訂立目標，包括設定節能目標，以推動政府的環保表現。

有自閉症的人士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有自閉症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自閉症的人士的數目和年齡分布，以及新生嬰兒的自閉症發生率；
- (二) 現時有沒有機制及早識別幼童有自閉症；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會否設立該機制；
- (三) 現時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專門為有自閉症的人士提供的服務的詳情，以及會否予以改善；及
- (四) 鑑於聯合國去年把每年的4月2日定為“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政府會否在當天舉辦相關活動，以提升大眾對自閉症的認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估計現時本港約有3 800名自閉症人士，其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自閉症患者人數
15歲以下	2 500
15歲至29歲	900
30歲或以上	300
總計	3 800

由於自閉症不會在新生嬰兒階段獲確診，自閉症發生率一般不會於該年齡階段作統計。

- (二) 為了及早識別有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的初生至5歲幼童，並為他們及家人提供所需的服務，政府在2005年7月開始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稱“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統籌，透過加強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協調和合作，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長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為配合服務計劃，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合作編制了一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派發給全港學前機構，加強他們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並協助他們識別常見的兒童發展問題。現時，學前機構如察覺有需要的學前兒童，會透過服務計劃下特設的轉介及回覆系統，轉介他們到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母嬰健康院作進一步識別後，會安排懷疑有發展障礙(包括自閉症)的兒童往合適的服務單位，例如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管局專科服務、非政府機構或學校等，提供適時的介入服務。其中，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組，會為相關兒童作體能、智力、語言、感知、社交等多方面的綜合評估。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亦會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評估及診斷服務。

此外，母嬰健康院亦為初生至5歲的幼童設立了“兒童發展監察計劃”。該計劃為家長提供資料，讓他們瞭解兒童在各階段的發展及須特別關注的情況，使他們能更有效地與醫護人員共同監察兒童的成長及可能出現的發展障礙(包括自閉症)。母嬰健康院會在兒童指定的關鍵年齡，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孩子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語言溝通、社交與遊戲技巧、自我照顧能力、視覺與聽覺等。

- (三) 在識別自閉症個案後，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為相關的兒童建議及安排所需要的康復服務，並向家長介紹相關的社區康復計劃及訓練課程，邀請他們參加支援輔導服務、講座及工作坊等。

在服務方面，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會按確診有自閉症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病況提供適當的治療，如安排他們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或日間醫院治療。

此外，教育局會根據有關專責人員的評估和建議，以及家長的意願，轉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包括自閉症學童)入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並為學校提供額外的人手及津貼。如有需要，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教育支援主任等，會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協助教師和家長制訂合適的支援策略和定期檢討學生各方面的進展。為進一步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專業能力，教育局在2007-2008學年制訂了一個為期5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

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課程。教育局亦編制了不同的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家長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教學輔導。

除此之外，社署現時透過非政府機構為自閉症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包括學前訓練服務、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等，以配合有關人士不同階段的需要，協助他們發展體能和智能，融入社會。例如，社署目前所提供的學前訓練服務，協助初生至6歲自閉症兒童發展身心和提升其社交能力。十五歲以上的自閉症人士則可申請合適的職業康復服務，以及參與設於全港各區共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活動和個人發展課程，並因應其需要接受各類照顧和支持服務。地區支援中心亦為相關家長提供支援，協助減輕他們照顧自閉症家人的壓力。

在就業支援方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自閉症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融入社群。展能就業科的就業主任會視乎有自閉症的求職者的能力、性格和興趣，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引薦，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此外，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亦為自閉症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輔助服務，包括職業輔導、社會工作服務、職業治療和護理服務等。

- (四) 教育局透過不同形式提高社會人士對自閉症的認知。該局自2004年起每年和青山醫院、非政府機構及家長團體聯合舉辦名為“香港關顧自閉周”活動，目的是為加深公眾對自閉症的認知及對患者的包容和諒解；而為配合今年4月2日的“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該局已計劃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在今年2月推出《想法解讀II：教導自閉症兒童認識及處理情緒》教學資料套，供小學老師及家長使用。該局亦將在今年4月，與中文大學及香港明愛康復服務舉辦“社交思考‘六’面睇——ILAUGH實用手冊”分享會，以及與香港耀能協會合辦“從轉銜、適應到融合——幫助自閉症學童融入普通小學”研討會。

在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每年資助各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包括自閉症人士的認識和接納。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會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社會各界認識及接納殘疾人士，從而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此外，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一直舉辦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大眾對各主要發展障礙(包括自閉症)的瞭解及認識。除編製各主要兒童發展障礙的公眾教育小冊子及單張外，衛生署亦透過網站<www.dhcas.gov.hk>、電視節目、主題展覽等，提升公眾對各主要兒童發展障礙的認識。

氣候變化的影響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本年年初出版的2008年年報及世界銀行泛南美洲報告均指出，全球氣候將在未來數年接近氣候變遷臨界點，全球氣候變化速度將比2007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所預期的快。此外，美國卡內基研究所亦指出，自2000年以來，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增長達3.5%，比1990年代的排放量高出0.9個百分點，增長速度亦超出委員會的預測。據悉，香港天文台錄得本年2月份本港的平均氣溫為 20.5°C ，為125年來最和暖的2月，反映香港變暖的長期趨勢，而出現極端天氣(例如大風、大雨、高溫、低溫)的情況將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的工作成果；由工作小組督導並在2008年展開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的最新工作進展；及
- (二) 會否因應上述最新情況，重新檢討現正實施的各項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採取更進取的減排措施(包括設定溫室氣體的減排目標和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目標比例)；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為加強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成立了由環保署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5個政策局及16個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負責督導現正進行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並已就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方法檢討及評估氣候轉變的受災風險等方面向顧問提供了意見及指導。此外，工作小組完成檢視政府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交流了國際上氣候變化議題的最新發展；並就各部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和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等國際組織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觀摩外地的經驗及分享香港的工作成果，和向公眾傳達有關氣候變化的信息進行協調。

環保署在2008年3月委聘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進行氣候變化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會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的清單；預測在不同情況下，香港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建議新的策略和措施，以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並評估其效益。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顧問公司已在2008年7月至12月期間，就適應氣候變化和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舉行了3次工作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在今年的稍後時間，顧問公司將會就研究的初步結果及建議與各持份者交換意見。預期顧問研究於今年年底完成。

- (二) 政府十分重視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有效行動的需要。雖然在《京都議定書》下，香港並沒有需要訂立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但香港一直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香港與其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經濟體在2007年共同承諾在2030年前，將能源強度在2005年的基礎上降低最少25%。

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為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作為政策目標。為此，政府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香港在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與國家能源局簽署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就未來20年內地向香港持續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作出保證；
- 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在2009年提出立法建議；
- 推動商界在今年為百多座建築業物進行“碳審計”；
-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4.5億元，資助業主在其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 為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包括為新建政府樓宇在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進一步鼓勵節能；
- 審視《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的適用範圍和建築物總熱傳送值標準，以期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籌備就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
- 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
- 研究是否有需要限制銷售鎢絲燈泡；及
- 研究戶外燈光裝置引起的能源浪費問題和立法處理有關問題的可行性等。

在完成上述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後，政府將會詳細考慮研究報告內各項進一步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的建議。

至於採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在兩電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亦加入了條款，鼓勵電力公司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和在可再生能源設施方面作出投資。兩電亦已制訂計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以便為本港使用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用戶提供後備電源。機電工程署亦已出版多份小冊子及指南推動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的應用。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電視台於去年11月播放的一個節目報道，每年有數千艘船隻運載裝有有毒電子垃圾的貨櫃從美國走私到香港貯存，然後再運送到汕頭市貴嶼鎮，而當地居民使用原始方法提取該等垃圾所含金屬。關於當局對本人於去年12月10日就上述情況所提質詢的回覆，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表示該節目提及的電子廢物貯存地點主要集中在新界北偏遠地區，當局是否知悉貯存於該等場地的電子廢物有否被運到貴嶼鎮作非法處理，當局除了派員巡查這些場地外，有否追蹤有關的電子廢物的去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表示在過去3年(2006年至2008年10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完成197宗檢控，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電子廢物的種類、廢物出口國、審判的結果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何；

- (三) 鑑於當局的回覆表示，環保署現正檢控與上述節目提及的貨櫃有關的違規人士，該個案的最新進展及詳情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有多少個貨櫃因載有非法進口電子廢物而被退回出口國，以及涉及哪些出口國？

環境局局長：主席，近年，電子廢物的移運在國際上引起多方面的關注。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主要貨物轉運港，也面對有害電子廢物非法流入及轉運等問題。為應付這項挑戰，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包括環保署、海關、警務處等)均與海外的管制當局加強相關的進出口管制，以打擊非法越境轉移有害電子廢物。

有關上述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環保署一向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派員到各可疑地點搜集在境內的廢物貯存及移運動向，以掌握非法活動的狀況，以及進行執法行動。在2006年至2008年間，環保署針對可疑的貯存場地共作出九百多次巡查，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共進行13次掃蕩行動，以打擊與貯存場地有關的非法活動。在此段期間，環保署完成37次有關非法電子廢物出口的檢控，其中11名被告被判即時監禁2至5個月不等。從這些個案搜集的資料顯示，走私的目的地多為內地華南地區，但確實地點則未能確定。
- (二) 就去年12月10日的回覆中所提及在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間的197宗檢控個案，其中138宗個案已定罪，其詳細定罪資料表列如下：

出口國	定罪個案	有害廢物種類	罰款總數及其他刑罰
日本	31	電池和陰極射線管	860,400元
美國	26	電池和陰極射線管	710,000元
加拿大	14	電池和陰極射線管	353,000元
南韓	10	電池和陰極射線管	330,000元 另有被罰180小時社會服務令

出口國	定罪個案	有害廢物種類	罰款總數及其他刑罰
加納	7	電池	75,000元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	電池和陰極射線管	160,000元
其他地方 (詳情見註 ⁽¹⁾)	44	電池和陰極射線管	949,000元

註：

- (1) 其他共24個地方，包括：危地馬拉、馬來西亞、新加坡、意大利等，個別地方的有關定罪數字，均少於6宗。
- (三) 就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電視台節目內提及從美國非法進口的貨櫃，環保署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有關公司。法庭已於2009年1月把該公司定罪，罰款1萬元。
- (四) 在2006年至2008年間，共有291個進口裝運因載有受管制電子廢物被退回出口國，而涉及的裝運數目及出口國資料現表列如下：

出口國	退回非法進口裝運數目(註 ⁽²⁾) (貨櫃數目)
美國	110 (140)
日本	34 (39)
加拿大	20 (30)
越南	13 (45)
澳洲	11 (1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1 (13)
其他地方(詳情見註 ⁽³⁾)	92 (139)

註：

- (2) 有個別裝運(shipment)涉及多於1個貨櫃(container)。
- (3) 其他共40個地方，包括：危地馬拉、亞爾及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等，個別地方退回非法進口裝運的數目，均少於8宗。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就批准《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通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所訂立的《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現時，《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訟費評定程序，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為了改革民事司法制度，訟費評定程序已於2008年作出修訂，使早日和解更為便利，並且避免訟費單申索過高的款項。《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屬於相應的法例修訂，就經修訂訟費評定程序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訂明所需的有關費用。

我謹請議員通過有關議案。多謝。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於2009年2月24日訂立的《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時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

因應議員對上年度決議案的意見，本年度決議案的安排已作出一些修改。首先，我們安排這項議案在公布財政預算案最少兩個星期後提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第二，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而言，我們只是按未來數個月的需要申請臨時撥款，而非如以往般申請以該分目下的全年撥款作為臨時撥款。我們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的會議中，向議員交代這些安排，並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61,075,637,000元。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把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我們早前已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我們去年12月亦就有關提交報告的安排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3月5日舉行了會議。當局亦在該會議向委員解釋了本年度決議案的細節。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和其他委員支持我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

在《2009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 '000	\$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4,507	16,902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30,068	246,047
25 建築署	1,521,318	304,264
24 審計署	122,364	24,473
23 醫療輔助隊	70,154	15,862
82 屋宇署	890,638	179,443
26 政府統計處	553,424	111,44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2,067	16,790
28 民航處	712,824	142,56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15,033	424,023
30 懲教署	2,698,592	556,604
31 香港海關	2,485,416	590,491
37 衛生署	4,120,690	1,036,133
92 律政司	1,004,363	202,209
39 渠務署	1,769,653	382,866
42 機電工程署	463,722	254,72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44 環境保護署	3,202,669	1,414,457
45 消防處	3,801,080	1,031,744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453,871	936,957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007,718	777,635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75,591	128,820
48 政府化驗所	319,449	96,71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86,498	195,113
51 政府產業署	1,828,181	376,73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17,851	83,81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221,053	320,126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66,300	13,260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65,160	157,816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308,957	221,792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39,041	50,489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9,361,534	8,838,84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0,246	23,674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40,218	28,332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4,893,429	4,738,686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97,459	19,492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3,387,074	7,287,383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0,002	298,096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18,516	188,815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69,440	164,15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55,842	131,169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1,144	107,551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14,701	71,181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72,625	40,02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 '000	\$ '000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34,537	27,807
60	路政署	2,228,180	447,358
63	民政事務總署	1,625,816	374,414
168	香港天文台	220,491	47,987
122	香港警務處	12,573,067	2,682,366
62	房屋署	130,531	26,107
70	入境事務處	2,876,801	579,657
72	廉政公署	808,148	161,630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8,283	7,163
74	政府新聞處	379,335	75,867
76	稅務局	1,276,595	255,319
78	知識產權署	98,261	19,653
79	投資推廣署	111,562	56,313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7,271	5,455
80	司法機構	1,118,507	245,795
90	勞工處	1,134,197	352,187
91	地政總署	1,793,888	361,173
94	法律援助署	752,482	150,497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07,454	85,38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26,130	1,254,578
100	海事處	960,879	220,215
106	雜項服務	9,594,408	1,276,351*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0,272	18,055
116	破產管理署	140,854	28,579
120	退休金	17,582,620	3,532,779
118	規劃署	485,532	110,807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7,090	3,418
160	香港電台	507,957	137,416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3,124	80,699
163	選舉事務處	78,444	15,68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2,843	2,569
170	社會福利署	39,105,111	10,614,700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05,839	1,248,17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1,132	82,995
181 工業貿易署	581,080	364,895
186 運輸署	1,216,175	313,549
188 庫務署	336,131	67,22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645,763	2,329,153
194 水務署	5,755,418	1,154,748
	—————	—————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47,522,690	61,066,437
	15,409,200	9,200
總額	262,931,890	61,075,637
	=====	=====

註：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 1,000,000,000 元。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計入預期撥款予強積金戶口的金額及其他應急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 \$61,075,637,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10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凡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ii) (凡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1

[第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 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2

[第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紿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988 紉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再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把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的實施期限延長5年，即由本年3月31日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

在1994-199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宣布實施電動汽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為期3年。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使用電動汽車這種較環保的交通工具。

我們曾在1997-1998年度、2000-2001年度、2003-2004年度及2006-2007年度4次建議延長豁免期，亦獲得立法會通過。現時的豁免期將在本年3月底完結。為繼續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這類車輛，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建議把這項豁免措施的實施期限再延長5年，直至2014年3月31日。

我謹此建議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提出決議案，以實施上述措施。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立法局於1997年5月14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 —

(a)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0年第27號)第3條；

(b) 立法會於2003年3月19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及

(c) 立法會於2006年3月8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2006年第53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修訂的決議，廢除“2009”而代以“201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去年，即2008年7月12日，當立法會審議《應課稅品條例》有關豁免柴油稅時，我已提出為了減輕社會受油價波動影響及紓緩路邊空氣污染，應完成電動車的配套，仿效如倫敦般在停車場和路邊設置充電設施(在倫敦名為Juice Point)。

在2008年11月26日，我也提出有關電動車的質詢。當時政府謂豁免首次登記稅優惠，3年來共引入31輛電動車和少收105,000元的稅款。

2008年12月，公民黨在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中，提出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成效不大，要求政府提供更有效的財務誘因和配套設施。

在2009年，即今年，2月11日，我也在報章的專欄指出，其實單靠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並不能解決推動電動車的瓶頸問題，因此須考慮許多其他配套及如充電網絡等這些關節。

主席，為甚麼我要談及那麼多問題？因為其實有時有些局長來到看到某些新議員，會批評他們忽然民主，又會批評另一些新議員向來並與粵劇無緣。主席，所以我要回顧我以前有關注電動車的事例，以免被人批評“忽然電動車”。

主席，其實官員很多時候在聽到一些議員的建議時，無論他們是新議員，或是剛開始關注這議題，都不該指稱他們忽然關注那些議題。最重要的是視乎他們提出的意見是否有內容，如果有內容，當然便應接納。

主席，回看電動車可獲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其實始自1994年4月1日，由殖民地時代的財政司司長麥高樂先生引入，以3年為期，每3年續期一次。政策一直沿用至今，經歷多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梁錦松、唐英年、曾俊華一直延續下來。

這個已有15年歷史的稅務優惠，實際效果有多大？我們看到多少輛電動車呢？

政府於去年11月書面回覆我的質詢時表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有31輛新登記的電動汽車，政府少收的登記稅款為105,000元。根據政府在2006年3月22日書面回覆立法會質詢的資料顯示，本港電動車的數目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為0.012%。

根據上述數據，電動車的免稅政策，在效益方面非常低，那又如何提升路邊污染情況的政策呢？由此可見，此政策成效不高。

其實在技術方面，我們當然明白電動車要依靠電池，有時候最大問題是續航問題，因電池或技術方面未能幫助電動小巴或電動的士在香港

路面行走。因為早幾年試驗時，發覺電動車只能跑30至50公里便要充電，所以不能滿足小巴和的士的需要。

但是，近年來在私家電動車方面，於續航方面有所突破，可提升至100至200公里，而且最近從報章及電視也可看到，充電的技術越來越先進，可快速充電。如我所說，倫敦已有Juice Point，美國、日本和歐洲也有不同的電動車，美國有Tesla、日本三菱有iMiEV、挪威有Think。

香港亦有生產電動車“MyCar”，以東莞為生產基地，將車賣到英國和歐洲大陸等市場。可是，諷刺的是，香港雖然有研發這些電動車，但電動車卻無法在香港行使，因香港法例不適用於電動車，或應說這些電動車不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由此可見，政府需要在多方面繼續努力。

政府最近給我們一份關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一個空氣質素小組的文件，提到使用電動車的費用很高，共需43億元才能推動混合動力車輛及電動車。看畢這份文件後，我有點不明白為何需43億元，是不是有很大的“水分”呢？因為在英國設立Juice Point充電點，每個充電站的成本大概是3,300英鎊，等於港幣約3萬元。我怎樣也算不到那麼大的金額。主席，我們明早8時半便會召開會議討論政府如果真的要令香港空氣更為清新，是否須作如此巨大的花費？我們明天會繼續討論這問題。

但是，我們看到政府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也提到，政府考慮在停車場設立充電站。我們看到政府轄下有14個多層停車場，如政府總部、立法會及很多學校都有停車場，當然私人樓宇也有停車場。我也曾跟一些這方面的專家會面，他們說很簡單，其實路邊的停車咪錶也可改裝為充電站，道理是一樣的，只要作些微調校便可，技術上是絕對可行的。

主席，對於政府推動電動車，公民黨是非常積極配合的，我們覺得有更多工作可以做。除了豁免首次登記稅外，可否考慮電動車行走隧道可享優惠或甚至免費？此外，公民黨亦曾建議許多其他措施。

主席，公民黨支持這項決議案，亦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出有關推廣電動車的其他政策。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

香港現時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而市民最切身感受得到的，便是路邊汽車所排放的污染物。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雖然政府在過去3年有就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提出豁免，但在過去3年，只有31輛電動汽車登記或受惠於這項政策。由此看來，只考慮以稅務優惠來促進電動汽車在香港廣泛使用，我們認為單憑這項經濟誘因是不足夠的。

當然，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提到，會在部分政府及私人停車場提供電池充電設施，這是一項正面的跟進工作。不過，我想提出另一項要關注的問題。作為車主，我們十分擔心燃油價格會否出現正如我們之前討論的缺乏透明度和“加快減慢”等情況，我們亦十分擔心日後駕駛電動汽車到私人或政府停車場充電時，會否出現“捱貴電”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在考慮加設這些設施時，要跟私人停車場或機構商討如何提供這些設施，以及如何釐定充電價格的水平，例如會否直接跟家用電費掛鈎？如果是這樣的話，價格會相對較為透明，亦可避免車主在充電費方面要“捱貴電”。

主席，如果我要購買一輛充電式電動汽車，我可能還有其他考慮，例如車價多少、保養維修是否方便等。我知道立法會最近亦購買了一輛混能車，原來這輛混能車的電池必須使用原廠代理的電池。於是，我又會考慮市面上有否其他替代的環保電池。據我所知，這些電池非常昂貴，每個可能超過5萬元或以上。所以，作為車主，萬一電池壞了，電動汽車便不能開動，要再花費5萬元購置新電池，這對我來說是另一個考慮。因此，我認為在推行使用電動汽車時，要一併詳細研究這些配套，或作出其他仔細考慮。我認為如果政府能就我剛才所說的數方面作充分考慮，將有助香港推行使用電動汽車，亦可對香港的空氣質素作出一定的改善。

最近，我看到傳媒報道，理工大學在數年前曾聯同香港一間公司研發出一種電動汽車，這輛汽車亦曾在國際車展上亮相，這例子說明香港在汽車工業上的發展絕不下於其他地區。主席，我記得財政司司長在2005年仍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時，已宣布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我不知道這個研發中心是否仍然存在，因為現時沒有了它的消息，但我認為這個研發中心在今時今日可以發揮一定的積極作用，在推動香港使用電動汽車的技術層面上，提供積極的意見和技術協助。如果政府可以在法律和市場推廣方面再幫一把，我相信電動汽車應可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主席，在電動汽車未普及前，我希望政府能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繼續寬減現時混能車的首次登記稅，以作為一項短期措施，鼓勵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的車主選購市面現有的環保汽車，從而取締一些舊款及排放較多廢氣的歐盟前期車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電動汽車在本港絕對談不上是新生事物，早在1994年4月，政府其實已開始透過豁免首次登記稅，鼓勵車主購買電動汽車，藉以推動環保汽車。只可惜，經過了整整15個年頭，電動汽車在香港的道路上仍是“少數族裔”。

運輸署的數字顯示——剛才有同事提及是過去3年——其實由始至終，直至現時，全港加起來的總數只有97輛，是由始至終只有97輛汽車登記為電動汽車，而當中只有19輛為私家車，如果以百分比計算，只佔全港42萬輛已登記私家車不足0.005%。由此可見，政府推動電動汽車的工作顯然是不合格的。

固然，政府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積極發展及引入電動汽車，包括再次延展稅務豁免計劃，並把期限“一口氣”延長5年至2014年，自由黨對此是十分歡迎的。不過，單靠稅務優惠，根本不足以帶動電動汽車的發展，政府在各方面的配合，從而為電動汽車上市開啟“方便門”更為重要。

我記得自由黨支持電動汽車已很久，已有十多年時間，從開始的時候已一直支持。約在10年前，運輸業界已積極希望配合政府推動電動汽車計劃，當時有數輛電動小巴投入試用，如果能成功運作，便廣泛推廣予小巴業界。可是，該計劃並不成功，該數輛電動小巴遇上不少問題。我曾參與當時的試驗計劃，亦有留意各方面的發展。不過，我看到政府是完全不積極協助業界解決有關的問題，以致問題不獲解決，最終有關的試驗計劃亦無疾而終。這只是一個小小的例子，顯示政府過往在推動電動汽車方面，除稅務優惠外，在技術層面差不多是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支援的，所以遇上任何困難也無法解決。

此外，余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香港約在10年、8年前——正如我之前所說——曾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但其實香港在兩年前已有生產商跟理工大學合作，成功研製一款名為“MyCar”的電動汽車。這是成功的，即它能運作得到。據生產商介紹，這款“MyCar”不但車價相宜，每輛只需款約8萬至9萬港元，而且燃料成本相當划算，以本港的價格計算，汽

油車每公里約要花9毫1仙，但“MyCar”這款電動車每公里只需花1毫，即只是汽油車的十分之一而已；而更重要的是，新車種的電池技術令電動汽車的續航能力大增，例如每次充電後可以行走120公里，而來回中環至機場一次的車程亦只是90公里。

種種表現均顯示，我們自行研發的這款“MyCar”私家車，相對外國的貨色是絕不遜色的，問題只在於我們能否自行研發而已。此外，聽聞有數百輛已出售予歐洲和英國市場，而且當地也很喜歡採用。但是，諷刺的是，這麼好的汽車、這款100%由我們自行研發、純香港品牌的汽車，居然被禁止在本港的路面行駛。因為這款汽車屬於“微型汽車”，馬力較細，車速又不及一般私家車，於是運輸署便引用《道路交通規例》中有關私家車構造規定的條文，拒絕為“MyCar”發出牌照。

固然，運輸署對於車輛規格有嚴格限制，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僅以一貫的官僚作風、僵化的手法，來處理電動汽車的發牌事宜，不但會令這款充滿創意的本土汽車淪為“玩具”，更直接打擊生產商對開發車輛的興趣，為電動汽車打入本地市場徒添一重障礙。

再者，政府表明要及早引入新型的電動汽車，但據報道，跟港府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日本車廠，最快也要2012年才能大量生產及進口新型號的電動汽車；偏偏我們眼前已有一輛技術成熟的“現成”貨辦，但政府卻連讓它在馬路上試車的機會也不容許，這又是否說得過去呢？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想一想，這是否恰當的做法。

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把握良機，積極跟有關車廠商討及取經，並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外國某些城市容許這種微型汽車行走，但條件是不准它行走部分高速公路。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設法為市民提供一個平價而又環保的選擇，也為電動汽車在香港的普及踏出重要的一步。

舉例說，這些微型汽車如果要在吐露港公路行走，可能會有些困難，所以雖然它不獲准在吐露港公路行走，但供普通家庭主婦前往超級市場購物，我相信它是完全符合她們所需的。在這方面，政府是否最低限度也應容許這類汽車試一試呢？

另一方面，足夠的配套措施對推動電動汽車來說，也是必不可少的。預算案提及會研究在政府多層停車場，以至推動物業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充電設施，這是十分好的開始，但配套工作必須到位而全面，讓車主感到真正的便利，為未來電動汽車的啟行做好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也提過，過往十多年有這項稅項的豁免，但只有97輛電動車可在香港使用。大家對此也感到相當歎歎。

我們說的不是技術。大家當然也明白，技術上當然也有很多限制，但實際上，政府經常是眼高手低，以為提供稅項豁免，大家便懂得使用這些設施及設備。其實，大家都覺得政府在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特別可能在如何協助汽車業方面，應從業界或消費者的角度，令香港人更多使用電動車輛。我想如果純粹以提供稅務寬免便可以做得到來看，只會是天方夜譚。

不過，我剛才再翻看紀錄，可見特首或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也提到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研究香港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問題。這委員會亦會從經濟發展、城市規劃、工業科技、環保、交通等角度研究使用電動車輛。我看到政府要成立這些督導委員會便感頭痛，因為政府經常也是這樣。實際上，有關電動車輛的使用情況，如果大家看看多位同事剛才提到MyCar的例子，很簡單，讓它進入香港又何須那麼多委員會研究？只要政府讓MyCar在香港試行，大家便已能真的看到有關的效果如何，又何須採用督導委員會研究這麼多事宜才讓MyCar在香港試行呢？這是否由一個臃腫的政府、一個非常官僚的架構所導致的惡果呢？

民主黨當然會支持延長有關稅項的寬免，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我們亦希望政府能作出一些承諾，我認為我們不要再令香港人的車輛能夠用於世界各地，但在香港卻不能使用的情況出現。有議員剛才說是諷刺，我覺得很丟臉，如此情況也可以在香港出現。我想不要告訴人家我們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對這方面進行研究，弄致這麼可笑，我們經常說香港是國際城市，但也會淪為這個模樣。

當然，除了有關稅務寬減，我們也希望政府可研究其他支援，例如剛才提到為產業提供土地的支援，究竟這些研發、這些土地如果用作製造電動車輛是否可以獲得一些稅項的優惠，我希望陳局長回去再研究一下。當然，實際上的操作，例如剛才說有關電動車的充電站，如果純粹在政府建築物設置，我想這必然是不足夠的，實際上是否會有更多的地方，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動。當然，大家也看到，現時不單香港有MyCar，其實世界各地有關電動車輛的技術也日趨成熟。我知道早前政府說會跟一家生產商引進一些電動車輛進入香港，我相信世界各地就電動車輛有關技術的研發上會越來越普及化。所以，如果我們不能有更多配套設施配合，便可能會落後於形勢。

因此，我希望政府今天在獲得立法會支持稅項豁免後——我們已經落後十多年了——能夠急起直追，不單是稅項有寬免，在其他配套方面都能配合，使更多電動車輛能夠真的可以進入香港，令香港的空氣及環境等情況得以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相信立法會必然會一致通過今天的議案，但通過後又怎樣？通過了又代表甚麼？其實，對於今天討論這項議案與回顧電動車輛發展的問題，很多議員均表示很歎歎。

回顧有關的歷史，主席，我記得在回歸前，當時政府的司局長曾帶領我們到南丫島的港燈發電廠參觀一輛試驗中的電動車，轉眼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主席，我當年也有出席這個訪問和試用電動車。

試驗會否成功，當時曾有很多討論——但這已是十三四年前的事了，主席。當時還討論到如果試驗成功，政府會否牽頭採用？按照當時的說法，由於政府總部多，可供充電的地方也較多，在政府大樓可安裝充電設施，而政府車輛很多時候都是短程行駛的，由A點到B點，而高官開會往往要3小時，便可利用這段時間充電。

有效的做法，其實是政府牽頭先用，不用減稅，也不用扣稅，但政府有沒有用過一輛這種車呢？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採用，我似乎未聽過政府有用過。政府說話便無敵，做事便無能為力，膠袋稅也一樣，它要求百貨公司每個膠袋繳稅5毫，但政府浪費膠袋的情況卻實在驚人。這即是說一套，做一套。施政報告是特首自說自話，政府部門卻自己做自己事，特首指令只是廢話，這可能是“廢柴”的象徵，也說不定是“廢柴”的代表。

如果電動汽車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話，香港政府是否應牽頭實驗呢？整個問題卻反映政府部門之間極之混亂，左手不知右手做甚麼，左腳走向這邊，右腳卻走向那邊，頭望向西方，像大話西遊般。整個政府部門間混亂不堪。政府車輛到期換車時，會否詢問環境局，車輛有沒有環保措施，有否電動車可供使用？不是這樣，政府高層換了甚麼車，是BMW嗎？車輛要夠豪華的才用，不是講求環保的。

即使今天通過這項議案，其實也是廢話，政府部門之間混亂不堪。其實是否應儘管嘗試一下，找一些不用長程行駛的政府車輛，一部分先試用呢？

此外，當時曾提及公共車輛會否使用？因為公共車輛，特別是專線小巴和巴士只在繁忙時段行駛，行駛兩小時後都會停一下。當時有種說法——當時局長不在這個位置，也不知是否在香港，政府認為可以試行，不管是巴士，還是專線小巴，也可考慮在一些路線進行試驗計劃，即如果路程許可，也可充電的，便採用這些車輛試驗。當時還未討論採用天然氣小巴或天然氣的士，而是討論電動車。現時小巴、的士已轉用天然氣，但電動車輛則無蹤無影。

今天討論這項條例及免稅的做法，我認為只是給予政府一個機會，象徵式地向公眾顯露政府也很關注環保，難聽一點是“除褲放屁”，仍然是臭不可當。如果政府高層真的想做工作，應由高層下指令，規定政府部門最低限度有一定數量的電動車輛。如果試驗成功，再逐步實施。當局須有落實的計劃，不是討論十多年後仍然是原地踏步，看看天便自以為很高大很威猛，但其實仍然是侏儒。

主席，這個問題已談到頗為不堪，很多議員均表示很支持，但我不知道他們支持甚麼。是支持一個高、大、空的謊話，一個繼續了十多年仍是高、大、空的廢話嗎？所以，如果局長不是繼續在這裏說廢話——而我也不容忍他繼續在這裏說廢話的話，希望他真的給予承諾，表明政府究竟何時牽頭做。他已經開始不相信自己所說的話了，希望他翻閱以前的會議紀錄和文件，翻閱政府以前曾考慮的因素，否則一旦換人時便懶得理會，重頭再來，從零開始，最後也是只得零。最後受害的仍是香港市民，對嗎？因為廢氣每天繼續排出，當中包括政府的車輛。

主席，我相信10年後可能又要回到這裏討論同樣的議案，大家可看看我這個預測是否準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十分多謝各位議員給予我們的意見，以及感謝各位對在香港使用電動汽車的支持，我會向環境局及運輸署轉達有關環境和在道路使用電動汽車的意見，讓他們作出考慮和跟進。正如各位議員所說，今次延長豁免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只是政府推動電動汽車普及化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我們亦有需要考慮，如何鼓勵汽車供應商把更多電動車輛型號引入香港，以及在市區建立足夠的充電設施，以方便電動汽車的使用者。

各位議員提出的很多意見均指出，要在香港廣泛使用電動汽車，是有需要就很多配套作出考慮和推廣，而這些配套是有需要作出跨部門和跨政策協調。因此，財政司司長已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他會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研究如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汽車。委員會將從經濟發展、城市規劃、工業、科技、環保及交通角度作深入探討，並會考慮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然後再提出建議。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你離席之前，我想說你與我都在教育界服務多年，一定很關心教育的發展，況且香港唯一資源便是人才，尤其當創意產業在全球一體化下將會成為一個重要支柱的時候，人才的培訓更為重要。不過，關心教育的同事都知道，香港教育的發展一直被商界及政務官所壟斷，大學學者的意見有沒有獲得重視呢？所以，我在香港大學（“港大”）任教31年，滿足感是來自我有機會教導出有成就的學生，但始終無法影響教育政策。幸好我現在當選得以進入立法會為市民服務，今天才有機會提出議案，希望透過百花齊放的辯論，推動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現行非法定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從而優化本地教育政策，鞏固香港成為亞洲教育樞紐的實力。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謝7位同事作出的修正，在原議案的基礎上提供更豐富的內容。雖然部分意見超出了教資會的職權範圍，不過，由於我提出原議案的目的，就是想釐清教資會角色的定位，所以不同角度的意見都是值得參考的。事實上，即使教資會主席史美倫接受《信報月刊》訪問時候亦承認，教資會的角色是有些模糊，更表示如果大家認為教資會不必存在，她不會作出辯護。

為了更準確反映持份者的意見，我諮詢了很多大學校長及教職員工會對這項議案的回應。很多謝他們積極的回應及回覆，由溫和到激進都有，他們的寶貴意見及前瞻性建議，對於香港的大學發展是相當關鍵的。總括來說，他們普遍認為必須釐清教資會的角色，增加透明度，並且要改革教資會的職能。

首先，我想引述一些有代表性的言論。大學校長會亦同意：立法會的辯論是有助改善現行撥款機制，提升大學的教育質素。城市大學校長郭位教授指出：目前教資會扮演“看守者”的角色實在不足使本地大學的潛力得以充分發揮。香港教育學院校長張炳良則認為，真正的競爭應該來自本地大學羣與海外大學羣之間的實力競賽……但教資會自1990年代以來強調院校之間的競爭，不利於凝聚香港學術研究的軟實力。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即是我以前的屬會——直接指出，改革教資會是他們多年來的工作目標之一……教資會一向只與大學高層接觸，是一個脫離羣眾，大權在握，高高在上的官僚機構。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李向榮博士更狠批：教資會託詞要對公帑負責，微管大學，干預學術自由，引進RAE評核大學教職員的學術論文在美國主導的國際期刊的引用率作為標準。最近又引入“效果為本的教育”，硬把大學教育工廠化。港大的教職員更用了七宗罪批評教資會的黑箱作業，任人唯親，其中一個學科小組的成員的學術論文更曾被投訴抄襲他人的作品。

代理主席，這個充滿殖民地色彩的教資會，多年來不斷受到批評，尤其在成本效益方面，6,000萬元的營運開支，單是薪酬支出已接近3,000萬元。所以很多海外國家已取消了這個架構，包括英國在20年前已被戴卓爾夫人以架床疊屋及浪費資源的理由將它即時廢除。以前的英聯邦國家，諸如新西蘭、新加坡、加拿大——加拿大是不採用這架構的、澳洲，在廢除了教資會之後，對大學的管理也沒有甚麼影響。於是有人提出不如廢除教資會，直接向院校撥款，其實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公開大學都不受教資會這類機構所管轄。我是公開大學的校董，很清楚知道怎樣可以辦得好。為甚麼還要保留這些殖民地時代的緩衝架構呢？

我在諮詢大學校長、教職員、舊同事和朋友的意見的時候，他們均表示即使不廢除教資會，亦必須改革它的角色與職能，協助大學按照各自的特色發展，從而提升本地大學的整體競爭力。所以，議案第(一)點我便提到，政府應該配合“334”學制改革的機會，加強教資會的支援角色，為更多學生升讀大學，以及由3年轉4年作好準備，幫助大學在短時間內就增聘人手和修訂課程的軟件，以及興建校園設施的硬件等多方面作出配合，特別在新學制的中六生與舊學制的中七生同時升讀大學那一年，最重要的是確保大學質素繼續提升。

代理主席，我希望學制改革不單與主流大學接軌，還要與研究領域合作，教資會應協助大學在各自的強項，發展本地特色的優勢，吸引海外合作的機會。所以，議案的第(二)點便提到，要改善現有的研究撥款

機制。目的是確保學術及科研同樣得到健康發展，亦不能忽視理論及應用兩方面的平衡。

代理主席，現時的審批撥款程序，被批評透明度不足。成員每年只是召開一兩次會議，便決定8所院校獲批撥款的學士學位及研究生人數，全無上訴機制，給人有黑箱作業的感覺，令人質疑在短短兩星期內的會議，對各院校提交的詳細發展計劃，能有多深的認識呢？

此外，75%的教學撥款與25%的研究撥款是否足夠呢？多年來一直受到質疑，即使現在增加了研究基金，但究竟怎樣分配仍未釐清？公平與否仍有疑問。最重要的是採用甚麼量度的標準？現時的大學教授工資，代理主席，可能較初出茅廬的政治助理還要少。由此可見政府對教育發展的重視程度為何。你不用皺眉頭，代理主席，這是真的，因為我曾任職教授。如果要發展教育，栽培或挽留人才，這個問題很值得政府深思。

最多人不滿的便是研究撥款，重量不重質，側重研究論文在指定國際期刊被刊登的次數，而忽略了研究成果對香港社會是否有利。事實上，輕視實踐應用，不但阻礙了科研創新，更令政府錯失許多良機。剛才許多議員提到，而代理主席也提到許多有關“MyCar”的例子，我不再在此贅述。

教資會的撥款安排，令大學管理層過分重視研究成果，而忽略了教學的質素。以城市大學為例，它明明是應用大學，但校方為了增加研究來提升世界排名，計劃裁減助理教授職級以下的教員，導修課程全由缺乏教學經驗的研究生負責，令人擔心大學本科教育質素下降。此外，亦有“名牌”大學教員投訴，陞職加薪控制於少數管理層手中，無法取得研究撥款的教員，又因為受到壓力要增加研究，而被迫減少備課的時間。

大學爭取研究撥款，不外是希望開拓資源，所以我便提出議案的第(三)點，要求教資會增加撥款開辦更多學士學位。我要強調，我不反對教資會對大學發展的具體規劃，包括開辦課程的範疇，但我認為必須保留。最少20%或更多學位由院校自主決定，並開放由下而上的雙向溝通渠道，與院校商討收生的安排。最重要的是配合各大學本身不同的使命，給予它們靈活彈性，而不是統一規範套用在不同特色的大學身上。

所以，我在議案的第(四)點強調，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應怎樣推動校園發展。教資會被批評得最狠的是管得太小、太緊；程序太僵化、太官僚，阻礙了大學的發展。很簡單的例子，我作為一個建築師是很清

楚的，教資會撥款的建築工程項目，最少要用六七年的時間，而非教資會撥款的工程的建築卻只需要一半的時間便完成，多用了的時間只是為了爭拗一些很瑣碎的問題，數億元的工程，連用甚麼門抽、門鎖也要管。

另一個問題，便是許多計算方式都是不合理的，例如牙醫學系為甚麼比建築學系獲得多出三至四倍的撥款？又例如不同大學圖書館的面積，只計算學生人數，而不理會它的歷史背景。大家都知道，過百年歷史藏書量豐富的港大，其他大學要與它看齊是不太實際的。所以籌款能力較強的大學，都寧願自己出錢去做，但問題是市區不容易找到用地，所以大學便向我建議，不如請求教資會協助，向政府尋求批出一些土地，以及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的可行性報告，總較大學又要先進行一輪這些前期工夫、準備工作為佳，可是，通過這麼多部門批准圖則後，最後被教資會“打回頭”，又要重頭開始，來回數次便拖延數年，仍未可以動工。

代理主席，教資會拒絕香港教育學院升格為大學的理由，其實正是由於當初沒有“批”研究生給它們，自我審批資格又限於指定科目，給人的感覺是綁着你的人在怪責你為何被捆綁着。所以，如果教資會繼續充當大學與政府之間的中介角色，我覺得改革是必須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國際趨勢是越來越多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新加坡等，已取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機制，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從而優化本地大學的學術及科研素質，包括：

- (一) 配合“334”學制轉變，促進本地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接軌，加強彼此學術交流及科研合作；
- (二) 改善研究撥款機制，取消重量不重質的評審準則，確保學術自由，推動切合本地社會需要的研究；
- (三) 增撥資源開辦資助學士學位，由大學主導吸納副學士畢業生及學制改革後將需大量增加的學位數目；及
- (四) 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推動校園發展及建設，打造香港成為亞洲教育樞紐。”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7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茂波議員發言，然後請張文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毓民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網頁所述，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各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及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的角色是致力促進各院校、政府和社會各界之間的瞭解，並在院校和政府之間協調有關高等教育的事務。

它的主要職能是就高等教育的策略發展和所需資源，向政府提供中立的專家意見，並就政府可以撥出的款額，向政府提出各院校間撥款分配的具體建議；同時，它也就國際學術水準和慣例等事宜，向各院校提供意見。

在24名委員之中，有9名是海外學者(約佔四成)，另有7名是香港的學者，因此學術界合共佔總數的三分之二，所以教資會的組成可以說有某程度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有關資料詳見於它的網頁，所以我不在此詳述。對於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內容，我稍後會講述我的看法。現在，容許我先談一談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政府於2007年11月底，建議推出對大專院校捐款的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希望繼續鼓勵社會各界慷慨捐助高等教育院校，培育社會各界捐獻支持教育的文化。

根據當年政府提交的文件，前三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共獲得超過600筆每筆100萬元以上的捐助，佔私人捐款總額八成以上，而每筆100萬元以下的捐助亦超過2萬項。此外，今年1月，教資會討論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效時，看到10所大專院校合共籌得超過20億元私人捐款，因此，政府預留的10億元配對補助金額亦全數獲得配對。在金融海嘯發生後，院校募捐的成績其實仍然不錯。

我的修正案提出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是要秉承這項計劃的精神，希望繼續鼓勵大學向社會和校友籌募經費，加強大學與社會之間的聯繫，以及繼續推動社會捐獻支持大學教育發展這種文化。

去年年底有報章報道，指政府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叫停新一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如果報道屬實的話，政府的做法實在非常短視，在資源調撥的優先次序上，我覺得也十分愚拙。以上一輪(即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效為例，政府付出10億元，社會便捐出20億元。因此，這是絕對值得的，而且政府只要把計劃細節略作調整，這個槓桿效應應可更大，何樂而不為呢？

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情況使人憂慮，這是一個現實，但不代表社會和校友捐獻給大學的熱誠或能力便一去不返。最近，聽聞有大學校長“吐苦水”，說經濟環境逆轉，籌募經費不容易，但我認為正正就是在這個時候，政府可以通過配對補助金計劃來協助他們，讓社會上的有心人有更大誘因踴躍捐輸。

此外，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政府一直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可惜，新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教育開支總額實質削減了23.1%，究竟削減的款項是否包括不再推出新一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呢？這項計劃是否自此煞住呢？

再者，我們環顧英美等先進國家，不少出色的大學均有一個共通點，便是有一個包括校友在內的廣闊捐款網絡，它們甚至累積了數百億元的基金，支持它們不斷發展，香港的大專院校要達到國際一級水平，不能完全倚靠政府的資源和支持，更不應跟社會脫節、抽離，政府應通過包括配對補助金計劃在內的合適政策，來推動大學與社會之間的聯繫和協作。

因此，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政府就此叫停配對補助金計劃。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調整計劃的細節，例如調整配對比率，又或把新一輪計劃的申請時間延長至18，甚至24個月，務求讓院校在籌募經費的時間上可更具彈性，讓捐獻教育這個優良的文化，可以在香港繼續茁壯發展下去。

現在，我想談一談我對其他數位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一些看法。首先，我認同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便是全面檢討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我認為教育局局長於上屆立法會表示，政府暫時沒有計劃作出相關檢討是不正確的。

教資會是前港英年代的產品，以保持大學與政府之間的距離，從而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不過，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一份研究報告顯示，在香港回歸前，英國和新西蘭皆分別廢除了教資會，前者由法定的大學撥款委員會取代，後者則由大專教育委員會取代。這份報告在2007年年底完成，相信在座不少議員已知道其詳細內容，所以我不在此多作引述。我只想藉此報告帶出，既然這個承襲英國的產品，到今天在它的發源地也有了改變，那麼，今天香港的教資會是否仍應以現行的模式繼續運作下去呢？我認為政府有責任作出全面而透徹的檢討。

至於李慧琼議員和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有部分內容在早前立法會關於“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和“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辯論時，我已表示認同。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確保大學不會如企業般，以增加收入為目的，我相信她所指的是，大學不應濫開高收費課程，罔顧其最基本的使命，就是要提供優質的課程來培育我們的人才。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第(六)點的目的，也是鼓勵社會各界捐助大學經費。上述皆是我認同的。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建立獨立於政府的機制，公正處理院校資源分配的爭議和教職員的申訴，我認為這也是一項值得仔細考慮的建議。

最後，我想促請政府在檢討教資會的角色、職能與存廢時，必須抱持開放和兼聽態度，例如2007年教育學院風波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曾經建議在教資會以外，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由教資會協調的委員會，作為教育學院與政府溝通的緩衝。此外，上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教職員及教育團體，就院校的管治架構、申訴及投訴機制發表意見，當中有一些建議，例如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等，均是值得政府當局仔細考慮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即UGC）的制度失效的例子罄竹難書，名義上，它是政府與大學之間的橋梁和防火牆，實際上，卻淪為政府的傀儡和打手，利用財政操控院校，更偏幫高官干預院校自主和打壓學術自由，UGC名副其實，是將大學Under Government's Control。

教資會強調自己“既無法定權力，亦無行政權力”，只是負責向院校分配撥款，並就高等教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然而，教資會的實際權力極大：有時候，可以狐假虎威，奉政府之命抽起院校的撥款和學額，確保院校“聽話”；有時候，可以為虎作倀，全力滿足高官合併院校的慾望，但對教職員爭取公平合理的申訴機制，卻置身事外。難怪前教資會主席林李翹如說：我代表政府，也代表院校。

教資會唯政府命是從，人盡皆知：當李國章發出先禮後兵的合併通牒後，林李翹如就直指合併已有時間表，還批評教職員不要只顧自己“飯碗”；當政府要削減大學經費時，她又附和政府說：大學經費一定有削減空間；當政府要撤走副學位的資助時，她說：不要政府無止境負擔不是太有需要的開支。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風波的內幕顯示，教資會受命替羅范椒芬索取學者的研究資料。李國章更可以欺上瞞下地更改教資會文件。教育局與教資會的從屬關係路人皆見。

教資會偏幫政府，干預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製造院校的矛盾和內耗，不單是林李翹如的個人失言，更是教資會名存實亡和制度失效。因此，我要求檢討教資會的存廢問題，就是因為大學教職員已經受夠了，要質疑是否要容忍一個侮辱斯文，不得人心的機構，繼續協助政府干預院校？審計署必須向每年坐擁過百億元撥款，每年花費六千多萬元的教資會作出衡工量值的調查。

一直以來，教資會集撥款與決策大權於一身，院校不能上訴，公眾也無從監察，以教院正名為例，教資會定性教院是教學為主的教師培訓院校，拒絕向教院提供任何的研究課程學額，又不准教院開辦雙學科課程，卻又以此理由裁定為教院不獲正名，“神又係你，鬼又係你”。這是教院的不幸，也是制度上的不公平。

教資會的職責是分配撥款，但對院校不同學科的單位成本的計算撥款，對研究生學額數目的分配，對重視研究而輕教學的撥款模式，側重論文刊登海外學術期刊、輕視本土研究的做法，從來沒有隨時代而檢討或調整，導致院校財政分配懸殊，亦主導着大學教育的方向，對新興院校更不公道。教資會對過時的、每年14 500個大一資助學額上限，亦從來無動於中。教資會有否與時並進，有否盡忠職守，就適齡學生升讀大學，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讓副學士大躍進的噩夢不會發生，讓將來私立院校的惡性競爭，導致重量不重質的歷史不會重演呢？

然而，教資會連地位是否中立也成為疑問：它由政府委任的海外學者、商界人士及本地大學人士組成，但院校成員首先維護他所屬院校的利益，而商界成員日理萬機，海外學者又不熟港情，最後教資會的常務、

建議和決策權力，便落在秘書長的身上。但是，秘書處是政府部門，秘書長的考績報告更需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加簽，你便會看到，他們之間並非獨立，而是從屬關係，是上級下級的關係。反觀英國和新西蘭，高等教育的撥款機構都與政府保持距離，以及防止官員發出對院校造成影響的撥款指令。

教資會受制於行政指引，不能挑戰教育局，所謂公正獨立，只是紙上談兵。但是，教資會仍自我陶醉，對教院事件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最重要的是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等院校信任及尊重的人士，處理院校與政府就撥款、政策的爭拗和上訴；教資會主席查史美倫含糊其詞，承認這個問題未與八大資助院校商討過，也不認同另設機制的必要性，但她同時表示，如果政府及社會都認同要成立，教資會將會接受。

事實上，大學教職員爭取設立獨立的申訴機制，正正是維護學術自由和體現院校自主的精神；院校師生要求選出代表加入教資會，推動教育發展和參與決策，是天經地義的合理訴求，查史美倫為何置身事外，對大學師生的不滿視若無睹呢？教資會再不能在此問題上拖泥帶水，必須向師生和公眾明確交代。

代理主席，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對大學極為重要。除了《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提及：院校是可保留其自主性和享有學術自由外，八大院校之中，只有科大在教學人員的僱傭協議中提及。因此，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應該清楚寫在法例和院校的條例中，這才是最真實的保障。

代理主席，香港教資會於1965年成立，委員會組成和職能，參考當時的英國模式。時移勢易，很多國家早已取消教資會的體制，即使本港仿效的英國，亦已在1988年廢除教資會。根據英國高等教育的制度，撥款和評核分別由英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和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QAA)分別負責，其中撥款委員會是由教育部設立獨立部門，而質量保證局(QAA)是英國大學聯盟所屬單位，由各大學校長參加營運的、學界自治的學術監察。

如果教資會繼續聽命於政府，如果它的撥款因循苟且，如果它的管治只維護院校管理層的權威而不聆聽師生的聲音，如果它不改革，遲早會被廢除。林李翹如曾警告院校，如果不忠於角色，會被扣減一成經費以示懲戒，這便就是UGC。但是，如果今天教資會再辦事不力，功能喪失，教資會及其秘書處是應該受到懲罰，甚至考慮廢除，這個意見是值得深思，而且今天應該作出警告，請教資會好自為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當詢問一般市民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是甚麼時，大部分市民都表示不大瞭解；但詢問有份參與各大院校工作的朋友或各大院校的管理層時，他們對教資會的角色都有不同程度的埋怨。

根據大家的理解，教資會最重要的角色是將當局撥發的資源分配，但如何分配，分得大家都開心，它在這方面似乎沒有辦法滿足各院校的需求。公道地說，要把餅分得平均，分得大家開心是很困難的事，我不會將所有責任推卸在教資會身上。

反過來說，我個人認為教育局要負頗大程度的責任。因為當局每年定下一個政策指標，每年14 500個大學新生學額，十多年來不變，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教資會都是得到當局撥發的資源再作分配。分配資源也有歷史的因素，即使查史美倫主席都承認現時的制度很容易出現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情況，因為大專院校或歷史悠久的院校學生多，所獲分配的資源便多，如果它們想開辦一些新課程，會容易透過拉上補下，這裏斬一塊肉，那裏削一塊骨頭，在東拉西扯下以本身的辦法來開辦一個新課程，但對於一些新進的院校，這情況似乎不容易。

所以，真真正正要考慮讓院校有更多資源重新定位，除了要檢討教資會的角色外，教育局14 500個大學生資助學額的金剛箍，必須與時並進，重新檢討。其實，就這個問題，我上次提出有關議案辯論時已闡述了，我不擬在此再繼續討論。

香港要發展成知識型經濟的社會，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是關鍵的因素，高等教育學院培訓出來的學生的質與量，也是香港能否在即將來臨的知識型經濟中成功的重要因素。究竟由誰決定各大院校的發展方向，由誰帶領香港成為教育樞紐，由誰監管公帑的使用？是教育局、是教資會、還是各大院校？

在跟各大院校接觸的過程中，我們十分明白目前教資會的運作模式確實引起不少爭議。所以，民建聯非常贊成要全面檢討本港教資會的角色和職能。

教資會的成員由政府委任，以獨立身份加入，而對於納稅人的期望，我希望他們也能幫助我們監察公帑的使用狀況。除此之外，教資會最瞭解院校的運作情況。由於它不屬於政府部門，所以不應有綁手綁腳之感，它因此應透過跟院校接觸，向政府爭取讓院校有更大的空間，又或帶領院校在區域教育工作方面定位。它可以做的工作，是應向政府要

求增加大學學位的資助，也應扮演倡導者的角色，帶領香港的院校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區的教育樞紐。

我曾瀏覽教資會的網站，它有一些工作目標，第一項的工作目標是負責經費的調撥以配合高等教育界策略性發展，我們可理解它的這項工作。它也有其他工作目標，但沒有將香港發展成為教育區域樞紐作為其工作目標之一，這只在網站的某處曾提及。

我曾嘗試從教資會的網站查找相關的工作，發現要到常見問題才找到教資會有何計劃或策略促使香港成為區內或區外的教育樞紐，但內裏的答案卻令我非常驚訝。我透過網站看見有關內容，肯定它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我可跟大家分享一下。它指出為了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內公布了下列的措施，以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就讀及工作。它提出施政報告列出的數點，表示非常歡迎政府推行上述的措施，但似乎完全忽略了教資會就這方面可扮演的角色。

所以，就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將香港教育產業再進一步輸出而言，教資會在這方面的角色確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它似乎不應光是撥款，而應擔當倡導者的角色。

我們經常指出，香港要發展多元的產業。教育產業在世界各地為不同的國家帶來重要的收益。教育產業也一樣，我們要背靠祖國，面向世界，而在這項工作方面，現時是一個契機，亦因這個緣故，我便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因為早前國家發改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放寬香港高校在內地辦學的限制，一般而言，香港高等院校可藉有關政策加強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高等教育的角色，並有助加強香港院校與內地教育的協作。

民建聯認為教資會作為香港高等院校的撥款機構，應積極配合國家對珠三角發展規劃的政策，協助院校在地區上充分發揮培育高學歷及科研人才的角色。

其實，教資會主席查史美倫接受訪問時也表示，教資會有大陸學者成員，相信以後香港高校與內地的關係能夠有更深一層的發展，但不會由中央分配，而是由每所院校自行決定。查史美倫也希望科研可以跨過羅湖，因為香港太小了，科研的眼光不應停留在本地，有需要由政府幫忙作出突破，除了政府的幫忙外 —— 因為政府始終是政府，做起事情很多時候是綁手綁腳的 —— 我認為教資會在這方面的角色可以有更大發揮。

所以，我們期望教資會在未來的檢討中，可以積極考慮為香港高等院校在珠三角地區獨立辦學或與內地機構合作辦學，以及在科研上發揮支援及促進作用。

面對全球一體化的挑戰，也看見國家迅速發展，如果本地高等院校的教育產業定位仍局限於香港，未來的發展可能局限非常大。我們必須將定位跳出香港，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劃更大的圈子，才可讓香港的教育產業成功作為一項產業，而且還可吸引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來香港就讀。

就今天的議案，除了我的修正案外，還有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這也反映了議員都期望教資會可以肩負更積極的角色。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打破14 500個大學學位的上限，這點我是非常支持的。至於“在推動院校發展和資源分配的決策過程中，必須有院校的師生代表參與”這點，我則未被說服，因為要有8所不同院校的師生代表加入，還要在大家都滿意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這是較為困難的。不管怎樣，我認為他在修正案內提出的意見，是可以公開討論的，因為現時正正是教資會進行檢討的時間。不過，就這項修正案，民建聯會表決棄權。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廢除現有的撥款機制，並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組織取而代之，民建聯是反對這項建議的。由於現時仍未完成有關的檢討，所以建議由一個新的機制取代教資會，實屬言之過早；而且看到世界各地的發展，縱使不同形式的教資會被取消，但因為政府投放大量的公帑在大專教育上，都有不同程度的規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1965年成立，仿效英國的制度，主要幫助大學就大學的發展及財政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可以說是在政府和大學之間的一道“防火牆”，確保政治不能影響大學自主和學術自由。即使是我們的《基本法》也有保障學術和言論自由的條文。維護學術自由是我們的憲制責任，這亦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基礎。

剛才無論是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或張文光議員均提到英國廢除大學資助委員會的例子，其實，英國有這做法，是由於這機構未能發揮這緩衝的角色。換言之，今天要檢討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時，便要看看是否可以有效做到緩衝的作用。

我不敢說今天的教資會是病入膏肓，但說它是非常 fit，我覺得是自欺欺人。如果我們再不對症下藥，教資會將來可能會產生病變，變成香港大學教育制度的惡性腫瘤。劉秀成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剛才均提到教資會的存廢問題，我十分同意他們的看法，所以我在修正案第一點便說要檢討教資會過去多年來的工作，並且進行適當的跟進。

我這樣提出是要在決定以哪種藥物醫治我們的大學教育制度前，先要進行一個詳細的身體檢查，然後才決定如何醫治。在我們檢討後，可能它只須打兩支針，吃數天維他命便可以。然而，說不定是要做一次大手術，把它整個切除，甚至要更換另一個組織、另一個器官。可是，一次全面的檢查或檢討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具體來說，我建議做檢查時要看看在保障院校自由和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教資會的職權應該去到哪裏？應該像現時的一個政府部門，還是轉為一個法定機構呢？它該如何組成？跟政府及院校之間應保持一種甚麼關係？這些均須要探討。

代理主席，說過原則性的問題，我要說說較為具體的修正建議。我要提出的第一點，便是關於研究撥款的問題。現時無論是教資會或大學，在批出研究撥款時大多數會出現跟紅頂白的情況，又或是外行管內行的情況，此等現象必須立即予以糾正。所謂跟紅頂白，是指那段時期以甚麼為焦點，研究撥款便會集中在那方面，又或是政府倡議某種行業，那行業的申請項目便如魚得水，申請多少撥款便得多少撥款。可是，一些要較長時間才有收成或較冷門的學科，甚至是對社會價值和文化很重要的人文科學，即使費盡唇舌，或許只得少許撥款。那麼，香港的科研和學術研究又怎會做得好和百花齊放呢？

另一個問題是外行管內行。先談談教資會的內部組成。1990年由銀行家梁錦松當主席，1998年由鄭維健醫生出任，他做了不足1年便由林李翹如接任，一直到2007年，又由現任主席史美倫接任。為何香港會由銀行家或律師等人士管理大學呢？究竟他們有沒有做過研究？究竟他們對研究又有多少瞭解呢？不單管理出現這情況，即使審批研究撥款的人士都是一樣。我聽過不少學術界朋友說，不少審批研究撥款的人士未必完全認識申請撥款項目所屬的學術範疇，到了審批時便要申請人解

釋這樣，澄清那樣，甚至有時候對課題不太認識，便乾脆不批出撥款。有些情況甚至是申請人跟高層相熟，撥款便較寬鬆，造成了“擦鞋文化”，這絕對是學術界的悲哀。正因如此，我們一定要改革現時研究撥款審批的制度，取消外行人管內行人的畸形情況。

說過研究撥款審批，我想談談學額的問題。這問題自我加入立法會已經提過許多次；可是，孫局長今天不在席，而一直以來，我們也未能得到一個很正面及聽後會很高興的答案，所以即使到今天還是要繼續提出來。其實，說到底仍是“適齡人口18%可以入讀大學”的金剛箍，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14 500個資助學額，這亦是另一個金剛箍，這些金剛箍限制了我們的大學教育。當我們10年前訂立這個指標時，香港的產業結構及當時對人才的需求跟現時大不相同，我們是否應該一成不變，繼續沿用這個指標呢？

去年大學聯招，有17 000名學生符合大學最低收生資格，但竟然多達五千多人望見大學之門而未能成功進入，是歷來新高。為何一方面我們的行業聲稱人才不足，而另一方面又有這麼多學生未能入讀大學呢？這種錯配其實令學生、父母、學校、家長、老師均十分失望。

還有不少行業，例如科研、會計等，都想在相關大學加開學位，培訓更多人才，但現時面對的是14 500個資助學額的死線，想在這個學系增加學位，另一個學系的學額便要減少，剛才李慧琼議員提到血和骨，其實真的是變成血肉模糊。如果大學真的要這樣做，首當其衝的可能是未能快速看到經濟效益的人文科學，那麼，長此下去，香港的人才培訓和學術生態發展是否會健康發展呢？所以，檢討大學資助學額數目是首要工作。

代理主席，現時，無論是私人公司或政府都十分着重企業管治，審計署一年兩度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許多時候會對不同部門的企業管治水平進行檢討，我覺得這對大學同樣重要，所以今天必須拿來討論。將來教資會變成怎麼樣，都會成為大學教育系統的一個關鍵。

劉秀成議員剛才發言時十分強調院校自由，檢討教資會的想法亦因而產生。不過，我想說的是，如果不做好大學的機構管治，只會變成大學借院校自主作擋箭牌，大搞山頭主義、威權主義，在大學裏進行侵犯學術自由的舉動，這樣絕對不是學術界之福。

我相信香港大部分學者對學術研究及廣傳知識均具熱誠。他們皆是有承擔的人，甚至不少是擁有當年北大蔡元培校長的風骨的學問家。

可是，近年來，我們同樣看到不少大學內部的風風雨雨：大學管理層跟教職員之間，大學跟學生之間的矛盾，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大學教育建立在一個完善的機構管治制度之上。

談到機構管治，首要的是“制衡”二字，我們當然不想政府透過撥款機制、透過教資會向大學伸出無形之手，影響大學決策和自主；但同時亦不能讓大學成為獨立王國。大學管理層在大學裏可以擁有近乎絕對的權力，權力使人腐化，缺乏制衡的權力足以令大學本身成為一個遏制學術自由的地方。正因如此，我建議政府在檢討教資會角色的同時，應盡力提升大學的機構管治水平，增強大學運作的透明度，甚至在大學引入更民主、更公開的管理制度。

代理主席，大學教育制度、教資會未來的角色和職能，院校的資助制度及大學的管治，對保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極為重要。香港是否可以建立一個健康而多元的學術和研究環境，推動香港成為不止是地區，甚至是國際的教育樞紐，便要看看我們能否守住學術自由這塊基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很多謝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作為一個曾經在高等教育機構服務了十多年的教師，今天在立法會出任議員，也參加了教育事務委員會，對高等教育是非常關心的。

事實上，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我對香港的高等教育亦有很多批評，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批評UGC是一個“毒瘤”。所以，就今天這項“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議案，我便提出了一項修正案。

我當了半年議員，對修正案真的沒有甚麼興趣，每次也是行禮如儀，接着便是多位議員為修正而修正，我不想做這些事情，但我今次也做了，即為修正而修正。然而，我提出了一項較具體的建議，便是廢除UGC，另外設立一個獨立機構。有些人問，有甚麼機構是獨立的？政府不管便是獨立，由大學自行通過民主程序產生，不就可以了嗎？這個所謂UGC，基本上是一具冰冷的機器，它是一具撥款機器。在撥款、冰冷之餘，背後很多時候基本上是完全按照政府的旨意行事。多位議員剛才已說過了。所以，我要提出以下幾點。

第一，教資會的屏障功能已經蕩然無存。它原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屏障，免卻大學直接捲入與政府角力的政治遊戲。然而，過往多年，

大家也看到，教資會不但沒有發揮這個屏障功能，更往往成為政府的代言人。張文光剛才說它是“打手”，這是稍為過分了，它都是可以支薪的，代言人都沒有命了，對嗎？它原本是一個屏障、一堵防火牆，但卻當了代言人。這個屏障功能是已經蕩然無存。

有議員剛才提及蔡元培，這真的是擡舉了那些大學校長。大學祭酒是清流，但我們的大學祭酒卻不當清流，當了俗流，接受政府的公職委任，以往當港事顧問的也有人在，對嗎？大學校長淪為政治食客。大學祭酒淪為政治食客。此外，這些配對制度不正正是要他“拍有錢人馬屁”、當“撈家”嗎？老兄，那位是大學校長，對嗎？他是稱為大學祭酒。甚麼是“祭酒”？回去查查書吧。他應該是地位崇隆的，結果卻淪為政治食客。有了UGC則更“大鑊”，對嗎？現在到了2012年便轉制，接着那個panel又討論很多工務支出，接着便到工務小組，再接着便到財委會。我們這些議員好像很威風，但其實是必定通過的，全部也是行禮如儀，只是讓我們發表謬論罷了，對嗎？

劉秀成以建築師的態度說，興建這座宿舍好像差了一點，這裏缺少了一條天橋，但說這些有甚麼用？最終不還是撥款，不還是由UGC作決定，即由政府作決定，對嗎？所以，屏障功能已蕩然無存。

此外便是功利掛帥，侮辱斯文。張文光剛才說斯文掃地，這是功利掛帥、侮辱斯文。大學除了成就知識，還要成就人格，但大學的管理當局卻讓人看到它基本上完全是為政府的旨意馬首是瞻，是嗎？“拍馬屁”之不惶，令人看了也“眼火爆”。教書便教書吧，現在的人怎算是教書呢？現在的大學教授如果不懂巴結，便隨時也教席不保，對嗎？所以，大學自資大家談了很久，在上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雙方也爭辯。我有時候覺得很歎歎，他們均是學有專精，擁有博士學位，是嗎？他們是打“木人巷”打出來的，全部有高學歷，有些是從美國唸大學回來的，結果雙方在立法會的議事堂上吵架，一方代表管方，另一方代表教職員工會，大家就是在吵架。這是否侮辱斯文？為了甚麼呢？說來說去，都是為了“搵食”。唸了那麼多書，到最後還是“搵食”，是嗎？那些教務長、副校長也是“搵食”，那些教職員被遏制，他們要對抗，不也是為了“搵食”？為何在這種制度被扭曲，高級知識份子到最後連人格也一起扭曲了？有時候，我見到一些大學校長便很尊敬，我遇到科大校長朱經武便不斷鞠躬，因為我覺得大學校長應該有那樣的風範，但結果大學校長到來，看見我說：“黃議員，尊貴議員，請幫幫忙。”這真是侮辱斯文，“老兄”，對不對？

屏障功能已沒有，又功利掛帥，大學祭酒淪為政治食客，在這種情況下，你說這個制度是否應該繼續存在呢？所以，今天真的很多謝劉秀成，他很多意見我未必贊同，但這項議案真的是我在過去一段時間經常在思考的。“老兄”，你還不要這個東西關門，要它捲蓋鋪？你看看，過去歷任主席都來自商界，當中的委員全都是理科、商科出身，有沒有一些是人文科學的？難怪現在的大學要殺系，歷史系、哲學系、藝術系，全都沒有了，否則，那些學系的學費便是極之昂貴，怎能負擔呢？老實說，今時今日才討論這種制度實在是太遲了。

今天有議員問我，提出廢除UGC的修正案是否太偏激了？如果廢除了，另設一個又如何？另設的那個當然要經民主程序產生，對嗎？一定是那些持份者有發言權，一定是大學的教職員，一定是學生。教育的目的是甚麼？就是以學生為本，所有其他機制、所有東西都是工具、手段，學生才是目的。我們培養人才，成就知識，同時成就人格，推動公民社會發展，推動社會進步，便是要靠高等教育，對嗎？所有手段都要為這個目的服務。如果這些手段、這些機制是完全不行或百病叢生的，便一定要像“切毒瘤”般把它們切除。所以，我主張廢除教資會，另外設立一個獨立機制，即除了撥款，還要捍衛學術自由、大學自主，令大學教職員覺得教書或在大學服務是一生人的志業，而非職業——是“志業”，志氣的“志”。

我是經常這樣想的，所以我在那些私立大專當了十多年窮教員，甘之如飴，理由便是我認為這是志業。我們上一代的老師教導我們，不論是當記者或教師，也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才是教育工作者應有的風骨。可是，今時今日，這種撥款制度，這種所謂的大學資助制度，令教師無法保持獨立人格。人們經常說我們教壞學生，我每每想起便“殼”，請他們想一個新的措辭吧，“老兄”。教壞學生？學生是他們教的、家人教的、學校教的，不是我們教的。有人說：“毓民，你這樣我們怎樣教學生？”你不要教好了。請你說說，在這種制度下，那些大學教師志不獲伸，你說是多麼痛苦。

對於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我全部也支持，唯獨對於我的學長陳茂波所倡議的“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繼續鼓勵大學向社會和校友籌募經費，加強大學與社會的聯繫”，這一點我是反對的。教資會認為它自己的一大德政便是這項配對基金，但結果卻造成貧富懸殊：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嶺南大學為了4,500萬元的所謂上限配對，它是多麼的辛苦，“老兄”，但它得到的錢卻最少。這是甚麼制度，“老兄”？它牽頭製造院校貧富懸殊。所以，對於陳茂波這項修正案，我是表決反對的。我們社民連3人都已經決定表決反對。至於其他的修正案和原議案，我們則是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很感謝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辯論大學教育發展這項如此重要的課題。我當然比不上劉秀成教授或黃毓民議員，他們在大專院校有十多年以至30年的教學經驗。其實，我也曾擔任助教，不過，我在美國的大學只是教美國人說普通話和廣東話，例如說“我愛吃牛肉麵”之類而已，(眾笑)跟劉教授和黃議員不能相比。可是，在我五十多年的人生 —— 不好意思，其實已接近60年 —— 也有長達9年是在大學學習的，在英、美、亞洲4所大學均曾就讀，所以，我對大學的教育也有強烈的意見。

在辯論之前，我也有幸曾跟一些UGC members傾談，我想提出數點，都是有關大學的功能。大學的功能，除了很明顯是要提供高等教育，要教好學生外，其實大學的一項很重要的功能便是知識的創造，不論是人文科目還是科學，均有賴大學維持其獨立性，隨着學者的專長而研究一些對人類未來發展很重要的知識，不一定是我們即時需要的東西，但卻要扮演一個先行者的角色。例如我們今時今日起床時不一定會擔心地球會否被小行星撞擊，但卻要有科學家研究地球和人類的起源，萬一地球真的被小行星撞擊，我們如何找尋另一個星球容身，或是如何重建我們的星球呢？又或是全球暖化的現象持續下去，我們應該以甚麼方法回應，如何處理呢？這些均需要有大學學者跟社會抽離，維持其獨立性，研究一些他們認為很有需要研究的東西。

除了科學外，人文科目也是很重要的，我們時常也要不斷更新我們對歷史、文化、文明的看法，從而令我們在全人教育方面做得更好。所以，我十分支持黃毓民議員的看法，我們的大學因為資源關係，或是純粹從一個商業角度來看，而忽略了我們基本的Arts and Science，即文、理科目。這些科目很少人報讀，香港大學已沒有了歷史系，而只有歷史組，這是非常可惜的。其實，沒有一所一流的大學是會忽略其基本的文、理科目的，所以我便提出我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當我跟一些UGC members傾談後，他們也同意，首先，今天的UGC其實不僅只負責撥款，他們也有討論大學的發展和大學的分工。所以，有一位member跟我說，UGC其實應該改名為UDC，即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而張文光議員或黃毓民議員則覺得應該改名為Under Democracy Control。可是，曾處理大學發展的人士都知道，大學是應該有分工的。以美國為例，有些大學，例如Stanford University是以一種非常進取的態度，將其科研成果產業化，以此功能作為其使命，所以史丹福大學對於創造硅谷是有很大貢獻的。

另一方面，有些大學，例如Princeton University，是沒有專科學院的，它沒有醫科學院、法律學院、商科學院，它的使命便是教好本科生，實行很小班的教育，對於文科、理科的基本要求非常重視。其實，我們香港的大學也有類似的分工，我們的大學，能夠說可提供全面性的教育和有科研能力的只有數所而已。至於理工大學(“理大”)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我並非要開罪它們，因為它們過去是理工學院，所以它們也很明智，在舉辦課程時，理大和城大其實都很成功，它們是側重於一些職業和技術的訓練。正如教育局剛才對譚耀宗議員質詢的答覆，我們也知道，理大會提供一些有關動物護理的榮譽學位課程，這是切合香港護理動物的需要，是很實用的。

我們當然也有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科大校長朱教授要設立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希望在最高等的科研方面跟世界接軌，對於這點，我是很贊成的。我不贊成的是大學過於重視賺錢，有些大學過於重視賺錢。很多大學最能賺錢的部分是開辦持續進修課程，正如我們在討論外傭稅時也有議員指出，有些大學因為看到開辦持續進修和再培訓課程能夠賺錢，所以連最高學府也開辦一些再培訓課程。

此外，很多大學也很想成為教育樞紐，其實英、美的大學很少說自己是教育樞紐，它們只是分工而已。如果說我們辦教育時要收取多些內地或國際學生，以增強協同效應和擴闊我們學生的視野，對於這一點，我是非常贊成的。前兩個星期，我曾前往中文大學的工程系，院長告訴我們，本港的學生有很大的壓力，因為內地學生既聰明且勤力，一看很多獲獎學生的姓名，便知道他們是來自內地的，如果說因為吸納這些優才而增加了競爭，令本地的學生更努力提高自己的水平，我是“舉腳”贊成的。但是，我們的首要目標並不應該是培育珠三角的人才，所以我對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存有疑問的。我相信她的原意並非如此，她的原意只是增強協同的效應，並非說我們用香港納稅人的資源興辦一些大學或學院，專門培訓內地珠三角的人才。我相信如果這樣做，便是違背了我們教育的目的，也對不起我們的納稅人。

就剛才的一項口頭質詢，也有大學校長派人問我是否支持城大設立獸醫學院，對此我表示反對，因為香港沒有農業，也沒有農業政策。以香港的勞動人口來說，我也看不到有多少大學生畢業後有興趣回去高明、三水搞農場。我在美國也認識一位女性朋友，她是一位美女，是在 Cornell University的獸醫學院畢業的，那是一所有規模、具世界水平的獸醫學院，程度很高，學生要先修畢物理化學科目，然後還要一如醫生般修讀數年有關課程。這位小姐告訴我，她後悔修讀獸醫，因為修讀獸

醫後，她不能穿着漂亮的衣服，每天執業時只是穿白袍。在美國來說，她要前往一些horse farms、cattle farms，替人家的動物生產、配種、改良品種，令她無法結識男朋友。以她那麼高的學歷，她現時的男朋友是一位消防員，雖然她不是說一位消防員配不上她，但她的而且確覺得並不適合她。

以香港一個城市來說，我們的大學生前往內地當見習生也要先考慮一下，因為是很辛苦的。如果我們設立獸醫學院，試問能培育多少有志到內地搞農業的香港學生呢？如果我們設立一所學院，不論是獸醫還是其他類別的學院，最終的目的只是培養珠三角的學生，我覺得是違背了我們大學發展的目標。相反，如果將來在香港，不管是在落馬洲還是新界北，在我們珍貴的土地興建一所電影學院或設計藝術學院，以加強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打造新的品牌或新的文化，加強我們在經濟、學術、文化上的交流，我是非常贊成的。

最後我想談的是，我不贊成把大學的發展或撥款機構完全民主化，因為我們不想這個委員會變成只是不同利益階層爭取利益的場所，我認為這個委員會一定要保持足夠的獨立性和前瞻性，為我們的社會和知識的發展作長遠的打算。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李慧琼議員：是的，沒錯，因為葉劉淑儀提及我的發言內容。我想澄清，我提出修正案，主要是認為香港各大院校要配合珠三角的發展，一併看它們的定位，而不是將香港的教育資源用於培訓內地的大學生。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在我發言之前，我想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的榮譽臨床副教授。

我剛才有機會聆聽了多位同事的精采發言，令我獲益良多。作為最後一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認為有一個好處，便是可以聆聽各位的發言。

在思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時，我心中浮現了一個形象：我覺得教資會的組成，的確充分反映了一個由英式政府所設立的機構的特色。它本身很低調；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沒有行政權力，但它的權力卻十分大，令人想起英國唐寧街10號的首相府。

很多到過倫敦的人都曾往那裏去。唐寧街10號的首相府好像一間普通平房般，表面上隔鄰有9號、11號，但知情的人說，那條街道其實沒有人居住，唐寧街10號除外，而且地底有很大的地下室和隧道等。它表面上是一個很平實、很簡單的機構，實際上卻身負重任。

我不會在這裏詳述教資會的職能，因為它的確擔當一個橋梁角色，協調各所大專院校，照顧它們的發展、撥款和研究工作。它主要是向政府提供意見，但我們都知道，它向政府所提的意見，力量其實相當大。

為了瞭解教資會的重要性，我想打一個比喻。我想告訴大家，作為一個園丁，他是要負責照顧花園。我有這方面的經驗，因為我當了很多年業餘園丁。在花園裏，我們看到各式各樣的花草樹木，每棵花草樹木都有各自的需要：陽光、水份、肥料，而成長後的花葉形態也各有特色。一個好的園丁是勤力的，他會進行施肥、灌溉、修剪等工作，但他心裏有兩個目的。第一，他要向每棵植物有交代、負責任，他要令每棵植物健康成長，展現最美麗的一面。第二，他對整個花園亦有承擔，在他心裏有一幅藍圖。他要令花草樹木互相襯映，令整個花園更美麗。如果他是一個好園丁，我們便會看到一個嫣紅翠綠、深淺有緻、修剪及栽培得非常好的園林。

以這個作為比喻，我認為是很適合教資會的角色，因為我們的大學其實大多數是由公共資源負擔。公共資源其實有限，我們的稅收、稅率很低，如何才能善用公共資源，令香港的大學發展得好呢？這其實是一個很難的角色。我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提出了各種爭議，亦知道院校有很多抱怨。畢竟，當家的角色不易擔當。

一方面，教資會要就着每所大學的特色促進其發展，讓它健康成長，另一方面，教資會亦要考慮香港整體的大學教育要有合理分工，避免不必要的角色重疊，這樣才能令香港的大學可以在各個不同的學術領域有更深入、更大的發展。

雖然教資會的角色引來很多爭議，但我認為多年來，它大致上也能執行其角色和職務，亦或多或少保障了學術自由——儘管不是全部，

但也保障了部分。可是，我們要放眼將來。自回歸祖國後，香港已經不再是殖民地，我們現在是祖國其中一個最先進的城市。在一個如此先進的城市中，大學自然要肩負更重要的角色。那麼，我們便要看看教資會如何才能扮演這個角色。

首先，讓我們看看香港的大專、大學教育現時有甚麼不足之處。我覺得是有4個不足之處。第一，經費過於緊絀。由於大多數大專院校的經費都來自政府撥款，所以這個單一資源便局限了大學的資源，令香港的大學不能以非常高的薪酬吸引一些國際頂級學者來港執教，這亦令香港的大學難以踏上世界一流大學的階梯。類似的問題在其他國家其實亦有發生，英國便是一個例子。過去數年，英國也就這個問題進行了很激烈的辯論，因為他們很多學者橫越大西洋，到了彼岸的美國執教和生活。為甚麼呢？因為美國有很多私立大學，它們有很多捐款或一些發展基金，亦有大學興辦企業，所以財力非常雄厚，讓它們可以聘請一流的學者。

第二，學術傾斜。無可置疑，香港的大學現時側重於專業界別，特別是醫科、工程、法律等，重視商學，但卻輕視人文科學、藝術、文學等，甚至純科學都受到忽視。結果是甚麼呢？便是我們的學生視野非常狹窄，學養不足，非常功利，但創造力又不足，甚至語文能力亦為人詬病。

第三，大學的發展空間不足。多位同事剛才亦指出，教資會對於大學發展的約束似乎太甚，影響了大學的學術自由。這方面我無須再詳細說明。大家剛才提到教育學院申請升格為大學所受到的阻滯，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另一個例子是，為何香港只容許有兩所綜合大學呢？其他的大學為何不可以擔當更大的角色呢？我認為這是有需要更深入討論的。

第四，學科的研究經費分配不均。以2007-2008年度研究補助金的分配為例，我們看到第一階梯的大學，即中文大學、香港大學、科技大學這3所院校，都獲得超過1億元或接近1億元補助金；城市大學、浸會大學、理工大學則約有數千萬元，有些甚至沒有數千萬元；嶺南大學卻只有200萬元。教育學院又有多少呢？是甚麼也沒有。這些數目合起來也只有4億元左右。所以，香港在研究資助方面，可說是既患寡又患不均。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應加強教資會的職能，要有所改善。第一，增加成員，擴大社會基礎。我們建議加入來自不同界別的成員，例如勞工界，因為勞工界關注有關人力、發展人力資源和就業的問題。我們又

建議加入文化界、藝術界的人士、文學家等，以增大教資會的光譜。我們亦建議加入學生代表，因為學生是用家，而且他們在會內可以擔當與會外學生溝通的橋梁角色。

此外，我們亦建議教資會增加功能，協助大學開發新資源，以及幫助大學發展多元化的融資模式。我們認為教資會可以推動社會，形成資助大學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風氣。謝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多謝多位議員對高等教育的關注。

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高等教育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政府每年投入資助各高等院校的經常撥款超過110億元。此外，我們亦投入其他一筆過撥款，包括今年撥款180億元的研究基金及多項工程項目的開支。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由上世紀80年代初期有關年齡組別中約2.2%上升至現時的約20%。在大幅提高公帑資助學位的量的同時，各高等院校的教學和研究質素都有長足的進步。在過程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擔當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教資會在1965年成立，主要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及發展事宜，向政府提出獨立、不偏不倚的專家意見。具體而言，教資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來分配學額和經常性撥款予各院校，以及就院校的公帑資助工程提供意見，以支援院校的學術及整體發展。同時，教資會會監察由公帑資助的院校經費用得其所，保證院校在學術方面保持優良水準，並向政府就高等教育界未來的策略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資會是院校與社會及政府之間的一道橋梁。政府負責制訂教育政策，提供資源支援高等教育發展。教資會一方面要代表院校向政府爭取資源和落實政策，另一方面，它要視乎整個社會的需要，跟院校磋商。

為了履行這些職責，教資會必須與政府及院校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以便向兩者提供和收集意見。身為院校和政府之間的中介人，教資會亦擔當了一個重要的“緩衝”角色。一方面，教資會要保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權，另一方面，社會賦予各院校辦學的權利和向他們提供經費資助，因此教資會有責任確保各院校對社會負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教資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須運用高度的判斷力，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因此，教資會必須借助委員的專業判斷。教資會的成員包括來自海外和本地的出色學者和高等教育專家，以及香港傑出的社會領袖，所有成員都是因個人能力而被邀請加入教資會提供獨立意見的。

一直以來，教資會稱職地擔任此重要的角色。香港院校近年在學術和研究方面的發展有目共睹，例如香港有3所大學被列入“2008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增刊的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首50名，而多個工商管理課程亦在不同排行榜上處於高位。這些成績除了有賴各院校及其成員的努力外，教資會的貢獻也是不可抹煞的。事實上，當中如果沒有教資會作為院校與政府之間的橋梁，政府便要擔當教資會的職能，例如直接參與院校之間的資源分配、直接審議院校的研究建議、推行質素保證工作等。換句話說，政府對高等教育院校的直接控制將大幅增加。我們不認同這是香港要走的路。事實上，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專注為香港高等教育妥善管理資源，以及維護這些核心價值，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

剛才有議員提及不少地方已廢除了教資會，因此我們亦應檢討香港的情況，甚或成立另一組織取代教資會。每個地方都有需要按其個別情況來訂定一個切合其需要和目的，又能反映其特定政策和行政背景的制度。我們留意到某些地方(如英國和新西蘭)在廢除教資會後另外成立一個中介的大學撥款機構，儘管其名稱不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而這些地方作出廢除教資會的背景，是它們認為有需要強化政府在規劃和監察高等教育的角色。在此，我希望進一步強調，就香港而言，我們並不認為社會希望政府加強對香港高等教育的控制，而事實上我們亦沒有這樣的意圖。

主席，我們充分意識到，隨着社會變遷，教資會必須與時並進，在鞏固既有優點的同時，亦要改善未臻完善之處。我們會仔細考慮議員的觀點，確保教資會的工作能夠切合社會的期望，繼續維持學術自由和加強香港高等教育的競爭力。

議員除了對教資會的架構職能提出意見外，亦對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作出不少建議。我會在下一輪的發言作詳細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陳維安副局長剛才代表政府稱讚教資會，聽了他的稱讚，我便知道應該廢除教資會，它果然是“Under Government's Control”，control得興起，當然要繼續control下去了，當然要大讚教資會。最令人感到礙耳的一句是，他大讚教資會可以發揮保護學術自由的功能。大家應該還記得，香港曾發生好幾宗轟動全港的學術自由事件，就鍾庭耀事件和教院風波，教資會有沒有說過一句公道話呢？我從未見過教資會捍衛香港的學術自由，它反而是捍衛政府的聲譽，捍衛政府的控制，而從來沒有做任何事情。

最近的教院風波，雖然大家都知道官司打輸了，但法官說得很清楚，高官與學術界人士討論當然是沒問題的，但他亦承認及提出一點，便是在跟高官討論時，也可能會出現一種“寒蟬效應”。對於學術自由，我們最擔心的部分便是會出現“寒蟬效應”的問題，在捍衛學術自由方面，如果交給教資會的話，我是完全沒有信心的。

第二，最近有一件事，我不知教資會有沒有發表意見，但它可能說這事與它無關，便是政府推出另一個UGC計劃。甚麼是UGC計劃呢？便是University Graduate Cheap Scheme，即4,000元的實習計劃。我在想，4,000元實習計劃是否教育的一部分呢？所以，我想問陳維安副局長，這個新的UGC計劃，是否教育局的計劃呢？UGC曾否討論呢？你當然會說不曾討論，因為這不是教育局的計劃，但又美其名為實習，如果是實習，便是教育的一部分，但UGC又沒有討論過——這點是我可以肯定的，這一定不是UGC構思出來的，因為這實在是一個很cheap的計劃。

既然不是UGC構思出來，在政府構思這計劃時，UGC有沒有表示意見呢？真正的UGC有沒有對現在的University Graduate Cheap Scheme表示意見呢？一定沒有。既然是教育，它為何不發一言？如果它覺得這不是教育的一部分，便應該表示這實習計劃基本上對教育沒有好處及幫助。政府現在的政策，其實全部混亂不堪。

政府剛才說它沒有意圖進一步控制高等教育，像外國般由政府直接控制。第一，外國政府本身最低限度是民選政府，它不行的話隨時要下台，但香港不是。香港政府說沒有意圖進一步控制，是因為它沒有需要，

控制已足夠了，完全不需要。我覺得他這句話說得很正確。主席，我覺得教資會的角色是“廢”的，對於真正維護學術自由，在香港的大學教育發展方面，它的角色根本受制於政府。

最近還有一件事，UGC要到立法會解釋，但也是說了等於白說的。這是甚麼事情呢？便是張文光議員提到有關職員和學生的一個跨院校申訴機制。在上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正如剛才黃毓民所說，工會在一邊，大學的校長會在另一邊，大家爭拗，爭拗些甚麼呢？便是現在的大學究竟有沒有公平的申訴機制。教職員的工會覺得現在根本沒有公平的申訴機制，當教職員受到委屈或打壓時，申訴無門。這些委屈及打壓，不單是勞工問題，也是學術自主的問題，但無從申訴，因此他們要求設立一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UGC又再廢話連篇，表示會向大學反映，大學向它表示每所院校均會完善自己的申訴機制。但是，UGC是有權力的，因為它負責分配資源，如果UGC肯說一句話，要求院校設立一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那便截然不同，但UGC卻沒有任何表示。它不作表示的原因很明顯，因為政府不想有這機制，既然它受制於政府，永遠做政府的僕人，便不會討論這問題。

主席，第二件事令我聽到感到很礙耳的，是我想不到.....請你下次撰寫講辭時先讓我看一看，為甚麼？因為你那句話真的令我很反感，你猜猜是哪一句？你說上世紀80年代是2.25%，我在懷疑我是否聽錯，你跟我說上世紀80年代有2.25%的大學畢業生，現在有20%便很了不起。“老兄”，我要學“長毛”般稱呼你為“老兄”，你怎可以跟上世紀比較。上世紀是漁村時代，如果上世紀的2.25%是剛才所說的獸醫，即使全部大學生都當獸醫，只需一所大學便可以。現在還談上世紀，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我們在討論這個世紀，現在是知識型經濟，20%已經是太少，現在14 500個大學生名額，20年來沒改變過，可否改變一下，令香港真的發展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這個題目我們在立法會已討論過無數次，每次局長們都說未是時候作檢討，我不知何時才可檢討，難道等到下一個世紀才檢討？我覺得太失望，香港的教育太不進步了。多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是“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我認為這是絕對有需要的，而現在也是恰當的時間來作檢討，因為我認為，大家都看見香港經濟一直在轉型，而高等教育的發展絕對是培育香港未來人才重要的一環。今天的議題引發我作更深一層的探討，就是香港教育的整體發展問題。究竟香港教育發展的道路應該怎樣走呢？香港教育目前面對最大的困難是甚麼呢？

從原議案的措辭看來，劉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的最終目的，是要優化本地大學的學術及研究素質，包括促進本地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

接軌、改善研究撥款機制、增設大學學位，以及將香港打造成亞洲教育樞紐等。我認為，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和職能雖然是重要的，但同時我也希望教育局能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

究竟香港高等教育需要一個怎樣的發展策略呢？香港可以在區域內如何定位呢？從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看來，香港的面積雖然小，但卻擁有8所資助院校，各所大學都具備本身的特色，又延續了歐美教育模式，這樣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跟國際接軌的，而這些都是國內或珠三角其他院校所缺乏的。香港有這些角色，又有這些優勢，究竟可扮演甚麼角色呢？

根據中國教育部的資料顯示，在2006年內地共有1 867所普通高校，本科畢業生達三百七十七萬四千多人，但碩士生和博士生的人數則分別只有342 000人及56 000人。相比之下，香港的優越條件，在於因應國內博士研究生學額的不足，吸引人才來港修讀研究院課程。

近年來，我們也看見本港大學確實吸引了不少內地學生來港修讀研究院課程，這樣甚至令本地學生感到被奪去了這些學額。不過，從研究生數目看來，海外研究生佔整體的比例與國際級大學相比，人數仍然相差很遠。這顯示本港大學研究院在國際化的道路上，仍有一段距離。

主席，其實要辦好一件事情，大家都相信決心是少不了的。以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為例，科大可說是一個奇蹟，雖然它成立了只有短短20年的時間，但已經取得了非常卓越的成績，尤其是它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經常在全球排名榜上名列前茅，也吸引很多國際學生來港就讀。所以，如果有決心辦好這事，我相信香港的大學是會辦得好的。所以，科大校長朱經武教授很有信心由科大牽頭，推動香港高等院校一同發展，組成亞太區最頂級的高等教育研究院。我相信，如果本地大學都有這樣的抱負，那就要看看政府有沒有決心，投放足夠資源了。我相信，本地大學是絕對有可能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港的。究竟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怎樣配合呢？

本地高等教育，特別是研究院，能否成為區域的重點教育樞紐，關鍵在於政策能否配合，以及資源是否足夠。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有責任致力培訓各類專業人才，包括透過提高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比例，這樣做可令學生的視野和學歷更高、更廣闊。以香港大學為例，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比例為1比3。不過，一些國際著名大學的研究生和本科生比例，很多時候已接近1比1。顯然本地研究院在這方面的發展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研究，增撥資源，令本地大

學開設更多研究生學額，為本港培育更多高質素、配合香港日後發展的人才。

最後，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我特別想回應陳茂波議員提出的第五輪“配對補助基金計劃”。雖然很多工商界表示，經常被大學要求捐款，但我認為如果工商界能參與，這樣會令大學得到更多資源，我認為這是值得推廣的。至於李慧琼議員提出的支援香港的大學與國內學校有更多合作，辦研究，我是表示支持的。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知識創新、高新科技必須研究，和我過往一直所倡導的融合。所以，我期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和盡早落實檢討UGC的角色和職能，這樣做會令香港高等教育持續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均不約而同地表示要感謝劉秀成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其實我也很衷心感謝他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讓大家進行討論。我這句感謝並非只跟着人家說，並非是別人說感謝我也說感謝，我實在是真心誠意地感謝他。

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正如副局長所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上世紀成立至今，已經有數十年歷史。但是，很可惜，在這數十年裏沒聽到政府有任何打算要對教資會的架構、角色，以至功能進行檢討。我從第一天當立法會議員至今，也很少聽到政府提到教資會的架構、功能是否須進行討論或變更，連這些也沒有提過。因此，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這些問題，我覺得真的很好，我們最少可以把這些問題提出來。

當然，剛才聽到副局長談到UGC的功能、角色等，似乎他絲毫沒有想過要改變它的功能或角色等。不過，最少在我們今天的討論裏，從剛才聆聽各位同事的發言中，我發現他們大多數對UGC有許多批評的意見。我希望副局長能聽清楚大家的意見，回去後藉着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對UGC進行一個很基本或根本的檢討，看看是否正如某些同事所說，應該廢除它；即使不廢除，也要進行變革。我認為有這個必要。

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提到，UGC最大的問題便是由外行人管內行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剛才很多位同事亦已提及，我不再就這個問題加以討論。

但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UGC的形象問題。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形象上它是獨立的，它向大學撥款，好像很清高般，不受控制。可是，問題便在這裏產生。副局長剛才已解釋過，原來UGC有一個功能角色，便是要向政府爭取撥款。所以，問題變成是這樣：它向大學撥款，但它並非用自己的錢來撥款，而是向政府爭取撥款，然後再進行撥款。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裏，便是要向政府爭取。即是政府可以給予撥款，也可以不給予，甚至可以給多或給少。問題便出於這裏，變成這個機構表面上獨立，但實際上並不獨立；表面上自主，但實際上並沒有自主。

在這種情況下，令我們覺得它只是一個不倫不類、“掛羊頭、賣狗肉”的架構，即不清不楚。既然是這樣的話，退一步說，倒不如“明刀明槍”地由孫局長或教育局來負責撥款，為何要找一個“擋箭牌”呢？

當然，主席，我其實不希望由政府直接撥款，因為如果由政府直接撥款的話，一定會出現所謂控制或左右大學自主的問題。所以，我贊成黃毓民議員的說法，應該有一個獨立自主的組織。當然，這個組織的委員不應該是委任，而應該由民主選舉產生出來，令他們有問責性，而運作亦要有透明度，令它的受眾者除了表達意見外，還存在問責的關係。否則，如果與現在的情況一樣的話，我認為是沒有意思。

主席，我們過去不斷與學者商討這些問題，其實現在作為學者十分悲慘，為何學者十分悲慘？因為學者除了要履行本身的教學職責、傳遞知識外，更重要的是要有自己的創作。對大學來說，這是更重要的。即他們要有自己的發展、自己的研究。

可是，很可惜，現在的大學講師很難做到有自我創作、自我研究。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每每要依照大學的主旨，而大學本身的主旨又是甚麼呢？它們要依照UGC的主旨。所以很多時候，如果他們希望進行一些研究，例如研究一些特別地區的生態問題、社區問題或社會問題這些不受國際重視的課題，學校便會向他們表示不要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因為沒有作用，不能夠提升大學的地位，將來便不能獲得撥款，所以不要就那些題目進行研究。

所以，這方面導致有些學者感到鬱鬱不得志，因為他們不能夠發揮自己的專長進行研究。這的確會抹煞某些學者的發展。所以，就這點來說，我認為真的會阻礙學術自由。所以就着這方面，我不想這情況繼續下去，扼殺大學的發展。

此外，很多同事剛才提到的另一個問題，也是我很想爭取的，便是藉着現時“三三四”轉制的時候，我希望大學能夠配合這個發展，增加多些大學學位，讓更多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大專院校的教育。這才會對香港未來的知識型經濟有所幫助。

當我們今天談論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時候，我們並沒有足夠的人才，還經常說要讓專才、優才來港，這是多麼丟臉。這麼多所大學聲稱自己是國際級大學，為何我們會沒有專才、沒有優才，反而要透過這些計劃輸入人才呢？我們應集中精神，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不要再這樣仰人鼻息，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成立至今已有43年歷史。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發展及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建議資助大學學額指標，以及就分配院校內研究用途的撥款進行評審工作。

但是，教資會自1998年起，便一直把香港高等院校的首年學士學位名額鎖定在每年14 500學額的水平，約為有關年齡組別人口的18%，從沒因應社會發展和進步而對高等教育人才的需求作出調整。即是說，連同自1994-1995學年以來，以公帑資助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便一直維持不變，至今已超過13年。主席，13年並不是短的日子。香港在過去十多年的社會經濟發展變化中，整個方向是把香港由過去以勞動型經濟為主轉向知識型經濟，大家隨口也可說出這些說法。很多職位的入職要求亦提升至大學學士程度。對很多家庭來說，子女完成大學課程差不多已是基本要求。

試問教資會和政府十多年來仍不檢討和調整我們的大學入學資助學額指標，是否與時代脫節？如“卿姐”所說：“真是很離譜！”所謂“不進則退”，香港的人才培訓又怎會不受影響，是嗎？人才是香港的重要資源，把大學入學資助學額鎖定在14 500名的水平，真的令港人非常氣餒！

環顧亞洲其他發展地區，根據新加坡教育局的資料，在2007年，該國適齡組別入讀公費資助大學的百分比約為23.5%，而內地2007年的高等教育毛入學率亦達23%。即是說，該年全國18至22歲人口當中，有23%接受全國高等教育。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資料，2005年澳洲有82%的純入學率，而進入專上教育的綜合年齡組別比例已超過八成。相比之下，回看香港目前的經濟發展情況及需要，各位認為18%的大學入學資助學額指標是否過低？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重新再看清楚。

民主黨一直要求教資會要檢討這個14 500或18%的指標，讓更多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提升知識水平，亦透過豐富的大學生活，學習做人處事應有的態度和對事物的價值觀，從而得到全人教育，可以更好裝備自己，才投身工作或進一步進行研究，在不同範疇領域貢獻社會。

民主黨再三促請政府在檢討教資會存廢的問題時，盡快增加大學首年資助學額的上限，以及增加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大學資助學額，讓更多符合大學入學資格或修畢副學士而成績理想的年青人可被吸納入大學，為香港培育人才，避免香港人才外流。

教資會的另一項重要職能是每年分發6億元的研究撥款給各高等院校進行項目研究，日後會從去年年底剛成立的“研究基金”撥款給各院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曾就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議題邀請公眾人士提出關注事項。當中有公眾人士指出教資會“按表現和角色撥款”的部分與院校履行教資會所界定角色的表現有密切關係，當補助金由2%增至10%時，此項撥款安排就變成一項懲罰性的措施，讓教資會可引導大學發展。

舉例來說，由於香港浸會大學潘玉琼博士亦在報章就校本管理發表批判性的評論，以致一項由她擔任顧問的計劃在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時不獲批准。有關此情況，各位可以查看當時的會議紀錄。

會上亦有意見指出，教資會的“研究評審工作”機制是以商業、經濟及社會科學作為評核機制，與個別院校如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辦學使命不相同，因而令教院難以申請研究補助金。為增加研究論文得以在國際學報上刊登和申請補助金的機會，研究主題往往集中於國際事務而非本地問題。情況已影響到學術自由、對大學的研究發展造成傷害；也出現了對各院校“研究工作重量不重質，以及撥款機制不設任何上訴機制”等的批評意見。完全可以在會議紀錄中看到。

去年年初，教資會成立小組，檢討沿用多年的研究撥款機制，以改善目前的撥款機制。民主黨促請教資會仔細研究公眾人士就教資會研究撥款機制提出的批評意見，盡快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取消“重量不重質”的評審準則，讓更多有質素及切合本地發展的研究項目得以進行，並且確保學術自由不受窒礙。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大學是社會的人才庫，亦是推動社會向前、創新及產業發展的動力源頭之一。自由黨認為高等院校有需要自主，才能享有學術自由，發揮所長。

然而，本港的大學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如大學與政府之間沒有設立適當的“中介”組織作緩衝，受資助學院的自主性將難以確立。自由黨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正好擔當政府與大學之間中立的“中間人”角色，以維持在大學自主與社會期望之間的平衡。但是，隨着國際環境、社會期望，以至院校的需要均在不斷轉變，自由黨認為，教資會的組成、權責、角色及地位，是時候作一個全盤的檢討，以便這個“中間人”角色可以發揮得更好，從而起更積極的推動作用。

主席，原議案要求在檢討教資會職能及角色時，特別注意如何配合“三三四”制的轉制、改善研究撥款機制、增加受資助學位及增加院校在校園發展及建設的參與，自由黨希望當局在檢討時，這些都能加以參考。以下，我將集中就研究撥款、大學學額及經費等方面，談談自由黨的看法。

自由黨認為，院校研究與工商界、產業和經濟發展，本來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如果大學的研究工作進行得好，是有助推動香港向知識型經濟方向發展的。正如在2003年10月時，審計署21號報告書指出，院校不少的研究項目及成果與工商界有“密切關係”。不過，教資會轄下負責審批研究撥款的12個小組成員，只有極少數是來自“用戶代表”，即工商界。我建議教資會擴闊相關小組成員，以加強吸納工商界的代表。

可惜的是，事隔5年，情況也沒有轉變，在2007-2008年度負責審批研究撥款的研究資助局轄下4個學科小組共136個成員，全部都是來自學術界的，一個工商界的代表也沒有。

因此，自由黨希望當局在檢討教資會組成時，特別是在委任負責審批研究撥款的小組成員時，能讓更多“用戶代表”參與其中，令撥款機制，尤其是在科研撥款上，更切合實際的經濟需要。

在大學學額及經費方面，自由黨固然希望政府能投入更多資源，但現實是公帑始終有限，因此我們一向建議政府“兩條腿走路”，在適度增加資助大學學額的同時，大力鼓勵私人資金投資高等教育，包括鼓勵更多私人捐獻及推動私立大學發展，以便一方面可為大學開拓更多資源，另一方面也可為有志升讀大學的人士，提供足夠的升學機會。

事實上，自樹仁大學在2006年成功升格為大學後，不少教育團體亦摩拳擦掌籌辦私人大學：理工大學轄下的香港專上學院表示會爭取升格為私立大學；有27年歷史、高考狀元屢出的恒生商學書院，亦計劃於2012年正式轉型為私立大學。昨天公布的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結果，成績更令人鼓舞。在金融海嘯下，10所院校竟然逆市籌得破紀錄的21億元，連同政府提供配對的近10億元，即合共有31億元進帳。

既然各界都有發展私營學位課程之意，對捐助大學又不遺餘力，當局實在有必要擴闊教資會職能，委託教資會在發展本地私立大學及籌募私人捐款方面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供政策意見，以協助本地籌建更多私立大學及籌集私人捐款，讓公私營大學共同推動香港成為亞洲教育樞紐，從而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

主席，在修正案方面，一如我剛才所說，自由黨是支持政府鼓勵私人資金投入高等教育的。因此，我們會支持陳茂波議員要求當局推出第五輪配對計劃的修正案，同時亦會支持潘佩璆議員類似的修正案。我們更期望當局可將這項大受歡迎的計劃變為常設的機制。

此外，自由黨亦支持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原議案提出的多項補充性修正案。

自由黨雖然認同教資會有檢討及改進的空間，但我們不認為教資會的運作出了重大問題，以致要討論存廢問題，因此自由黨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支持打破每年提供14 500個一年級學士學位上限這個指標的，但主席，我們對於修正案中第(五)及第(六)項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今天的議案提到如何檢討UGC在香港教育制度的角色。我覺得很可惜，因為今天我們看不到UGC的負責人在公眾席上聆聽我們的意見。

自1995年開始，我一直與UGC的各個委員會交手。我首先在此申報利益，我已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任教18年，所以對於UGC如何審批撥款和教職員的怨氣均瞭解甚深。我一直希望可以等到一個機會在立法會動議議案，由苦主變為協助苦主，至今天有機會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討論UGC的角色，我覺得別有一番滋味。

主席，教育為立國之本，只有生命才可影響生命。我們經常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UGC的成員欠缺商界代表，但我翻查紀錄，其實查史美倫女士正是出色的商界中人。作為教育界的一份子，為何大家每次談到UGC便有好像洪水般的怨氣？

我在上星期三發出電郵後，收到了很多電郵和諷刺的標語，我的電郵郵箱已經爆滿。它們不僅是來自某一階層的教職員，而是全體教職員，分屬不同的院校和層次，由管理層至前線，甚至不同黨派的議員。大家今天都聽到他們收集所得的意見，其實觀察所得的都是一樣。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為何本應是一道防火牆的UGC，到了今天卻成為一個犯眾憎的機構？今天我真的很想政府敞開心扉，聆聽我們的心聲。

俗語有云：“樹欲靜而風不息”，我記得自1997年開始便從不同的大學聽到，須關閉一些沒有市場價值的學科，包括歷史系、音樂系和哲學系。雖然這些學系並不直接影響我所任教的學科，因為我認為基本上法律系在市場上的價值頗高，但我看到在這些學系任教的同事便感到很傷心。教育並非工廠，更不能單純以商業價值衡量一些學系的存廢。

雖然我已在大學任教18年，但很坦白說，我對於UGC的運作並不瞭解。不過，有兩次經歷則例外。第一次是在1995年，我申請把中國法律翻譯成英文，這是經過了很長時間的構思的，而且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可是，UGC表示中國的事務並不屬於其支持的範圍，這是第一次。當時，我想問有否上訴的機制。

第二次是在前年，我們提出一項有關兩岸三地司法協作的研究，當中提及很多亞洲的研究，現時在亞洲地區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答案也是一樣，很多外國專家均認為這並非國際間認為須關注的範疇。這顯示甚麼呢？UGC是由一批對香港問題並不瞭解也不鼓勵研究的海外學者——我甚至收過一些傳真，很多學者也認為他們有着很強烈的崇洋傾向，看不起香港的研究學者或成員——作出撥款決定的，而在決定後又沒有上訴的機制。

昨天我請教已退休的前校長陳坤耀，究竟現時UGC存在甚麼嚴重的問題。他提到UGC屬下的RGC(Research Grants Council)負責研究基金的撥配，其中一些成員已擔任十多年。老實說，我們大學的同事從不知道原來有些UGC成員可以在任這麼久。當中有三分之一是海外學者，他們均表示從未乘坐頭等，來到香港覺得高高在上。香港的學者又如何呢？

不過，令我更感不悅的是，自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後，我聽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校長——他今天已是行政會議成員——去信各大學管理層，希望他們支持UGC是很好的。我們感到十分憤怒，因為如果他不是這樣做，可能大家的感覺會稍好。為何要這樣做呢？劉遵義校長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想帶出甚麼信息呢？如果那些校長和管理層不支持UGC，有關的學院是否又要付出代價呢？這令各院校的教職員皆很憤怒。

這個Chart是一位中大和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同事送給我的，他們要求我必須指出，當天李國章校長建議錯點鴛鴦配，因而被冠以“沙皇”的稱號。其實，大學員工並不喜歡以這類名稱描述其他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沙皇”的稱號是浸會大學現任校長給李國章校長（即當時的局長）起的。

我收到很多學系的投訴信，包括香港大學的教職員投訴沒有上訴機制；科大的員工指一名院長曾侵犯別人的版權，卻仍能擔任院長一職，而中大員工則投訴其法學院院長干犯種族歧視，但UGC皆視而不見。

當我們討論如何檢討UGC的制度時，為何政府這麼着緊要大家必須支持UGC呢？我只認為UGC必須進行改革，亦是時候推行改革。苦口良方，如果這個時候仍不改革，只會帶來更多埋怨。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談到大學教育，我是一名門外漢，但我也想說出一些個人感受。

大學教育應該是甚麼樣的教育呢？在我個人而言，大學教育很簡單，便是教人如何思考和學習，因為學生在畢業後的漫長人生道路上，懂得如何思考和學習是很重要的。可是，很多時候，我們發覺香港的大學教育卻偏向職業教育，以致很多香港大學生被大眾或僱主詬病。究竟我們的大學教育發生了甚麼問題？究竟UGC做過些甚麼呢？我們很多時候也有這些疑問。

我們希望透過討論，在制度上實施一些改革，而不希望政府推說UGC的制度很好，便完全把同事今天所提出的意見拒諸門外。其實，我們覺得這是“三三四”學制改革的契機，讓我們藉檢視現時的整體制度改善大學教育。我們認為大學課程由3年改為4年，並不單是課程時間長短的問題，而是給予大學師生一個空間，令他們可以學得更好和作更多的思考。例如，一些大學表示日後會透過“三三四”學制，把一些閱讀古代名著的課程納入必修課程之列。其實，這些課程在很多外國或國內的大學(例如波士頓大學及復旦大學)已有提供。所以，我們希望將來香港的大學也會有越來越多類似的課程，或教導學生思考的課程。

我們希望藉“三三四”學制所提供的機會，與更多外國頂尖的大學進行交流，讓本地師生有更多衝擊，激發一些新思維，在改善大學課程之餘，亦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更多貢獻。所以，我們同意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在促進教學方面，跟更多外國大學，特別是頂尖的大學進行交流。

在學術研究撥款方面，很多同事剛才也指出了很多問題。雖然我是門外漢，但我也想告訴大家一些從傳媒得知的事情。一本英國雜誌列出全球大學的排名，香港也有數所大學位列100名以內。在這份成績表中，我們有不俗的成績，但只要仔細看看，便會發覺我們的大學在某方面較其他大學遜色。原來這份成績表顯示，我們的大學研究成果較少獲其他大學引用，這證明香港的研究在原創性和質素方面均未如理想。在這方面，我相信教育局和UGC均應予以考慮。

在2007-2008年度，有37%研究計劃能夠成功申請撥款，但批出的款額只佔原先申請款額的25%，只有約四億八千多萬元。當然，未獲批出的研究計劃可能與其質素有關，但從這兩組數字，我們可以得出一個信息，便是教資會不喜歡撥款給小型研究計劃多於大型研究計劃。我希望當局可以解釋箇中原因，它是否擔心負上行政責任，以致不敢向一些創新但失敗風險較高的計劃撥款？

在撥款方面，除了剛才提及的問題外，我們覺得學科的問題也值得關注。我們從今年度獲資助項目的分布看到，工程和自然科目成功獲撥款的項目超過一半，分別達到六成半和五成；生物和醫學則有三成，但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則只有兩成七。工程、自然科學、生物科學及醫學科目獲批的宗數共700宗，但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和商科合共亦只有176宗，兩者的差別是4：1。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政府在審批研究撥款時，過分着重自然科學和應用科學而忽略了人文科學。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作出解釋或多加注意。

其實，我們覺得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其成果對提升政府的管治質素及香港的人民質素均很重要，而且對建立一個良好的公民社會亦有很大的作用。政府是否認為人文科學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時候也是得物無所用，因而不願意批出研究撥款呢？很多人指出，香港人的質素跟香港的經濟發展並不相稱，我們認為這跟上述情況很有關連，更會造成惡性循環，令香港的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裹足不前。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更重視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並增加這方面的撥款，以提高人民的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劉秀成議員提出要“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亦有7位之多，可見各政黨和獨立議員都是十分關心香港的大學和專上教育的。

今天要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和功能，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出很多真知灼見，把教資會分析得淋漓盡致，也舉出很多例子。在此，我想從另一個角度跟大家分享和討論，那便是教資會應該擴展其職能，資助副學位的課程，因此，政府亦應增撥資源，協助整體的發展。

其實，副學位的同學是專上教育中被遺棄的一羣，教資會從沒有考慮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在自負盈虧下，同學要用上10萬元來完成學業。

2007-2008學年有20個教育機構營運副學位課程，可報讀的課程超過300個。不少課程的師資參差，學生在報讀時都感到十分困惑，更有可能完成課程後才發現未能得到認可的資格，平白浪費了金錢和時間。所以，政府應對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團體加強監管，並給予合理的資助，確保他們的畢業生合乎水平，得到學術評審局的認可。

不少副學位畢業生其實都希望繼續學業，當初他們均讀副學位課程，其實是因為入學學位不夠。2008-2009學年大學提供銜接二年級的學位其實只有1 927個，而副學位的畢業生卻有3萬個之多，究竟他們升學的機會有多少呢？

事實上，副學位的出現是因為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曾說，要令香港高等教育普及率達至六成，所以政府對副學位的學生是應該有責任的，

不應置他們於不顧。要增加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機會，政府便應增撥資源給大學開辦學位的銜接課程，打破政府每年只提供14 500個大學學位的上限。

事實上，今天我是代表副學位的同學說這番話的，他們苦無機會在議會裏提出他們的訴求，今天我很感謝劉秀成議員提供這個機會，讓我可以向大家道出他們的辛酸。雖然我知道我們今天討論完也未必有機會檢討，檢討完也未必有機會提供資助給副學位的同學，但我相信在表達了之後，如果政府不聽取，那麼責任便落在政府身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其實應該是一個不偏不倚的中間人，讓高等教育免於政治壓力，同時也能夠保障學術的獨立自主，另一方面，還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然而，這個中介角色，在2002年英國愛丁堡大學宋達能校長受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所委託進行的一份報告中，已顯示了有所轉變。

當時，這份報告是因應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提出，為了達致60%的適齡學童能夠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而進行的。當時建議增加副學士的學額，以及增加社區學院的建設，更有可能擴大教資會的角色。該份報告的2.14段是這樣說的：“要做到這一點，教資會可以加強本身在策略性規劃和政策制訂方面的角色，以便為高等教育界提供意見和指導。”那是指導啊，主席。這段文字相當清楚地表達了UGC的角色，便是它會開始干預大學的發展，所以，見諸現在事實的反映，便是在大學分工方面，UGC和教育局均有很大的意見。所以，我們看見UGC反對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正名為大學，反對教院增加研究課程，便是局限了它的發展。

然而，更令人擔心的是，UGC成為教育局的從屬機構。前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先生是可以囑咐UGC的秘書Mr STONE，幫助他準備推動教院及中大合併的文件，官員濫權超越“火位”，然而，UGC的秘書缺乏獨立性，任由官員魚肉，試問大家對UGC的獨立性又有何信心可言呢？

其實，我們在探討UGC的角色前，應重新確定大學教育的核心社會功能，那便是為社會和人類提供更深刻的思考，以及更長遠寬廣的視野，同時，也確保人類的文化成果得以承傳。要檢討UGC的角色，必定要配合大學教育的這個基本目標。然而，十分不幸，大學教育越來越商

品化，越來越市場化。UGC本身的視野已非常狹窄，譬如我們今天提出一項有關城市大學要設立獸醫課程的質詢，而UGC的意見，卻只集中考慮香港人力市場培訓的需要，實際上，並沒有考慮跨區域的需要，更沒有從國家的層面考慮，如何透過香港的大學教育機構和內地合作，提升科研的嚴謹程度，提升學術水平，這些完全沒有考慮到，只會考慮香港對獸醫的需求，只會考慮漁農自然護理署是否還能聘請到獸醫，我們連跨區的視野尚且沒有，何況是國際視野呢？當我們的UGC只局限於本土市場的人力需求時，試問我們對UGC又有何信心可言？

教資會也一直不能發揮它監察高等教育機構向社會問責的功能，也不能發揮它保障學術自由的角色。過去10年，多所高等教育機構一而再，再而三前來立法會就它們教職員聘用條件的問題作出申訴。城市大學、教院是立法會的常客；中大、港大、浸大、理大也有個案，差不多是無一幸免。其實，我們立法會也知道，不應干預大學的獨立自主，但很可惜，它們的教職員申訴無門，令很多知識份子惟有透過立法會的公開會議這個途徑，希望引起公眾輿論，利用社會壓力，使校方管理層稍為有點向社會問責的意識。為甚麼知識份子會為了聘用條件而拋頭露面呢？原因便是UGC一直擔當不起這個角色。

追源究始，就是因為金融風暴時，當局有需要削減大學經費，而大學在校內並沒有進行民主諮詢過程的情況下，便進行減人、減薪，於是，由管理層單方面作決定時，校內便滋生了“擦鞋文化”；不善交際鑽營的學術人員，尤其是看見不平事便會出頭、敢言搶白管理層的教職員頓成“開刀”的對象。

教資會應做而沒有做，10年來沒有真正設立一個公正、公平處理投訴的機制，反而任由校方的管理層，穿上了教職員那件避彈衣，匿藏在學術自由後面，不讓行政權力受到挑戰，在這方面，UGC是絕對失職的。

主席，當我們檢討UGC的職能和角色時，除了我剛才所說創造知識和承傳文化的目標外，UGC也應包括以下有關大學發展的方向，以落實它的職能。第一是普及專上教育，增加專上教育學額，降低學費水平；第二是推動本土價值的學術研究；第三是在院校之外，建立一個跨院校、公平、公正的申訴機制，以保障學術獨立自主。

要走向上述目標，UGC一定不可以成為行政當局的附庸。然而，是否要直接把英國和新西蘭那一套移植過來呢？我也有保留，因為這兩個國家均有民選的政府，當地的人民可以信任當局行使委任權力，可是，

由於香港沒有這樣的條件，沒有這種土壤，所以我贊成在新機構內，加入民主選舉成分，從制度上令這個機構向社會問責。

其實，政治壓力不單在UGC方面，大學校長也被行政當局吸納了，這方面的政治壓力更為直接。大學教育是推動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因此，這項檢討是刻不容緩的。

我支持原議案，以及各方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譯文)(譯文)：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成立，是要肩負起一項至為關鍵的職能，就是作為政府與大學之間的緩衝，使學術自由免受政治壓力而得以保障，並確保對公帑的運用作出適當的問責。

然而，要達致這個目標，教資會的成員必須清楚瞭解其所承擔的重要角色，而政府官員在處理有關問題時亦必須作出適當的自我規管。近年，教資會的表現令本議會議員日益質疑，教資會是否已不再發揮緩衝作用，反而被政府用作對學術界施壓的一個渠道。

不少學者曾經表示極為關注，政府正逐步擴大進行侵入式施壓。面對這些壓力，他們感到無力招架。

數年前發生的香港教育學院風波，便是施壓一方與反抗一方正面交鋒的例子。這事件仍然餘波未了。上星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政府對由行政長官親自委任就事件進行研究的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所作出的調查結果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判政府得直。頒下判詞的大法官也許始料不及的是，該判詞被政府官員錯誤解讀和濫用，亦被報章曲解，由此可能觸動此事所涉及的陳傷舊患，引發新的憂慮。

我們如果不想損害學術自由，實在有必要非常小心地研讀和分析該判詞。

代表政府的御用大律師Mr BELOFF在申請司法覆核時表示，委員會“對於政府高官向某位學者提出投訴或抗議，訂出了一項限制性原則”，而這樣(我引述如下)“會對高級公務員的言論自由及意見表達構成規限”(引述完畢)。他說(我引述如下)“這項原則亦會對該等官員造成‘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阻礙他們向學者行使其言論自由，而更重要的是，規限了這些官員與學者之間可接受的接觸範圍。”(引述完畢)他希望法庭宣告這是錯誤的。

他要求法庭也可選擇表示，委員會並未訂出任何令政府官員必須遵循的原則。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該判詞並沒有質疑，更遑論推翻，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如果法庭確實如此做，便會令人感到十分驚訝，因為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是在直接聽取證人的證供後，對有關事實加以確定。法庭其實是大費周章，來清楚解釋它並不是批評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作出判決的大法官在判詞中曾經引述，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羅范椒芬女士多次直接接觸葉先生，經考慮相關情況所涉及的各種特定事實情由後，確是對葉先生的學術自由(我引述如下)“構成一種‘政治’性的不當干預”(引述完畢)。

該判決並沒有試圖推翻或重新審視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它純粹只是要澄清委員會的調查所得。在判詞的結論部分，法庭表示(我引述如下)“若指高級公職人員與學者應永遠不能私下就任何意見及政策進行激辯，互相批評”(引述完畢)，實在是對委員會的誤解。

大法官還更進一步，就“激辯”和“干預”作出以下的區分(我引述如下)，

“以我們的判斷，要確定干預的存在，所必須具備者，就客觀評定而言，是在雙方接觸的整個形式及環境裏，隱含着該學者所屬的院校或該學者本身受到一種帶有懲罰性的威脅，而該威脅是來自某人，其地位附帶權威，而他並且有權力(無論是實際上或表面上看來)令該項懲罰得以施加。”(引述完畢)

由於法庭沒有裁定委員會在任何方面有錯誤，或許法庭更適當的做法應該是駁回政府的司法覆核，而讓判決“不言而喻”。

主席，很不幸，這個判決不會令政府與學術界就彼此之間在互信和尊重方面，重拾信念和信心。雙方很大可能只可繼續在互感嚴峻“寒蟬效應”的情況下進行對話。

在這等情況下，教資會要能妥善發揮其職能，這是更為重要的。我相信單是廢除教資會也並非正確的做法。這樣反而可能會令政府明刀明槍對學術界作出干預和打壓。我認為較好的應付辦法，一定是要對教資會進行一次透徹而關鍵性的審查和檢討。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今天這項課題是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工作的，我剛才還怕未能趕及下來說兩句，因為第一，我在大學任教，但猶幸我不是在教資會轄下的院校任教。我也不知道香港公開大學是幸運還是不幸，它並不屬於UGC的資助院校。其實，教資會的原意是好的，我剛瀏覽教資會的網頁，瞭解它的工作，因為我怕是自己弄錯，它其實有做工夫，只是我忘記罷了。教資會的網頁所簡介的政策非常好，簡單來說，有五大點，是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以達致國際化，以及提供很好的人才培訓，共有五大點。

它的工作範圍則十分廣泛，例如提供資助、教務發展、質素、工程項目、研究及其他計劃等，但我只想討論其中數點。作為一名大學教員，我的感受是，我任教的大學會對我們說：“李國麟，學期快要完結及派發成績表了，請回顧今年教授過些甚麼、做過甚麼科研和曾領取多少經費。”也許劉教授會知道，同事剛才也談到，如果是UGC轄下的大學，UGC亦會問今年RAE的成績如何。其實，RAE是好的。香港醫院管理局的RAE是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即投放資源的做法，但教資會的RAE則是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即是說作為一名大學教員，今年在科研方面的生產力有多強。這制度其實是嘗試把大學同事所從事的學術工作量化，並置質素於不顧，因而帶出了強烈的討論，便是究竟我們應先把教學和從事學術工作量化，還是要講求質素。換言之，便是主觀還是客觀的討論。關於這方面，我不會在此詳細討論了。

不過，教資會把RAE用作評估大學的生產力是否良好和達致高水平，然後撥款，令大學出現很大問題。舉例而言，我是修讀哲學的，我在哲學方面有很大的成就，亦做了很多工作，但卻找不到有“impact factor”，即可以取得很高分數的文獻投稿，因為這個範疇沒有太多這類文獻。相對來說，建築則不同，這方面有很多工作也可以量化，再加上有些同事會做一些科學研究，例如製造機械人或其他可以看得到的產品，因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令大學之內存在不必要的競爭。究竟RAE是否一個良好的指標，可以充分達到教資會所訂的目標，令香港的大學達到國際水平？我對此存有疑問，因為它一直沒有進行檢討，或許是做得不理想的緣故。

我看到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各項修正案均有類似的說法，便是UGC應研究現時的機制，有同事甚至說應該廢除教資會，並由政府接手。

除了利用RAE評估大學的表現而決定批撥資源外，究竟教資會現時所批撥的資源是否符合社會的需要呢？關於這一點，我真的不大明白。以護理為例，幸好我現時任教的公開大學無須依靠教資會，但我曾經做

過一件事 —— 公開大學有一個精神科的學士課程，這是全港唯一一個訓練本港精神科護士的課程 —— 我曾致函教資會，表示我們這個精神科護士的課程是有需要的，並要求它考慮提供資助。我當然是妙想天開，這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但我想告訴教資會，其實香港已有訓練精神科護士的院所。它的回覆十分簡單，只說完全不知道我們的情況，但香港亦暫時無須作出這方面的資助。我不禁想，難道香港不需要精神科護士嗎？可是，很奇怪地，它今年突然資助教資會轄下7所大學的其中之一，增設30個精神科護士名額，這是否架床疊屋呢？究竟教資會撥款開設學科的權力，是按社會的需要還是自己的意願而運用的呢？至今我也弄不清楚，因為完全沒有透明度。因此，除了RAE外，教資會有責任令整體大學的資源分配具透明度，它應該做到這一點。

第三，教資會的現行制度很神奇，為何說它神奇呢？當它撥款給大學 —— 對不起，我又要不厭其煩地說回自己的老本行，我們護士行業的人手相當不足，必須增加學額 —— 增加學位時，往往會說這樣不要緊，那麼香港中文大學便增加50個學位，香港大學及理工大學也分別增加50個學位，但這是沒有撥款的，大學之間須自行磋商，例如物理治療學系削減50個學位或視光師學系削減20個學位。但是，根本沒有大學願意這樣做。結果如何呢？這便導致部門之間出現爭拗，最後是否真的可以爭取到撥款，在不同專業增加大學生學額以滿足社會的需要，這是另一個問題。

基本上，我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但是，我認為教資會應好好檢討和反省，過去10年所做的工作能否真正幫助香港。第一，它能否幫助香港的老師在學術上達致國際水平；第二，資源的調配是否真正有助滿足香港各界對大學生的需求？我希望它能謹慎考慮這兩點。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主席，何謂享有學術自由呢？今天很多同事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更有同事認為應廢除教資會，因為透過經濟控制或干擾學術自由是非常危險的。

主席，當然好的制度也有機會被人濫用，更何況是不好的制度。然而，為何制度會被人濫用呢？這是由於很多時候一些官員或政府在某些情況下，透過經濟環境或撥款制度，令它有機會利用不同方法干預學術自由。主席，很多人會問何謂干預？怎樣才是干預？是威嚇、指導、游說還是暗示呢？主席，我覺得最近的教院風波便是非常好的反面教材。政府以澄清法律原則為名，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而經過司法覆核後，

便濫用判詞，私下以此作為平反某前政府官員的藉口或所謂的理據。其實，這做法在程序上非常不恰當，更令何謂干預學術自由的問題蒙上一層白紗，令人無法看清。

主席，我先解釋有關濫用法律程序的問題。簡單來說，司法覆核普遍是要求法庭審判一些程序或法律原則方面的嚴重錯誤，而不是讓一些人，包括政府，就一些事實的判斷作出平反，甚至推翻事實的判斷。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但很多香港人仍難以明白。正是由於難以明白，所以政府便有機可乘，利用判詞作為平反前高官被批評的理據。

主席，司法覆核更不應被政府用作定下所謂原則性的問題。我剛才說過，司法覆核只是處理程序上的問題，既然是處理程序上的問題，那便不涉及原則性的問題。至於何謂原則性及何謂干預學術自由，主席，在教院風波中，香港人有目共睹。它是否屬於干預學術自由，我相信各人皆心裏有數。即使法官的判詞寫得多麼出神入化或難以明白，都改變不了事實。

主席，我覺得任何意圖改變聽者的想法的行為都是干預。主席，昨天議事堂便有一個很好的例子。郭太為調查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作供，其中一件令人關注的事情是，某政府部門提出了一個問題，於是郭太便去信詢問：“所有人都同意，你提出這問題究竟是反對還是同意？”表面看來，她可以理直氣壯地說這只是一個問題，並未試圖影響別人的立場。可是，作為聽者，這是一種無形的壓力，這種壓力便是各同事皆認為沒有問題。那麼，它應否堅持站出來說有問題？如果真的要說有問題，它便要提出充分的觀點，但這豈不是自招麻煩？主席，這行為本身已干預了一個普通人的決定。

如果我們把類似的例子代入政府資助大學教育的環境，不難想像同樣的說話已可以構成非常嚴重的干預，無須明言“你要識做，如果你拒絕合併，後果自負”，根本無須說得過分明白。正如昨晚郭太所說，“所有人都同意，你為何要反對呢？你可否解釋這是真正的反對還是純粹提出意見？”主席，這種游說的說話表面看來可能毫不相干，但如果是由一個在資助架構內手握經濟生殺大權或有機會影響和控制經濟命脈的人說出來，便會構成干預。

主席，教資會的制度本身並不壞，問題是這制度應否作為一個中間獨立的機構，將政府的行政和教育的行政分隔開來，避免資助的問題直接影響大學教育的方針，這樣才可真正維護教學自由。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深思。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過去10年間，香港的高等教育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第一，是高等教育已經不再局限於簡單的精英制，而高等教育的就讀率由上世紀90年代初訂下的18%適齡人口，升至目前的68%。除了學士學位課程外，更有大量的學額是來自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現時的高等教育是一種分層次、分等級的普及高等教育。第二，是各高等院校不斷提高研究能力，躋身國際學術的競爭行列，本地院校之間的競爭激烈。第三，是政府新增的教育撥款主要投放在基礎教育上，高等院校要不斷調整內部機制，善用資源。面對如此巨大的變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能否發揮應有的作用，促進高等學校的卓越發展呢？這正正是今天的議案所希望探討的問題。

近年來，外界對教資會一直有不少批評，這些意見主要可以歸納為兩個層面。第一，是教資會的具體運作。外界普遍認為教資會管得太細太嚴。教資會對高等院校裏裏外外、大大小小的事情，似乎都讓人覺得它都要管。由於它手握撥款大權，因此幾乎事事都與撥款掛鈎，動輒就會涉及撥款的多寡。在這種運作模式下，院校裏學術人員的工作、心態與前途都受制於教資會的種種指標，例如有意見認為，教資會近十多年來的遊戲規則是重研究而輕教學，而研究則視乎大學在以英語為主的學術期刊登過多少篇文章，或文章被人引用過多少次，大家因而都要追求發表論文的數量。結果，大學及其學術人員的潛力不單得不到釋放，反而受到遏抑。

第二個層面則涉及教資會的角色，教資會只管理院校事務，忽略了香港高等教育的整體觀發展。教資會這種在功能上的錯失，有不少人認為跟教資會的組成模式有極大關係。教資會外地委員大約佔三分之一，屬下大多數的小組都是由外地委員當主席的，來自外地的客座委員對教資會的工作方向起着主導作用。在議程設定上，本地成員因此受到一定的限制。這樣，他們便難以針對香港高等教育整體發展的看法付諸政策討論及落實。另一方面，即使外地委員是一些頗有成就的校長或學者，他們也難以越俎代庖為香港制訂高等教育的方向。結果，教資會只停留於管理院校的功能，未能負起為香港高等教育制訂方向的責任。

我今天在會議開始時，在口頭質詢部分亦提出了一項質詢，建議教資會應積極協助院校開設獸醫學士學位課程，從而促進香港成為亞洲區內動物診斷中心，為區內，包括國內的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作出貢獻。我這項建議雖然未能獲得葉劉淑儀議員的認同，但我們也希望教資會在這些問題上能主動作出研究，不斷檢視周邊地區的大環境，尤其是國內的根本變化，從而為香港的高等教育方向提出方針、建議，再透過撥款政策以配合落實，但事實上，教資會卻只顧埋首於管理院校內部事務。

例如在過去數年，教資會雖然主張通過院校合併，增強香港高等教育實力，但在運作上卻固守傳統的撥款模式。結果，院校之間只能捨棄相互合作，競爭起來，而教資會的政策目標根本是無法落實的。有些院校曾公開表示，教資會不能急它們所急。院校發展所期望的是一套，教資會所要求的卻是另一套。

故此，我們應全面檢討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我相信這是今天辯論的共識，亦相信這是新任主席的承諾。無論如何，香港的高等教育政策，已經不應再局限於分派資源，其重點應在於如何利用現有資源，作出更具策略性的政策選擇。教資會的架構及組織也須因而有所改變。

教資會的檢討及改變雖然需時進行，但在過程中，我認為政府必須想方設法，先增加學士學位的學額，而民建聯曾多次提出這點。教育局局長承認，目前每年雖然有5 000至6 000名學生符合升讀大學的資格，但他們因為沒有足夠學額而無法進入大學校園，這是香港人力資源極大的損失，所以增加學額的工作不應因為教資會的檢討而受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何檢討大學教育，須視乎政府如何看待大學生。

三日前，我和一些大學生遊行示威，其中一個口號是“大學畢業值四千，特區政府發咗癲”。特區政府一直在叫喊——主席，大家也知道，在香港回歸後，“董伯伯”的首要工作便是搞好教育，他委任了一批人，希望改變香港的教育制度。晃眼10年過去了，蕭規曹隨，連梁錦松也不知往哪裏去了。梁錦松轉為從事私募基金，令國家虧蝕了數十億元。他被委任改革教育制度，但炒賣外匯出身的他態度非常傲慢，在他的世界裏只有外匯，賺到錢便是好。其實，如果我們不問根源，只問工具，根本無法瞭解問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只是一件工具而已，政府搬出一件東西，是避嫌也好，或想改革官僚系統也好，無非是要找一些人獨立地檢討教育制度，把錢撥來撥去。

我們要看的是，政府如何看待教育？張宇人剛才說得好，他說用家是與工商業或經濟有關的人，為何他們沒有份參與呢？你說他是否有病？大家何曾看過有錢人讀書呢？他們最多只不過是捐錢，如興建李嘉誠

大樓。教育的用家是有錢人嗎？我從未聽過，我以為是學生和家長。事實上，有錢人都不屑入讀香港的大學。我所認識的人在子女的中學或小學階段，已把他們送往外國讀書。我曾多次詢問司局級的官員，他們的子女是否在香港升讀大學，沒有一個人敢舉手，他們大抵不會是手部患了風濕病吧。老實說，全部是“bullshit”和“吹牛”。大家一方面討論如何檢討香港的大學教育，但有錢人根本不相信香港的大學教育，全部往外國去了。

今年是五四運動90周年，亦是六四20周年。如果以五四運動所提倡的德先生和賽先生衡量香港的教育制度和大學撥款，有何科學可言？大學資助方法有何科學可言呢？不外乎是省錢和效率，僅此而已。即是說，如果政府所花的1元值1.2元便最好，值1.5元更好，值2元更是“頂呱呱”。我們的大學教育殘缺不全，但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我們的大學教育很好，由18%增至差不多50%至60%。他大概也有病，所以到了外面吃藥。這是大學教育嗎？副學士未能與大學接軌也叫大學教育嗎？這是政績工程、形象工程。即使不是豆腐渣工程，但也好不了多少。無論如何，也有保皇黨替其抒歌。沒辦法，“阿董”曾委任他負責安老事務委員會，而他跟梁錦松亦是拜把兄弟，身受皇命，受皇上恩寵。

我們的問題是甚麼呢？如果與水準相同的國家比較，無論以國民總產值或國際化的文明程度計算，我們投放在專上教育或整體教育的金額在國民總產值所佔的比例均最低。跟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比較，我們輸二比一，新加坡投放2元，我們只投放1元，對嗎？更遑論日本，我們也輸給它，亦同樣輸給南韓，還搞些甚麼呢？所以，問題是政府不肯投放更多金錢，改善整體教育制度以增強社會的能力。這便是國力，即每個人的文化修養和知識水平。政府完全沒有這個概念，只着眼於某個人可以賺多少錢。別傻了，如果你問愛恩斯坦賺多少錢，那便糟糕了，他差不多要行乞。在現時的制度下，他根本沒有資格讀書，更遑論教書。當然，我們知道有一位有錢人開設了一所PRINCETON由他打點，他便不用教書。我們的制度便是這樣。

此外，還有一層政治問題。我們擁有半威權的政治和一個無須經過選舉的政府，自然不能容忍學院成為批評政府或說公道話的基地。五四運動只是反北洋軍閥，但也受到鎮壓。不過，當時的校長也有挺身而出維護學生。北大校長說：“不要拉我的學生，要拉便拉我好了。”陳獨秀便是文學院院長。可是，我們的九大校長——“九校長”，在普選問題上卻連屁也不敢放，試問怎樣教導學生呢？他們只會教壞學生。學校的首長未能親口說出全世界的文明標準，這才是我們的悲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討論今天的議案前，我先作出申報，我以前是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校董會主席，現在亦是城大的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成立於1965年，當時主要負責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發展和財政需要，扮演一個中介的角色，在有需要時便向政府提供意見。在過去的四十多年，隨着本港經濟的急速發展，本地的高等教育也發生了很多變化，不少院校也先後升格為大學，現時透過教資會取得撥款的高等教育院校已增至8所。

教資會一直給人的印象是缺乏透明度及相當官僚，聽到今天有多位同事在討論時，對教資會提出很多不支持的評語，亦有相當強烈的批評，便可資證明因為大家都質疑教資會在運作上，實際上是否政府部門的一部分呢？它只顧僵化地執行政府每年提供14 500個大學一年級學士學位的撥款上限指標，政府有甚麼工作要它做，它都會言聽計從，可以說已盡失它的中介角色。此外，對各高等院校的監管也過分嚴苛，有同事說它根本是micro management（微管），不利於推動學術自由，與公眾期望絕對有一定的落差。

面對高等院校在社會上角色的轉變，社會對大學學位的需求不斷的增加，以及現時“三三四”學制快將實施，政府應該對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作急切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根本的改善甚或改革。值得一提的是，教資會當年成立是仿效英國的制度，可是現在連英國本身也已經取消這個機制，當然它一定有其理由，本港也應就自身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對有關的機制作適當調整，當然也要照顧到現時本港自身的特別情況，而不是完全跟隨英國或其他國家一樣的做法。同時，亦要盡量配合以下幾個重要的考慮。

舉例來說，知識型的經濟將是未來社會發展的主導，本地大學學位的需求應是有增無減的。隨着本港學制的轉變，以及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的銜接需要，政府每年提供14 500個大學一年級學士學位的上限指標，可說已經不合時宜，完全追不上社會的實際需要，實在應作出檢討。

在給予各高等院校的撥款的決策上，必須按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絕不應讓一些歷史悠久的院校佔優，大家的機會一定要平等，不能

阻礙其他院校的成長，因為每所院校必定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和發展路向，我稍後會再詳細討論。各院校在課程、管治、財政運作、課程的開辦及收生(包括本地和海外學生)的準則上，也應該有較大的自主權，這不僅對學術發展有好處，對香港整體社會的發展也有好處。

事實上，各高等院校都具有其本身的辦學目的和使命。因此，各院校應在上述的範疇得到自主的靈活性，以體現其獨特性，並爭取發展為世界級的大學。我記得我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剛開始升格為城大的時候，當時的總督曾跟我說，一定要完全跟從另一所學院(即理工學院升格為理工大學)的模式，大家是一樣的，不能改變。當時我表示不同意，因為每所大學都有其本身的歷史背景，各自的教師、範疇也不一定一樣，課程也不一樣，學生的入學要求也可能不一樣，家長的要求也不一樣，我可以依從一樣的只有一點，便是學士學位跟非學士學位的比例是65:35，只有這一點我同意兩所院校是一樣的，其他的我則不同意。當時他沒有反對我這種說法，結果現時兩所大學的發展，可以說是相當好的，而它們的路向是不同的，也可以說能夠以不同的模式滿足學生、家長，甚至社會人士的需求，不過，這當然要由社會人士來評論是否正確。

為加強本身的管治水平，高等院校也應該增強決策上的透明度，並加強師生在管治機構內的代表。在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教資會的報告(即“Sutherland Report”)中，也曾作出以下的建議：“各大學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我於2006年在本會提出《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時，建議將大學校董會的人數，由當時的37人減至20人，並加入1名由教職員互選的代表、1名由城大研究生互選的代表，以及城大評議會主席作為校董會的成員。我覺得有均衡參與是好事。希望政府經過這次討論，聽到各同事提出的建議後，能盡快徹底檢視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我相信這對整體社會的發展也有好處。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在寫我的講辭。

主席，今天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進行的議案辯論，對大學教育的方向及質素，以及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中國城市的發展，影響深遠。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是大學的責任。這雖然是一個事實，但不幸的是，由於教資會掌握撥款的控制權，大學教育的種類因此便由教資會決定，而教資會亦透過控制撥款，決定教學內容、教學地點及教學方法。換言之，它決定使用甚麼硬件及軟件來建構大學教育。

局長在首次發言時，論及教資會的角色、它優秀的角色、其出色的工作表現，以及它如何在政府與大學之間發揮緩衝的作用。教資會作為捍衛學術自由、卓越學術成就、學術創作及優秀研究工作等為大家所珍惜的價值的機構，有否發揮它的作用呢？它又有否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呢？這些不是由我們來評價的，而是由香港社會來判斷，是由香港社會來評價它的表現是如何的。你們如果曾聆聽剛才在本會內所提出的批評及建議，便應該因為自己不曾協助教資會扮演其角色而感到羞愧。我們並非要在這裏批評史美倫女士及她的下屬，因為他們已在狹窄的職責範圍內，盡心盡力地做了他們所應做的工作，亦曾花時間及盡努力來履行職責。現在，教資會被大家視為一個既不合時宜，又不能與時並進的機構，大家因此認為現在應該是對它進行改革的時候，務求使它在政府與大學之間，擔當中介機構的角色，以進行優質教育的建構工作。

何謂優質教育呢？至今，你們如果曾回顧過去10年的大學畢業生，便會發現我們在他們身上投放了數以十億元計的金錢，這筆款額遠比於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時期所投放在教育方面的為多。不過，說到優質教育的目標，我們達到了嗎？請你們撫心自問。你們可能屬於那套優質教育下的產物，而我亦不知道你們是在何處接受教育的。你是在外國留學的嗎？謝謝。然而，我們有很多優秀的本地畢業生其實並非只是透過大學培育出來的，而同時亦是透過良好的家教培育出來的。

優質大學教育的構件包括甚麼呢？到目前為止，你們看看香港的大學，它們雖然均培育了很多優秀的畢業生，但那些畢業生或許不是有學養的人。在他們當中，縱使有人當上了技術專家、醫生、工程師、測量師或建築師，但他們是否真正有學養，並曾接受他們應當接受的優質教育呢？中國古代的儒家思想指出，優質教育的構件之一，是學生須學習“六藝”，即接受中國傳統的禮、樂、射、御、書、數6方面的訓練。這是全人教育。那麼，我們的大學在教資會的協調下，曾否向我們的畢業生提供一套優質的全人教育呢？我們失敗了。現在，我們的教育制度可能已因“三三四”學制而得以改革，而遲來的改革，總比沒有改革好。不過，教資會是否已醒悟過來，明白它並非在培育我們一直在尋覓的有良好學養的學生，而它亦沒有為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提供一套香港應有的優質教育呢？

局長，我認為我們現在所要求的，並非是把教資會廢除，而是要求政府研究如何對教資會進行改革——把教資會從大學的微調管理中抽出來，從而把學術自由歸還給大學，以及把追求卓越學術成就的目標歸還給營辦大學的專家，而並非交給那些匿藏在教資會背後的人，包括

政府在內。我們期望我們的子子孫孫能接受一套更優質的教育，亦希望政府有一天能醒悟過來，明白不能像過去英國殖民地政府般，躲在教資會的庇廕之下。英國殖民地政府心存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想控制教育。我們政府心中的目的決非如此，而是培育有良好學養的人。我促請政府自我反思，以及改革教資會，從而促使它可以制訂一套我們所應有的優質教育。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讀完中四後便離開了香港，數個大學學位都是在外國修讀的，回港後曾在樹仁任教一段很短時間。

這麼多年來，看見香港的一些大學，我都會有一個很大的問號。香港多所大學每年獲投放數以億元在教育方面，也表示有健全而高質素的教育制度，為何這麼多年來香港所出的有風骨文人，似乎只有在1949年以後從中國來港的文人，而且來來去去也是這羣人，而真正由香港本土培育出來的有風骨文人，可說是寥寥可數。我們看一些著作，都是由錢穆、唐君毅、徐復觀這羣老一輩的人所作。新一代的著作，真正有學術水平，特別在中國文化和哲學理論方面具水平的，真的寥寥可數，可說是絕無僅有。

這情況的出現，我相信跟政府教資會的撥款安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有很多議員都指出，教資會的撥款是製造大學內——雖然不是官官相衛——但也是利益輸送及小圈子活動，互相扶持、互相輸送利益，很多大學校長都是政棍或政治投機的機會主義者(名字不提了)。有些是曾在本議事堂服務的，但他的政治立場、政治取向，真是典型的政治機會主義者。校長如是，如何帶領一所學校建立和製造有風骨的文人呢？有些議員以蔡元培來作比較，真的令人毛骨悚然。

所以，主席，教資會的撥款安排令大學往往要向錢看，是腐化的根源。大學向錢看，富人捐錢，大學便連學院的名稱也改掉。學院名稱是表示學院的傳統和風骨的，把富人的名字作為學院名稱，學院的傳統到哪裏去了？這是不知所謂的做法，大廈亦然，大廈採用富人的名字，學院也採用富人的名字，是富人的走狗嗎？是富人的隨從嗎？所有做法都是向錢看，教資會這樣做，政府似乎也很鼓勵，以致整個教育制度不知所謂。

如果這個模式不改變的話，香港的大學教育要創造或培育有風骨的文人，我認為是極難的事，簡直是等待奇蹟出現。很奇怪，儘管投放了這麼多資源，一些在香港出身的著名學人，很多時候都是從外國回流的，為何香港本土會流失人才呢？可能是對香港沒有信心，所有從事教育的高官，他們的子女都在外國接受教育。即使香港官員接受培訓，也要到哈佛，不會入讀港大、中大的。為何這樣媚外？要培訓香港政府的官員，為何要到哈佛、劍橋，為何不到港大、中大、科大呢？這是自己也瞧不起自己的大學，說甚麼要建立高等學府呢？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有關公正處理教職員申訴的制度。關於這點，院校員工、教職員均指出要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申訴制度。事緣當年不知基於甚麼理由，大學將教職員的薪酬跟公務員薪酬脫鉤，令大學自己成為王國，接着便出現小圈子政治，利益互相輸送，互相包庇。只要是校長的親信，便步步高陞，迅速上位，而說話不入耳的，便隨時被解僱及沒有任何晉陞機會。所以，建立獨立制度也是重要的。

此外，有關研究院學生的來源問題，我以前其實也曾在這議事堂提及。現時大學的研究院，差不多已成為中國學生的天地。有些研究院差不多八九成都是來自中國的學生。我不是歧視內地學生，但研究院沒有理由差不多被中國學生全部侵佔的。香港學生有何出路呢？現時有很多人前往台灣讀書。因此，這與教資會的政策和措施是互為關係的。

主席，我剛才提及文人風骨的問題，社民連旗幟鮮明是社會民主主義，而學院內其實也有很多。我在外國讀書時，很多大學均表明，大學的政治系或其他學系內，有一羣左翼文人是馬克思主義，還有一羣可能是保守主義者，分門別類，是很明確的。香港大學則害怕，左傾一點的也不敢伸出頭來。我跟他們傾談，他們也表示不行，害怕連工作也失掉，說明這種恐懼是表露無遺的。有些人可能在讀書時是馬克思主義者，到了教書時便不敢提馬克思了。所以，教育自由的喪失，可說是令人甚為悲痛的現象。

所以，教育局不正視這問題的話，香港教育的自由，其實是廢話，只會創造一羣搖尾乞憐的哈巴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聽到議事堂中無論是被稱為民主派或是反對派的，無論是建制派或是保皇黨的，都一致覺得這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或“UGC”），或張文光所說的Under Government's Control的制度要檢討，而且是全面的檢討。因為事實上，它沒有發揮到它應有的角色，便是緩衝大學與政府之間的角色，亦沒有擔當應該捍衛學術自由這個很重要的角色。

其實，大家都知道，大學的生存有賴政府的撥款。在香港，這特別是一項很重要的財政資源，因為在外國，有很多人捐錢給學府，而且亦有很大的基金，但香港因為沒有這一種傳統，所以要依賴政府的撥款。政府在撥款的時候，很容易會透過撥款作出或多或少的控制。所以，在香港來說，要捍衛學術自由，教資會的角色是特別重要的。我在立法會擔任議員已是第九年，立法會經常討論大學的問題，但討論的內容有時候會令人有點毛骨悚然的感覺。為何呢？因為一方面是大學教職員的指控非常嚴峻，聽後也令人十分擔心；另一方面，我們永遠只看到教資會的秘書長前來參與會議，但大學校長卻不肯來，會議反覆談論的也是樣板式的一套。那些問題使你聽後也會替大學裏的同學擔心。

主席，今天很多人提及教資會出現的一些問題，我不想在這裏重複了。但是，我只想說，最近報章特別多文章，大家也可看到，是談及捍衛學術自由的，原因是最近的教院風波引致一項司法覆核，而夏正民法官的判詞亦引起了很多很多誤會，令人引起了很多很多擔憂。所以，主席，我希望藉着今天談及檢討教資會角色的時候，特別提到這份判詞。

主席，判詞刊出後，報章便有很多報道，覺得羅范椒芬平反了，即是教育局勝訴了，學術自由可能會引起寒蟬效應，我們公民黨亦收到很多學者的來信和很多email，查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這份判詞是如何的？主席，我想讀出夏正民法官就着其正式判決的判詞的第77段：“For the reasons given in this judgment, clarifying an important point of law, we therefore grant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As for a remedy, in our view, any form of declaratory relief would be overly cumbersome. As Mr Beloff envisaged, we prefer to let this judgment speak for itself.” Mr BELOFF是代表教育局的。換句話說，法官一方面說他批准教育局司法覆核的申請，但另一方面，他說不會給予任何濟助或救助，因為他覺得根本沒有需要聲明，聲明是多餘的。其實，由始至終我覺得教育局提出司法覆核是多餘的。教育局說它的目的是甚麼？教育局想證明甚麼才是學術自由，怎樣才算是大學自主。主席，我從來也不覺得法院可以幫助定出一個定義，例如甚麼是學術自主。其實，學術界對此是有很多定

義的，我也無須讀出來，很多報道也已說了。怎可以要求法院幫助它給學術自由作定義，或甚麼是大學自主？法院是用來判決事實，找出真相的。其實，在第一次聆訊時，委員會已經找出了事實的真相，當時羅范椒芬說了甚麼東西，對莫教授說了些甚麼，對葉建源說了些甚麼，對鄭燕祥教授說了些甚麼，就事實的判斷，夏正民法官根本完全也沒有推翻，沒有說：“就事實的判斷上，之前的法官是錯判了，羅太並沒有說這些話。”並不是這樣的。但是，他說在學術界，即使是高官也好，並不是置身於象牙塔內，所以可以有些激辯，而激辯便不算是影響學術自由。夏正民法官只不過是說在委員會內，從來沒說過這些話，所以大家不要誤會委員會曾經說過有學術自由或是學術自主，便代表高官不能發言或影響高官的自由。他說這個委員會根本沒說過這些話。夏正民法官只作出了這麼多的澄清。

但是，最近可以看到很多學術界的文文章也說得很清楚，高官最重要的不是與學者激辯，高官最重要的是要聆聽。其實，教資會也一樣，它應該公正的大學之間當一個緩衝的角色，亦能夠令教職員覺得大學並沒有黑箱作業。

主席，綜合這麼多文章和聽到大家在社會上的聲音，亦包括今天立法會這麼多同事的發言，公民黨絕對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希望政府盡快檢討教資會的角色。今天我們會支持所有原議案和修正案，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除外，因為他的修正案建議在未作出檢討前先廢除教資會，我覺得這可能是稍為急促了一點。所以，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表決棄權的。

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為我的嗓子道歉。面對大學生，面對今天這麼多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不明白為甚麼現在的議員這麼喜歡修正？如果這麼有“料”，倒不如自己提出一個motion，是嗎？現在才3月，但聖誕樹已經掛滿飾物了，這是我們議會的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不過不要緊，大家都關心我們的年青人。

主席，過去十多年來，我經常與大學生對話，不單這樣，我還有一個工作坊，經常與大學生一起，希望改變他們的思維。即使是教育制度欠佳，也是要做人的，仍是要活下去的，即使你的老師或父母未必教你如何做人，但你亦要積極地活出二十一世紀的精采，我們的工作坊便是做這類事情。

但是，很可惜，主席，十多年前我問那些學生，與三十多位大學生對坐，我問他們有多少學生會備課呢？十多年前，三十多位學生之中，最低限度有四五位會備課，但今時今日則沒有了，為甚麼呢？因為學校沒有這樣的要求，老師亦沒有這樣的要求，這使我感到非常悲哀。十多年來，我們的資源投放越來越多，但亦越來越多人跌出了制度之外，為甚麼呢？你對他越緊張，他越覺得要“蹺起雙手”，他有甚麼不懂，便是老師的錯、教授的錯，而他自己又做過甚麼呢？說到自主權，為甚麼我們令社會那些學生在學習那種權的時候，自己也抓不着呢？為甚麼我們要給他們這麼多東西，當他們像“金筐籠”似的？在社會上，我們設法保護他們，但他們在學習時，還是“閑佬懶理”。例如要找工作，今時今日，我還要教大學畢業生怎樣見工、找工作，是否靠一兩次見工，他們便會找到工作呢？他們對於個人、人與人的關係、人際關係的技倆，絲毫也沒有，為甚麼呢？前兩天電視播放一套短劇——“電車男”，甚麼是“電車男”？是指整天對着電腦，不懂與人溝通的男子。為甚麼會這樣呢？

主席，我在這方面的工作已踏入第七年了，我對大學生已感到十分灰心了，於是決定早一點在中學生之中做一些工作。我今年可以幫助2 500位偏遠地區的中學生，我最主要的是跟他們做甚麼呢？是推動他們的積極性與人際關係。有些學生就讀“Band 3”的學校，結果半年下來，他們可以站起身，娓娓道來，在連續3個月的工作坊中，他們感受最深的是甚麼。以前他們是不會主動站起來說話的，你叫他們說話，他們也只是支吾以對，但最後他們可以站起來說話。我問一位學生，他跟家人的關係有甚麼改變，他說完後仍然“眼濕濕”，表示現在才知道父母出來工作是這樣辛苦的。他回到家中，亦會明白有時候父母向他發脾氣，其實不是真的想向他發脾氣，而是他本身亦沒有好的“臉色”給父母看，所以父母跟他說話時語氣會很“倔”，大家互相鬥“倔”，最後便吵架收場。他說現在回家，會想一些話題跟父母交談。

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如果梁劉柔芬做得到，“亞茂”都做得到，但為甚麼我們的老師做不到呢？因為在我們的制度內，每件事情都是“鬧”便可以，總之“鬧”便可以，你“惡”便可以。我們這個議會已經表現出來了，最好的例子都在這裏，人們說一句，我們便要加上18句。不過，不要緊，我認為香港人的反彈能力是非常高的。我很高興觀眾席上坐了一羣學生，我覺得我們要多些所謂“change agents”在社會內，不再鼓勵那種“以惡鬧人”的做法，而是動腦筋想想怎樣改變這個社會、這個世界，不是“鬧”便可以，“鬧”官員一定要如此如此便可以，不是這樣的。

在這裏，主席，我還想說說原議案，議案開首便是說“鑑於國際趨勢是越來越多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新加坡等，已取消大學教育資

助委員會的機制”，我想說的是——但可能這項信息也是不正確的——我聽說英國政府質疑以往的教資會成員大部分是由現職學者組成，這是一個弊病，以及與大學過於密切的關係，未能從外而內推動改革，所以便設立了權力範圍較之前教資會更大的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簡稱作“HEFCE”，國務大臣的代表也有權出席這個委員會的會議。至於新西蘭，1989年的教育法令通過廢除教資會，教育法令亦訂明會在中央層面開設一個部門。這些資料，我相信大家也可查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在此翻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發覺難怪有這麼多同事踴躍就這項議題發言。事實上，教育資源是我們所有開支預算最高的一項，有393億元，遠較我們的醫療和福利開支為多。很多同事剛才各師各法，特別是一些有法律背景的同事，利用這個機會與我們分享最近原訴法庭一項判決對教育自主的影響。此外，很多同事也提到如何保持我們的教育質素及各方面有需要改革的地方，我無須再多說。

不過，我想以自己的少許背景及較關注的項目，即從旅遊的角度來談教育。很多時候，如果大家到外國，不知道是否有此經驗，便是例如前往英國時，會參觀Oxford和Cambridge大學，到它們的campus看看；前往美國時則參觀Princeton，Stanford和Harvard大學，看看它們的環境如何。如果來到香港，我相信不是很多遊客會看看香港學校的campus，即使參觀，我恐怕他們會感到很奇怪，為甚麼香港的大學校園好像香港十大富豪榜的排名般，這處是李甚麼甚麼樓，那處又是甚麼甚麼樓，全部也是這些的，而更奇怪的是，這些教學樓的名稱所佔的位置特別大，大得像是賣廣告般，在經過海底隧道時，在當眼的位置便最容易看到這些名字，令人懷疑香港的大學究竟在做甚麼？是否真的以商業為主、以大老闆為主呢？

從這種風氣來看，我相信香港的大專教育恐怕早已淪陷，它的淪陷不在於政治審查及政治控制，而是在商業方面，恐怕太早太深被香港的商業社會所控制。這種風氣如果不改變，我恐怕說甚麼學術自由，都可能有少許“噏氣”。

我相信在座有很多同事或負責教育的官員，包括我們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果我說錯了，請給我更正——都是在外國接受教育回來的；甚至是我們的政治助理，你的爸爸一向公開說很高興及很開心，因為很早便為你安排入讀全世界最受歡迎及最受人景仰的學府。如果我們的官員有這樣的背景和心態，並非不好，但你們在香港處理香港本身的教育制度時，究竟有多投入、有多少共鳴？香港普羅大眾不能夠像令尊翁般，一早已為子女計劃，或像很多高官般，一早計劃自己下一代入讀一些所謂blue-chip大學，究竟我們的方向如何？恐怕正如我多年來在香港所接觸到很多有醫生或律師、大律師專業背景的朋友或同事一樣，他們只是正正從事某些專業、某些行業的工匠。他們只花數年時間學懂其科目或某專業的一些執業技倆，快速地考獲牌照而出來工作，可以開始賺錢，他們從來沒有想到這些學科及專業的背後本身有很多理論支持，甚至有很多通識，這樣才能夠把其專業發揮所長，不只是懂得抄襲師傅，書本教甚麼，便做甚麼，依足程序。這些並非是教育，只是一如補鞋匠及從事繡花工作般，是沒有分別的，只不過他們所學的是另一種行業而已。

香港的教育正正便錯於此，是通識不足夠，完全沒有向大家提供基礎或機會，無論是科學或文學也好，進行初階的訓練、思考的訓練及人格的訓練，完全沒有，只是鬥快跑出，考取牌照便出來工作。這種教育制度，我相信如果我們不能在教資會方面作出改變，無論是在它的組成、視野及政策方面多做工夫的話，我恐怕只談撥款，可能都不能改變多少。

主席，我希望有朝一天——可能這只是一個夢想——如果到來香港的遊客有興趣參觀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學(排名不分先後)，參觀它們的校園，感受它們的學習風氣，看看它們學生的表現等，屆時，香港的大專教育便成功了。否則，好像現時般，只是看到招牌，而看看我們的學生，其實是完全沒有任何大學生應有的風範，不要說風骨了，是沒有任何的自我，永遠停留在spoonfeeding的階段的話，我恐怕香港的大學永遠也不會成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就7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有7位議員把我這項議案作更深化的討論，他們就檢討UGC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

有多位議員甚至把UGC的名字，說成為Under Government's Control。最特別的是李卓人議員，他說這是University Graduate Cheap Scheme。究竟它有沒有credit control，還是甚麼control呢？這便是我們爭議的問題。

我今天上了很寶貴的一課，雖然這堂課需時3個半小時，但我覺得是值得各位議員聆聽的一課。我不知道局長和他的助理，或UGC的成員有沒有聽這一課，但我認為議員的言論針針見血。他們都很用心，其實只有一個原因，便是大家都很關注教育，你我都是關注這方面發展的人士。

對於不同的問題，他們當然會把政見提出來，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大家也記得，在西九發展方面，當我們團結一致的時候，西九也可以捲土重來，為何UGC不可以捲土重來呢？我希望這方面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劉議員，我想提醒你，在現階段你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好的。關於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他是會計師，當然是向錢看。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建築物上的捐款者名字是否可以小一點呢？這點我是同意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教育的問題，例如教院風波，是否應該有一個獨立機構來讓教職員有一個申訴的渠道呢？全部都是針對這些問題來給予答案的。

李慧琼議員提到如何突破大學學額的規限，增加學額，以及提到我們的區域教育應該如何實行。

我很欣賞陳淑莊議員，她現在不是做大律師，是做醫生，她為UGC進行身體檢查，研究是否應該整容或改變現有的模式？我認為這是對的，我們只有“擦鞋文化”，對人文科學置之不理，這些全部應該要檢視。

至於黃毓民議員，他所看到的問題跟我一樣，甚至比我更深入。例如屏障功能、功利政策，是否我們教育界、政界應該關注的問題。最重要的一點是，他說出了我心底裏的話，他說教師應該有志業的理念。

葉劉淑儀議員亦就全人教育，不要只顧商業化方面，作出了很大的提醒，這點我當然很同意。她質疑大學究竟是否太過民主化呢？這些衝擊其實是大家可以平衡的。

在沒有錢不行、有錢也不行，而民主也不可行的情況下，究竟應該怎麼辦呢？我認為潘佩璆議員舉的例子很不錯，他以種花作例子，表示花園的花草樹木各有特色，這其實跟我建築的想法一樣。不過，他說這不是容易做到的，因為這個城市不能單一化，要有不同空間，而科研亦要在不同領域發展。

主席，除了提出修正案的7位議員外，其他同事亦提出了很多意見，我知道稍後我未必有時間逐一回應他們的問題。但是，總的來說，我希望聆聽完副局長的回應後，我再在這方面作總結。謝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感謝各位議員今天就高等教育不同範疇提出的寶貴意見，以下我會作出具體回應。

第一個範疇是有關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簡單論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職能與貢獻，我不再在此重複。為了讓院校和公眾更瞭解教資會的職能，教資會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並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以增加透明度。例如教資會已把其背景、政策、程序便覽及活動資料上載其網頁，並計劃發表年報。為了加強與公眾（特別是院校師生）的溝通，教資會主席和委員去年走訪了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舉行“認識教資會”活動，向師生介紹教資會的工作和聽取師生對教資會的意見，我相信他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此外，教資會主席會在每次舉行教資會會議後與傳媒會面和發放新聞稿，讓公眾有機會瞭解教資會會議的討論議題。

除了讓公眾增加瞭解教資會外，教資會亦會進行審視自己角色的工作。例如在2002年進行的高等教育檢討和教資會剛開始進行的“2009年高等教育檢討”，當中均包括審視教資會的角色。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正在進行的“2009年高等教育檢討”將專注研究多項重點，當中包括議員今天下午提出關注的議題，例如香港高等教育的理念和角色、高等教育機會的供求情況、高等教育的質素保證、研究支援策略和研究資助模式，以及香港高等教育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和中國內地和區內高等教育的急速發展情況下的定位。在研究這些課題當時，教資會會檢討其職能及角色，這是重要的一環，教資會預計會於2010年完成剛才提及的檢討。

就教資會的組成方面，教資會目前有24名成員(包括主席)，當中四分之三來自本港及海外的著名學術界人士和教育行政人員，其他為傑出社會領袖，委員當中並沒有政府官員。所有教資會委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他們的獨立性是不容置疑的。或許公眾人士可能會擔憂海外成員未必理解香港的情況。事實上，海外成員為教資會提供國際視野，並且以獨立於本地院校的立場提供客觀的意見，協助我們洞悉世界趨勢，維持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國際競爭力。

教資會成員致力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付出他們寶貴的私人時間。在2008年，教資會及其小組一共舉行了28次會議，就高等教育各項事宜作出了深入討論。

以下我說一說剛才有議員提出的院校角色分工和資源分配問題。部分議員擔憂教資會的資源分配工作會影響院校發展的空間。對於如何在高等教育體系內分配政府撥款，各界其實有不同的見解。一方面有人認為政府應撥出較多資源，供某些選定的範疇或院校運用，讓它們發揮所長，在國際間爭取佳績；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應向體系內所有範疇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撥款，讓所有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皆可受惠。

我們不能忽視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它承受不起高等教育工作過度重疊。教資會在這情況下，建議每所院校因應本身的優勢擔當獨特的角色，盡展所長；同時，院校之間應該通力合作，成為一個緊密結合的高等教育體系。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中，我們更有需要善用公帑，以促進整個界別的發展和效益。

教資會在檢討8所資助院校的角色說明時，認真地考慮了院校自己訂定的角色，並在此基礎上加以發展。訂立角色說明是一個諮詢過程，絕非政府和教資會向院校施加的規定。這個策略是在尊重院校認定自身優勢的前提下，讓院校之間既有健康競爭，又能各展所長，避免工作過度重疊，從而確保公帑可以用得其所，鞏固整體高等教育體系的優勢。

在具體的資源分配上，教資會會堅守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立場。我想強調的是，不偏不倚並不表示要以劃一、均等或不加細分的方式向院校提供資助，而是客觀地就院校所提供的課程和研究項目類別，作出切合各院校所需的決定。

一般每3年進行的學術發展計劃，是既具策略性而又互動的。在過程中，教資會會與各院校緊密聯繫。教資會就撥款事宜提出的建議，並不是由上而下的決定，而是通過教資會與個別院校的對話而得出的

結果。經常性整體補助金批出後，院校在運用撥款方面其實享有很大的自由度。這既確保了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亦讓院校可以靈活應變。當然，社會亦期望院校善用公帑，為其所作的決定負責。為了完善撥款機制，教資會已進行撥款機制檢討，以期在2012年至2015年這3年期實施。

教資會在評定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計劃時，絕對是一視同仁，在學術水平的大前提下，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教資會的願景是8所院校均因應本身的優勢擔當獨特的角色，所以它會協助各院校盡展所長。

教學用途撥款佔教資會資助界別整筆補助金金額的75%，撥款是根據學額、修課程度、課程模式及學科等因素計算出來，每所院校的計算方式是一致的。此外，在研究方面，除了歷史悠久的大學外，其他院校在研究工作上其實亦取得驕人的成就。例如香港城市大學領導的3項研究項目，在2008-2009年度獲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批出1,620萬元協助他們進行研究，成為該年度獲得最多撥款及項目申請成功率最高的大學。

以下我想說一說教學用途撥款。議員特別關注教學用途撥款的公平分配，有些學科有需要使用特別設備和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事實上是較高的，而醫科的成本特別高昂，這些皆是廣為世界各地撥款組織所接納的。

教資會不時檢討不同科目的相對成本。在進行最近一次的全面檢討後，教資會決定從2005年至2008年的3年期起，把學科成本類別由17個減至3個，這3個學科分別是“醫學及牙醫學”、“工程及側重實驗室工作的學科”和“其他學科”。教資會亦首次公開具體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以增加透明度。

成本類別是按科目的實際需要訂定，絕非重理輕文，例如“藝術、設計及演藝”跟“工程及科技”屬同一個學科成本類別，而“數學科學的”、“電腦科學”則與“人文學科”、“法律”同屬一個學科成本類別。

以下我想談一談研究方面的議題。有不少議員剛才建議改善研究撥款的機制。教資會資助學術研究的目標是協助院校追求卓越，絕非重量不重質。現時，教資會主要通過兩個途徑提供研究撥款。整體補助金確保各院校具備合適的研究基礎設施(例如教學人員、技術支援人員及設備資源等)，進行研究及以研究主導的教學工作；而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角逐形式撥出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則是為資助規模較大的研究項目而設的。

研究用途整體補助金主要是教資會按各院校在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作分配，研究評審工作是採用學者評審方式，評審院校提交的學術研究文件，以發掘卓越的研究。教資會在2006年進行最近一輪的研究評審工作，進一步完善評審工作，並且訂下研究須達到國際卓越水平的要求。教資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現正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未來評估各院校研究表現的最佳方法。但是，以角逐形式分配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是研資局按院校遞交的研究計劃的學術價值，透過學者評審機制進行評審，然後作出撥款的決定。

研資局的學者評審機制廣為其他國際研究撥款機構採用。研資局轄下有4個評審小組，分別是自然科學小組、工程學小組、生物學及醫學小組，以及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在一百四十多名成員中，包括不同學科的本地和海外學者。他們皆為具聲望的學者，能有效確保學術自由和撥款工作公平、公正。小組成員在評審申請時，須就每項建議邀請最少5名外部評審員進行評審。外部評審員是來自與申請領域相關的專家。研資局會審議各小組主席建議的資助項目和撥款金額，然後作出最後決定。

研資局在評審不同類別的研究計劃時是一視同仁的。所有申請資助的研究計劃均由研資局的本地及海外專家，根據研究計劃的學術質素進行專業評審，研究的類別並非決定因素。

一般而言，自然科學研究要使用較多資源，以供添置儀器和聘用研究助理。相比之下，人文科學研究最需要的是學者自身的時間。所以，研資局特別在優配研究金下設立一項特別撥款，給人文科學研究項目聘請代課老師，以騰出負責研究項目的學者的時間，從而加強對有關研究的支援。

以下我想說一說研究合作方面。研資局透過其聯合研究計劃，促進本港與國際間的研究合作和交流。該計劃包括與德國、法國、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的聯合研究計劃，以及資助香港學者前往美國進行研究工作的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除了上述教資會所資助的合作項目外，8所受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各自與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學術及科研機構，於不同的領域及層面上進行頻繁的學術交流及研究工作。例如香港的院校已與內地的院校成立了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

以下我想談談主題研究及公共政策研究。為了加強高等院校的政策研究能力，政府決定從2008-2009年度起的4個財政年度，繼續每年撥款2,000萬元資助公共政策研究，並調配其中的1,000萬元成立“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鼓勵研究人員進行年期較長及有特定議題的研究。此資助計劃對社會科學學者尤其適合。

此外，政府最近成立了180億元的研究基金。我們預計每年撥出最多2億元資助選定的主題研究。我們將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等教育界、政府和其他界別的代表。委員會將選定與香港長遠利益攸關的廣泛主題。除了本港院校現時享有優勢的研究範疇，委員會亦會考慮有可能取得重大突破的新範疇。現時研資局的學者評審機制將會繼續適用。我們相信主題研究能回應社會增加以香港為本的研究項目的訴求。

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學術研究活動，增加香港長遠的競爭力，180億元研究基金的設立，是政府對高等教育界的重大投資，亦顯示政府對研究活動的堅定支持。

在經費來源方面，有議員剛才建議協助院校開拓政府資助以外的其他經費來源，以鼓勵各界捐助院校。我們認同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所以，政府自2003年以來共推出4輪(每輪10億元)的配對補助金計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助提供配對補助金。八所院校合共獲取約108億元的額外資源，當中包括39億元來自政府和接近69億元的私人捐款。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提升了香港的捐獻文化及社會大眾對投資教育的認同。由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為非經常性計劃，我們有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而資源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我們在現階段仍未決定會否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就增加公帑資助學額方面，我有以下回應。雖然近年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維持不變，但其他方面的發展亦增加了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現時，高等教育界別提供公帑資助和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不同的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學額和自資的銜接學士學位課程。這些課程的學額約佔17歲至20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25%以上，為有志升學的人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此外，為了協助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發展，我們亦推出了多項支援計劃。例如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地段，協助院校興建專用校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等，協助院校提升質素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則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或措施。

進一步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在考慮長遠是否有需要增加公帑資助學額時，我們必須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對整體公共財政的影響、所需的額外教學設施及宿舍，以及對教學及學生質素的影響等多項因素。

有不少議員建議政府支援院校在學術和研究方面的發展，以配合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我們非常認同這論點。政府去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及在畢業後留港工作，當中包括增加非本地學生學額、提供政府獎學金、放寬就業和入境限制。我們會繼續聯同教資會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在提升管治水平和申訴機制方面，有議員剛才亦提出這方面的意見，要求加強院校運作的透明度，以及須公正處理教職員的申訴。我們去年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根據教資會2002年的建議，各院校已完成檢討各自的管治架構。個別院校(例如城市大學和科技大學)亦已修改其法例，以落實檢討的建議(包括改變校董會的組成)。此外，各院校亦因應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增加了透明度，例如公開校董會的決定，並把決定上載至網頁中等。我們歡迎各院校繼續致力提高管治透明度，並鼓勵院校繼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和交流，共同為高等教育的發展努力。

至於增加國際學術交流、學生交流活動和加強本地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等建議，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我們將支持和配合院校的工作。

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有7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亦有多位議員發言，足見各位議員均非常關心高等教育這議題。主席，我今天亦很高興看到在公眾席上的一羣學生——他們還在席嗎？他們剛才還在公眾席上——我相信今天大家在議事廳發表的意見，均是希望他們和我們的下一代能接受更優良的大學教育。我們會認真考慮議員的觀點，確保教資會的工作能切合社會的期望，繼續維持學術自由和加強香港高等教育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陳茂波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鑑於”，並以“隨着”代替；在“(三)”之後加上“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繼續鼓勵大學向社會和校友籌募經費，加強大學與社會的聯繫，以及培育社會捐獻支持大學教育發展的文化；(四)”；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由於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張文光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存廢問題；(七) 打破政府每年提供14 500個大學一年級學士學位的上

限指標；(八) 在推動院校發展和資源分配的決策過程中，必須有院校的師生代表參與；及(九) 建立獨立於政府的機制，公正處理院校資源分配的爭議和教職員的申訴，以確保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精神得到體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慧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慧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駘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2人贊成，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已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由於陳茂波議員的議案已獲得通過，我修正案的第(五)項會順延為第(六)項。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

李慧琼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支援香港的大學在珠三角地區舉辦高等教育機構，並與內地教育機構在科研上合作，從而提升大學的科研素質，以配合香港發展為教育樞紐和為珠三角地區培育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盡快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並按檢討結果就該委員會的組成、架構、法定地位、與政府的聯繫方式、權責和對各院校的監管模式進行研究；(八) 在審批研究撥款申請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各院校應安排在申請撥款項目所屬學術範疇具研究經驗的人士負責審批工作；(九) 檢討現時18%適齡人口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指標；及(十) 致力透過各個可行方式，提升各資助院校的機構管治水平，改善院校的行政、財政及人事管理制度，以加強保障學術自由和大學院校運作的透明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毓民議員，由於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黃毓民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廢除現有大學撥款機制，並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透明、公開及有廣泛代表性，以民間代表及持份者(包括大學當局、大學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的大學撥款組織取代；(十二) 研究撥款機制應推動人文教育的研究，也確保資源不會在大學之間分配不均；同時能夠公正處理教職員的申訴，讓學術自由的精神得以實踐；及(十三) 以本地大學生的訓練為根本目標，在不損害本地大學生教育的大前提下，加強本地大學與全球大學彼此的學生交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慧琼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皆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有3位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笑)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4人贊成，1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7人贊成，6人反對，1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由於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確保大學不會如企業般以增加收入為目的；(十二) 推動知識創造、高新科技和切合經濟發展需要的研究；及(十三) 在培養本地學生為優先考慮的原則下，改善教學質素和課程，並擴闊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潘佩璆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調整香港高等教育一貫側重理科、工商及專業學科的發展策略，加強人文科學的比重，使大學生具備更全面的視野及學養；及(十五) 協助本港各大學在政府資助以外開發其他經濟來源，使大學能有更充足的資源發展教學與研究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零5秒。在劉秀成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天有得有失，剛才我聽到副局長很詳細地發言，但真正要做的工作不多，我不知道這是否“孫公”的微調政策。

就他所說的話，我希望有些是可以進行的，但他提到的研究、專家確認等方面，有很多人向我投訴，雖然經專家評核為可行的研究項目，但卻因資源問題而不獲通過，令我感到十分失望。

有一點我要清楚表明，現時UGC是否真的under government's control 呢？聽了副局長的發言，其實有很大的嫌疑，現時的秘書長，UGC的秘書長都是來自教育局的，我不知道他們的關係如何。

就這方面，我今天惟有談談一位教授給我的一段文字，是來自《禮記》《學記》的。“今之教者，呻其占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才，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其實，真正的教學理念是，如果教學方法不適當，便會失去了教育的真正意義。在這裏，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箇中道理，希望議員也繼續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內跟進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茂波議員、李慧琼議員、陳淑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有人說香港地少人多，根本不適合漁農業發展，又指漁農業只佔香港的生產總值不足1%，故此，沒有必要保留。其實，大家真的要飲水思源，香港在開埠之前只是一條漁村，包括我們看到在電視上所出現的一艘帆船的影像。我們早一兩輩的人來到香港，也是倚靠漁農業自給自足以維持生計。近年來，大家都在談文化保育，又說要保留集體回憶，但我卻看不見有人為香港漁農業發表甚麼言論，的確是有點忘本。

不只如此，政府一直沒有善用本地的漁農業發展基礎，反而日復一日、年復年以政策壓迫業界。今天家禽業面對的慘況，便是活生生的例子。其實自我加入立法會以來，總覺得政府在對待漁農界的朋友方面只懂扼殺，有問題便禁這樣禁那樣，完全沒有從協助業界怎樣轉型發展的角度上思考。今天，我提出議案是希望政府多些留意他們，以及談談其他地區如何看待漁農業的持續發展，為業界找尋新的出路。

其實，休閒漁農業沒有統一的定義，一般指從事第一產業的漁農界結合第三產業的旅遊業發展，這樣既可補充漁農業的內容，也可擴大行業發展的空間。具體方式是利用漁農村的設備、村內的空間、漁農業生產的場地、工具、產品、經濟活動、自然生態、漁農業自然環境及文化資源，透過規劃設計，發揮漁農業休閒旅遊功能，增進市民對漁農村與漁農業的體會和體驗，提升為旅遊產品，增加業界收益，促進漁農村發展。

主席，大家可能以為休閒漁農業就是要扶助落後和發展中國家，但我在這數年來曾考察過許多地方，發展休閒漁農業最成功的地區，反而是我們眼中認為最先進的已發展國家，當中包括美國和日本，近年它們都很看重休閒漁農業發展，事實上，其發展收益比傳統產業的生產更高。

以美國為例，當地的漁業的分類較為狹窄，主要分為商業捕魚及娛樂或以健身為目的的休閒漁業，而最普遍的休閒漁業是垂釣活動。根據美國休閒漁業協會提供的數字，現時美國有超過4 000萬名持牌垂釣者，人數比在美國參與高爾夫球及網球的人數加起來還要多，接近16%的美國成年人有參與此項運動。該協會提供的數字也指出，垂釣活動所帶動的零售銷售活動，每年高達453億美元，較商業捕魚的產值多三倍。有關的經濟收入在1984年只有18億美元；到1997年已達87億美元，可見此漁業帶來的收益在近20年來正急速地倍增。除了產值及收益增長強勁外，整個休閒漁業更為美國創造了超過100萬個就業機會。鑑於休閒漁業的重要性，美國前總統克林頓於1995年6月7日簽署了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聲明休閒漁業對國家社會、文化與經濟的重要性，並要求聯邦政府改善美國水產資源的數量、可持續產量及分配方式，以增加休閒漁業的範圍。可見美國政府對休閒漁業的發展極為重視。

至於日本，發展休閒漁農業是早在上世紀70年代，因應石油危機而調整其漁業政策，提出“面向海洋，多面利用”的發展戰略，實施了沿海和近海漁場的整治和“漁港漁村綜合整備事業”，並採取各種措施，發展休閒漁業。日本釣魚愛好者現時已佔全國人口超過三成。日本休閒漁農

業發展比美國更多元化，除了垂釣活動外，也發展生態觀光活動，其中最著名是觀賞鯨魚活動。除此之外，日本更懂得利用傳統漁農業產品營銷方法，融入旅遊元素；最著名就是築地魚市場，其漁穫拍賣固然吸引遊客，不過最為人所注意是其外圍的零售市場及飲食業務，讓遊客可嚐到新鮮的食品，創造更大的收益。

主席，近年台灣地區也積極透過政策，鼓勵當地漁民及農民轉型從事休閒產業，而且更成為了當地的旅遊品牌。單是從事休閒農場的田園料理、套裝旅遊服務、生態解說等服務，每年已可創造約10億元新台幣的商機及吸引超過500萬名旅客。台灣地區的休閒漁農業發展是得到政府層面的大力推動，領導人馬英九上任不久，便提出“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一項便是豪擲1,500億元新台幣，設立農村再生基金，以改善漁農村的設施，活化漁農村的面貌，預計有4 000個漁農村及60萬名漁農民受惠。至於政策方面，當地政府在休閒農場認證和設立民宿方面都有法例規定，保證了質素，使產業能正常發展。除此之外，當地政府為了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多接觸漁農業，推出台灣漂鳥運動，規劃各項提供青年學生以漂鳥方式到農村，漁村及山林體驗、學習農業的機會，使其認同、喜愛本土農業。

主席，回到香港，其實不少市民都嚮往休閒漁農生活。早兩天我參觀過一間本地的休閒農莊。園主告訴我，他們的城市農夫計劃，吸引了不少喜愛有機耕作的市民參與。他又說，單是排隊輪候租用園內的農田，最少也要等半年。雖然園主原本想擴充服務，也想加入多一些教育元素，但奈何香港沒有相關知識的人才，而且政府也沒有任何資助，以致影響了他們這些非牟利機構的發展。

至於漁業方面，經過多年爭取，今天才雖可以在魚排上垂釣，的確為原本養魚戶提供多一條維生的路，但政府另一方面又諸多限制魚排的經營，不准燒烤，也不准在魚排上提供飲食。試想想，如果一羣人來到魚排釣魚消閒，連一個“公仔麪”都不准煮給顧客吃，真是想留多一位顧客都甚為艱難。況且，我考察過其他地區，當地政府只要求魚排配備簡單的消防設施，便可以生火煮食，還以漁家宴招待顧客作為賣點，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以消防安全為理由，“一刀切”地扼殺業界擴展服務，我相信有關問題在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

同時，漁民朋友一直希望利用漁船經營顧客觀光服務，曾有漁民向海事處申請經營載客觀光服務，後來所得的結果是要花20萬元進行改裝，以便經營只在休漁期的兩個月內才可進行，而其他日子就不可以進

行的觀光服務。對於“搵朝唔得晚”的漁民，20萬元根本是天文數字。更荒謬的是，如果按海事處的要求改裝，整艘漁船再也不能用作捕魚。這是脫離現實的官僚作風，根本不是以民為本。

主席，其實休閒漁業更大的空間是從事體驗型的活動，即是讓普羅大眾參與漁夫、農夫的日常作業，做其短期漁夫或農夫。外國有特設的漁夫旅程，市民可以登上漁船，與漁民一同出海。據瞭解，這些團體收費並不便宜，一程四天三夜的旅程，動輒也要收取數千美元，而報團參加人數也很多，絕對是高消費，具吸引力的旅遊項目。我也接觸過不少市民，他們都很有興趣一嚐出海做漁夫的滋味。所以，只要政府在政策上作出配合，休閒漁農業是很有前途的，更重要的是漁民轉型後，依靠捕魚維生的需要便會降低，對政府一直想降低香港捕撈力度是有正面的作用。

主席，最後我想說說，香港如果想繼續壯大旅遊業，單靠購物天堂和一些主題公園，絕對不能支持持續發展。況且，來自歐美和日本等地的遊客，都是嚮往特色的旅遊項目，據一些漁民朋友的瞭解，其實現時已有不少日本遊客租船出海釣魚和進行磯釣活動。我認為休閒漁農業是可以彌補現時香港旅遊項目的不足。根據國際生態旅遊協會提供的數字，與自然生態和漁農業相關的旅遊活動，自上世紀90年代起，每年以20%至34%的速度增長；在未來6年，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能夠發展到佔世界總旅遊業市場25%的份額，每年總值超過2,500億英鎊。我希望政府不要看輕休閒漁農業的經濟效益，多往其他地方或地區走走，學學別人的發展經驗，為本地漁農業和旅遊業多尋找出路及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受到特區政府施行的政策影響，依靠生產漁農業產品的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同時，隨着人們旅遊模式的轉變，不少地區都重點將傳統漁農業提升發展為休閒旅遊產業，豐富了當地的旅遊資源，並為漁農業界提供轉型的出路；可是，特區政府並不重視香港漁農產業的轉型需要，欠缺完善的發展政策，令本地休閒漁農業發展仍然十分落後；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完善的休閒漁農業發展的政策，將休閒漁農業發展為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有關的措施應包括：

- (一)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透過適度的旅遊規管和生態管理，並撥出資源，保育具生態價值的自然景觀和具傳統文化特色的鄉郊、漁村風貌，以平衡保育和發展旅遊的需要；
- (二) 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讓業界有更大的空間轉型發展；
- (三) 參考外地的經驗，優化本地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和避風塘的設施，融入旅遊元素，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漁農業項目；及
- (四) 增撥資源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並加強本地休閒漁農業的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想進一步完善和補充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我認為黃議員的建議十分好，但我仍希望進一步作出完善的補充。

我認為要促進休閒漁農業的發展，除了要有正確及持續的休閒漁農政策外，還必須有完整的規劃，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和氛圍，更應獲得適切而有力的資源支援；否則，要落實發展休閒漁農業，只是一句空話。

我想在此談數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要促進休閒漁農業的發展，必須有正確而持續的漁農業政策。可是，儘管我們一直批評政府，但政府迄今仍未有正確而持續的漁農政策，遑論積極協助漁農業轉型，發展休閒漁農業。

政府在上屆立法會有意廢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但經我們爭取後，漁護署得以保留。不過，現時的漁護署卻予人一種感覺是它在埋沒漁農業。難怪我們覺得現時的漁護署好像沒有了靈魂、沒有了核心價值，更沒有了工作目標和使命，這是令人十分遺憾的。歸根結柢，便是由於沒有正確而持續的漁農業發展政策。

第二個問題是，沒有長遠的發展規劃以作配合，又怎能發展休閒漁農業呢？最近在錦繡大道爆發的民間衝突不愉快事件，其實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正好說明由於新界沒有完整而長遠的規劃，才導致出現這後遺症。

隨着傳統漁農業式微，很多新界土地均被闢為貨櫃場、停車場等商業經營。這使得政府更有需要提供道路交通、照明和下水道等配套設施，進一步令漁農業得以轉型。

屯門區議會最近與立法會進行了一次例行會晤。屯門區議會的區議員強烈指出，以屯門為例，欠缺長遠的發展規劃。他們批評政府把很多厭惡性設施搬到屯門，例如污水和污泥的處理及綜合垃圾焚化爐；又例如堆填區、火葬場和骨灰龕等。試問在沒有完善規劃的情況下，把各種厭惡性設施堆在新界，又如何能夠再在其旁邊發展休閒漁農業呢？

第三個問題是，我在修正案中促請政府活化新界的土地政策。一直以來，土地是農民的命根，亦是新界原居民的基業。可是，現時的土地業權卻不容許他們養雞，種菜又無法維持生計，改作有機耕作又得不到適銷對路的扶持。即使想申建丁屋，輪候隊伍及處理時間卻十分漫長，現已累積逾萬宗申請。主席，如果你是新界原居民，雖然擁有土地業權，但卻好像得物無所用，自然會荒廢土地，試問如何發展休閒漁農業呢？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制訂活化政策。

第四個問題是，我認為對於新界土地的規劃，政府應制訂綠化政策。政府不是說香港區和九龍區已有甚麼綠化總綱的嗎？然而，新界區的綠化總綱卻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才有。政府在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中說要撥款，為數百幢政府建築物的天台和外牆進行綠化，看似很重視綠化。但是，它卻忽視新界土地也要綠化；否則，很多閒置的土地便會變成堆積垃圾和廢料的廢物場。我須特別指出，有些地方更被用作處置電子器材，由此造成的污染會對土地造成永久損害。凡此種種，如果新界沒有綠化政策，試問如何發展休閒漁農業呢？

我想指出的第五個問題是，政府用於改善鄉郊建設的資源十分缺乏，力度亦嫌不足。在這情況下，如何令新界可以長足發展休閒漁農

業呢？去年，我應鄉事委員會的邀請前往塘福、貝澳、十塱和芝麻灣參觀，其後他們提出了7個問題，批評政府沒有資源加以處理，例如雨水渠的污水收集和處理、河道清理和康樂設施。在數十年前尚有4項設施，但損壞一項便減少一項，現在只餘下一項。此外，還有樹木的保育和修剪、路燈照明和安全道路設施等7項問題。儘管他們爭取了很久，但也得不到有效的配合和資源。坦白說，這樣怎能發展休閒漁農業呢？

第六個問題是，中國人有一句俗語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漁民在水邊生活，“靠水”卻不能“吃水”。現時魚產量下降，很多中小型漁船均難以經營。持有MA或M6牌照(即雜類船隻和中式帆船牌照)的漁民很想轉型並以旅遊謀生，但政府卻一直在水上的士的發牌制度上施加種種阻攔，甚至拒絕發牌，至今仍沒有進展。試問長洲或其他灣頭很想轉型的漁民又如何轉營呢？

第七個問題是，主席，從人、從地，我已說到呒了。今年是牛年，但大家是否知道新界有很多棄耕的牛隻無人理會，亦乏人照顧。政府卻沒有政策，好好解決這個問題，以致郊野出現人牛不能和諧相處的情況，並引發安全問題。可是，漁護署表示很難替牛隻進行絕育。在這情況下，元朗有一位很有愛心的義工便自掏腰包，養活那些牛。至於大嶼山的牛隻，政府亦沒有妥善處理，以致有人在貝澳海灘游泳時，突然看到眼前有一團黑色的東西，原來牛與人一起暢泳。如果這樣也不好好處理，一旦出現安全問題怎麼辦？所以，政府亦應為那些棄耕牛隻制訂政策；否則，又如何發展休閒漁農業呢？

最後，我促請政府當局必須進一步加強與新界鄉議局、各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衷誠合作，同時加強溝通，而不是應酬式的溝通。當局應實在地研究新界鄉郊的發展規劃，並制訂有效而長遠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加大資源力度來促進新界土地的靈活運用、活化和綠化。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受到特區政府施行的政策影響”，並以“鑑於特區政府沒有正確和持續的漁農業政策，令傳統的漁農業經營日漸式微”代替；在“產品的”之後加上“本地”；在“發展政策，”之後加上“更缺乏有力資源支援，”；在“發展的政策，”之後加上“並加大支援的力度，”；在“農業項目；”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研究制訂‘水上的士’發牌制度，為漁船轉型拆牆鬆綁，讓合適漁船有經營休閒漁業的機會； (六) 制訂政策鼓勵有機耕作，

從而開發相關的有機農耕休閒活動；（七）靈活運用公園、空地等發展周末、假日有機漁農墟市，吸引市民和遊客，以增加有機漁農產品銷售渠道；及（八）制訂活化及綠化農地、漁塘和山林的政策，確保棄耕農地不被非法改為廢料傾倒場或貨櫃場、漁塘不被填平，山頭不變成光禿，以孕育發展優美的休閒漁農業環境和氛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首先感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上一次在立法會就本地漁農業發展作議案辯論距今剛好1年，當時，高企的油價令漁農業(尤其捕魚業)面對非常嚴峻的經營環境。去年的議案辯論後，我在黃議員的安排下，探訪了一些漁民朋友，亦提出了一些具體措施，包括由魚類統營處替漁民支付漁船牌照費和休漁期貸款的利息1年，以紓緩業界的困難。

事隔1年，油價已由高位顯著回落，漁農民的經營成本和生計亦相信略有改善。但是，每年的休漁期的確為漁民的生計帶來相當大的壓力，尤其今年可能宣布休漁期會延長。盡力協助漁民是政府的基本政策。

因此，除了剛才提及我們推展了一些適時的措施協助漁農民面對突發和特殊的情況外，政府亦一直積極提供多方面支援，以推動漁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不單包括在環境資源的維護和保育的前提下發展漁農業，更重要的是，協助漁農民迎接新的機遇和新的挑戰。

黃議員今天的議案集中在推動休閒漁農業的發展和推廣。休閒漁農業發展是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環。它可為漁農民提供一些額外收入；同時，更完善的休閒漁農業設施亦可吸引多些居於城市的市民多到郊區，有助紓緩繁忙工作的壓力。

今天議案辯論所提出的措施，不少皆是我們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環節。我相信全部議員都會支持這些建議和措施，並會提出創新的政策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所以，我希望聽取議員的發言後再作更詳細的回應。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1990年代中的六七年期間，由我組織的請願遊行多是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既不是政制也不是運輸的部門，而是漁護署。我和漁民前往漁護署請願，所寫的橫額和請願標語都是譴責“愚聾署”的，是愚蠢、愚弄的愚，聾啞的聾。在漁民來說，漁護署是個愚弄漁民而且永遠不會聽取漁民意見的政府部門。漁民不認為漁護署可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特別是當他們的生活遇到困境時，更會袖手旁觀，坐視不理，有時候甚至會落井下石。

主席，黃容根議員多年來提出了很多有關如何振興漁農業的意見，休閒漁業或農業是一條出路。我在十多年前跟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商討這問題時，也提出要積極發展人工魚礁，令香港近岸的魚產量得以增加，還要控制不合理的近岸捕魚。其實，近岸捕魚的發展與休閒漁業是互相矛盾和排斥的，兩者不可共存。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是近岸漁民採用杉檣及拖網的作業方式，連“魚毛”也一併拖走，以致香港的漁產大受影響。那些磯釣的漁民表示，現在釣到的魚的體積越來越小，漁穫出現逐漸萎縮的情況。

因此，如果政府不監控及監管近岸作業、控制魚網的大小及拖船的運作模式，以及加強檢控非法捕魚，特別是內地漁船來港捕魚的情況，將永遠無法發展休閒漁業。十多年前，當蕭炯柱擔任經濟局局長時，已經答應在大嶼南離岸約1公里的海面，大量種植人工魚礁。可是，很多這類建議在計劃階段已胎死腹中。政府加強監控漁船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但它不單沒有加強，現時杉檣和拖網的數字反而不斷增加。無論是西貢附近也好，或大嶼南也好，大家均會看到兩艘漁船並肩在近岸附近團團轉，有時候甚至離泳灘的浮泡只有約10米。每天也會看到一些船隻在團團轉，試問怎能發展休閒捕魚呢？

主席，我在加拿大讀書及做第一份工作時，有數年時間經常在河邊垂釣。有時候在下午5時放工後便往垂釣，因為那裏要到晚上10時才天黑，所以在那數年經常垂釣。這是很舒適、很好的活動，之後又有魚可吃。但是，釣魚活動是受規管的，有些地區規定一天最多只可釣6條魚，而且魚的大小也有限制。有些地區例如溫哥華或美國某些地區，即使新西蘭也是一樣，它們的休閒漁業發展得相當蓬勃，容許進行一天或多天的釣魚活動，但限制漁穫的數量。例如在BC Island附近垂釣，一天只可釣1條魚，每次只可拿1條魚回家，是有規限的。香港則不然，任何人可以連“魚毛”也拿回家，這使得魚產量及魚苗均受到嚴重的威脅。

發展休閒漁業其實是一個三贏方案，局長，一來可以令漁民維持生計——現時很多漁民也很悽慘，他們要上岸從事地盤工作，但現時連

地盤工作也沒有了。有時候，我乘搭巴士時或其他地方遇到住在長洲或坪洲的漁民，他們要前往天水圍工作，天未亮便要乘船上班，這令漁民的傳統生活大受影響 —— 這個三贏方案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因為休閒漁業讓漁民可以利用船隻接載遊人前往垂釣。

第二，是令香港海域的自然生態得以恢復。現時整個海床被挖得翻天覆地，看到這情況實在令人感到十分憤怒，有時候更有人使用魚炮。因此，恢復生態是很重要的。第三，是真的可以振興本土經濟，令香港市民的生活有所改善。局長，很多人也喜歡垂釣。主席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相約局長一起垂釣，無須在議事堂內唇槍舌劍，令大家的血壓也上升，對嗎？

垂釣是很悠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台灣在這方面很成功，我在10年前已看到台灣有一個6年建國計劃，全面發展休閒漁業，這是很完整而且有系統的計劃。在香港，漁農署真的是“愚聾署”，是愚蠢的愚和聾啞的聾。在這20年內不單滅絕漁民，填海更令香港的整體養魚業和捕魚業面對嚴重的災難。可是，政府真正伸出援手協助發展漁業的措施，可說是絕無僅有。

此外，關於貝澳的水牛問題，我在多年前協助成立水牛協會。有人捐出25萬元打算成立一個水牛中心，但遭鄉事委員會反對。即使地政總署願意在貝澳撥出3萬呎土地興建水牛中心，但最後亦因鄉事委員會及鄉紳的反對而無法興建。因此，要發展漁農業，必須有賴各方面的合作。不要只顧興建房屋，還要注重保育及發展旅遊業，這才是長遠的生存之計。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港的漁農業日益萎縮已經是不爭的事實。過去在這個議事堂中，每逢黃容根議員提出關於漁農業政策的議案辯論時，我也曾逐一細數漁農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每下愈況，我這次也不會再提。

今天議案辯論的焦點是休閒漁業。黃議員希望為式微的傳統漁農業謀出路，制訂完善的休閒漁農業政策。民主黨會支持議案和修正案。我們也希望在傳統漁農業到了生死存亡階段時 —— 請容許我這樣描述 —— 休閒漁農業會是漁民和農民的救命稻草。

基本上，政府現時並沒有對漁農業的轉型給予太多支援，但漁農業其實早已開始以休閒方式逐漸尋找生機。

很多年前，從銅鑼灣避風塘的船家小菜，例如避風塘炒蟹，到現時的釣墨魚，皆是休閒漁業的雛型。近年，很多園地把一片片農地租給居於城市的市民，一家大小在星期天作耕田、種植有機菜等，這也是休閒農業的再發展。

當民主黨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休閒漁農業時，發現該等地區的休閒漁業已到了相當成熟的階段。例如歐美許多國家的漁業活動僅限於少數漁港區，大部分漁港已被遊艇碼頭取而代之，完全以休閒為主。雖然日本的海洋及與漁業相關的休閒活動十分普遍，也興建了遊艇碼頭，但他們依然保存漁業功能，漁船兼營旅遊及捕魚事業，經營方式趨向多元化：例如直銷魚市、假日魚市、海上觀景巡航、賞鯨、海釣、參觀漁撈作業及親自體驗魚貨採購等。此外，他們亦經營民宿，教育遊客如何處理魚產品的方法，致力營造及塑造漁村特色，保存漁村文化，為漁村帶來可觀收入。這些是日本的情況。美國的休閒漁業比商業漁業更為重要，休閒漁船比商業漁船多數十倍，而休閒觀光碼頭可由私人投資擁有。很多擁有鯨魚、海豚資源的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洲、巴西、阿根廷等皆有觀賞鯨魚及海豚的休閒漁業。各國因其社會經濟狀況、漁業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方法。

從美國和日本的成功經驗，民主黨歸納出兩個因素，當中包括：

(一) 政府的管理

美國方面，聯邦的行政管理機構是國家海洋漁業局和內政部魚類與野生生物局，分別管理海洋休閒漁業和淡水魚釣，主要負責全國休閒漁業的管理、研究和規劃。各州的休閒漁業管理機構則負責本州管轄水域內的休閒漁業管理。至於行業管理，即美國各種行業協會也自發參與休閒漁業的管理。至於日本，透過政府的協助，在中央和地方都增設了休閒漁業組織，強化管理。

(二) 完善的法規

在美國，隨着休閒漁業的發展及其在漁業經濟中的比重不斷增加，法律體系也開始完善。從聯邦到各州都制定了各種強制性的漁業法律法規，目的是為了保護環境，保持漁業發展與環境、資源、生態的協調，

確保休閒漁業可持續發展，最終保護漁業從業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這些法律法規內容廣泛，包括遊釣許可證制度、漁具總可捕量限制、休閒漁業配額、特殊魚類配額和漁獲物的規定等。至於日本，也由國家立法實施遊釣准入制度，並對遊釣船的使用情況和遊釣的主要品種與產量進行登記，加大投入建造人工漁場，改善漁村漁港環境，完善道路、通訊等基礎設施，保障休閒漁業能持久健康地開展下去。

主席，美國和日本的成功，皆因有政府大力參與。日後我們的休閒漁業規模，也許儘管不如美國、日本；但只要政府有策略、有計劃地提供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將會對業界帶來翻天覆地的正面變化。這些產業的經濟規模雖然不大，但對市民及遊客來說，會是相當吸引的旅遊項目，也能令瀕於消失的漁農業得到再生機會。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失諸交臂，盡早作出規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經歷百年的轉變，香港已由一個名不經傳的漁港，發展成為全球知名的國際大都會。但是，香港的漁農業並未因此而消失，仍然存在大批農戶。農業生產總值接近11億元，成為香港的另類產業。這個背靠大自然的產業，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是不可小覷的。如果加以發展，與生態旅遊融合為一，發揮固有優勢，也是幫助香港走出經濟困境的另一條出路。

其實，目前香港周邊的國家和地區，早已制訂政策，銳意發展休閒漁業，為區內面對激烈競爭的漁農業戶謀求更高層次的產業素質提升。這些經驗都足以供香港借鑒參考，鄰近地區的台灣便是一個例子。

台灣農業委員會早已牽頭制訂一系列政策，包括在法規上制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容許將具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和文化價值的地點，規劃成為休閒農業區。現時全台灣已有超過60個休閒農業區，各地區政府為支持休閒農業發展的累計補助經費已超過14億元新台幣。有三千多名農民從事休閒農場的田園料理、套裝旅遊服務及生態解說等服務，每年創造約10億元新台幣的收入。這些商機吸引了超過500萬名旅客。

馬英九政府也非常支持和重視漁農村的建設。他上任後更撥出大量資源設立“農村再生基金”，以改善漁農村設施及活化漁農村面貌。估計約有4 000個漁農村及60萬名漁農戶受惠。

反觀香港實行的漁農業政策，政府一直只就着發展現代化、高效率生產、農業安全及環保需要等方面，提供最基本的水電設施和務農技術支援等服務。業界仍須按照市場力量自行調節。除非情況特殊，社會資源一般也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奉行的仍然是以自由市場為原則、積極不干預的政策。結果，香港的漁農業在缺乏具體支援下，正不斷被香港內部和周邊地區邊緣化。

其實，香港在漁農業方面仍然大有所為。目前，本港約有2 700個農場，場主直接僱用了約6 100名農民和工人，而用作生產蔬菜、花卉、雜糧作物及果樹的耕地面積合共超過800公頃。只要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這些既有農地的特性，將農地和旅遊業結合起來，依據地區資源特色及旅客對生態旅遊的獨特需求，便可造就更多有趣的新景點和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旅客前來香港。例如，我們可因應農業產品的生產特色和觀賞特點，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具特色的農業產品，以及一些具有觀光功能的農作物如林草、花木和飼養動物，這些皆是很好的賣點。這些農地可增設旅遊遊樂中心和表演場地，增加農地的娛樂性。遊人更可藉親身的務農實踐，學習農業生產技術及科技知識，體會中國傳統農業文化氣氛。這些也能帶給遊人無限樂趣。

再者，農業觀光已把農業市場由消費者層面擴展至世界各地的旅客層面。場主必須為農地粉飾包裝，生產更多別緻有趣的農產品以增加吸引力。這對引進農業技術、促進農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內需，發揮深層次的作用。

香港的有機農場估計為數二百多個，其中包括傳統農友家庭作業式的農場和以教育休閒為主的假日農場等，平均每天生產各種新鮮菜蔬達3至5噸，產品在超級市場、健康食品店、農墟和街市等均有銷售。這些正是香港發展休閒農業的基礎。可是，目前許多具潛質的漁農村設施日漸陳舊破爛，失去以往吸引遊客的賣點。許多原農民和漁民又因經歷了多年漁農業慘況，缺乏資金周轉作休閒漁農業發展。此外，利用農地興建旅舍的發展也受到諸多的嚴格限制，住宿服務供應困難，大大局限了休閒農場的發展；即使農戶順利將農地加入新旅遊元素，亦難憑着零散力量向世界各國宣傳推廣。如此種種局限，便需要政府大規模的發展推動，將漁農村改頭換面。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對漁農休閒區的發展，盡早制訂政策，為香港開拓多一條經濟大門。

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促請我們飲水思源，指香港其實是靠漁業發跡，所以要多多支持他的界別。其實，黃容根議員自進入立法會後，曾6次提出有關漁農業發展的議案：1998年12月2日，他提出“促進漁農業發展”；2000年2月16日，他提出：“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2002年11月6日，議案題目是：“發展遠洋漁業”；2004年12月15日，議案題目是：“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2007年6月13日，議案題目是：“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2008年3月5日，議案題目則是：“重建本地漁農業”。因此，屈指一算，主席，今次已是他第七次提出議案了。

我今天亦提到，有些局長有時候批評別人忽然這樣、忽然那樣，但黃容根議員絕對不是忽然休閒的，因為在2000年的議案辯論，他也提到要推廣休閒漁農業。不過，今天的議案與以往議案最大不同之處是議案的內容，特別是原議案提到：“受到特區政府施行的政策影響，依靠生產漁農業產品的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他似乎較以往悲觀了很多，即感到漁農業要式微了，所以便轉型發展休閒漁農業。

主席，我想清楚說明公民黨的立場，便是如果有基礎，我們絕對不反對推廣休閒漁農業，所謂基礎是甚麼呢？首先，我們要有良好的生態管理。較早前，我們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岩石公園時提到，發展旅遊很多時候與生態保育其實有潛在的衝突，因為旅遊是希望有較多遊人，才可以有收入，但如果發展生態旅遊，甚至今次討論的休閒漁農業，其實是先要在保育下工夫，避免影響可持續發展。因此，如何不會宰殺生金蛋的鵝、如何可以兩全其美呢？香港在這方面的先決條件其實真的未做得很好。所以，我們要清楚說明的是，公民黨絕對不反對黃容根今天的原議案，但亦希望提出我們關注的地方。

此外，發展休閒漁農業，主席，我們也須考慮客源的問題。甚麼類型的休閒漁業是香港可以發展的呢？如果與英國、澳洲、日本甚至台灣的農莊旅舍比較，香港的休閒漁業是否有競爭力呢？我們可以吸引甚麼人來欣賞香港的休閒漁業呢？如果做得不理想，不能與人競爭的話，我們變成只有本土的休閒漁農業，舉辦區議員辦事處的1天遊，我相信也可能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如何能真正推廣或容許漁農界的朋友轉型從事休閒漁農業呢？這絕對不是一個容易的課題。

主席，我也想一提的是，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最近討論海岸公園可否禁止捕魚的問題，政府表示即將修訂《海岸公園條例》，禁止原居民捕魚。談到這個問題，同事當然是從一個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提出

香港的漁業是否可以持續發展，以及作這樣的修訂，其實可否解決問題。作出小修小補，永遠只會製造更多問題。大家看到政府的回應，便知道就整體的漁業發展或可持續發展而言，當局根本沒有政策。

主席，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已做過很多漁農界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它提到香港的魚類蘊藏已經耗盡，加上燃油價格高企，大部分漁民僅僅能靠捕魚維生。一項調查發現，有54%漁民願意放棄捕魚而從事其他行業，75%漁民願意以合理價錢向政府出售漁船，因此，現時是轉型的最佳時機。

主席，就這一點，公民黨也想提出，如果推行休閒漁農業發展，須否首先考慮現有的漁農業如何能健康發展呢？其實，重振本土的漁農業，政府一定要有完整的政策。世界自然基金會曾在2007年發表一份報告，指出政府必須制訂漁業管理政策，而要有有效率的捕魚活動，應實施有效發牌、監控及監測的制度，亦須向漁民提供獎勵計劃，從根本做起。

主席，總的來說，公民黨今次會支持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們對議案內容亦提出很多有保留的地方，並建議政府不要“未學行先學走”，先做好我們的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保育，才提出其他發展。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多位議員剛才均提及，香港開埠前其實是一條小漁村，這一點是我們的小學教科書也經常談及的。但是，隨着百年來的發展，漁農業式微已是不爭的事實。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很難把漁農業起死回生，我認為這是有一定難度的，但我們可以採用較靈活、求變的態度，把漁農業轉型，令它變成一個可持續發展的行業。

黃容根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海外很多國家近年均積極推廣休閒漁農業，其實，我認為香港亦有條件做得到的。主席，我有一位朋友很喜歡拍攝花卉，他每年都會到禮賓府拍攝杜鵑花。近數年來，他的經濟收入好一些，便喜歡前往日本拍攝櫻花，但今年遇上金融風暴，令他無法成行。不過，雖然他無法前往日本，但卻找到一個很好的地方。他發現原來新界有些地方有一種名為“鐘花櫻桃”的櫻花，他拍了一張照片給我看，是很漂亮的花卉。這些櫻花在香港也可找到，不一定要前往日本才能找到這些櫻花和拍攝到這些漂亮的花卉。我認為拍照並非只局限於前往禮賓府拍攝杜鵑。所以，在過去一兩個星期，他告訴我在大埔那處地

方有很多攝影發燒友前往拍攝櫻花，這個例子正好說明，香港其實也有很多有價值而且可以吸引市民和遊客參觀的自然景點。

但是，我看到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在推動休閒漁農業方面皆採取不太積極的態度，主要是靠業界自己開拓和構思，即使有政府參與，做出來的效果亦不太理想。

我印象最深的是，約在10年前，政府構思在香港興建一個漁人碼頭，當時已說要研究改建香港的避風塘，一時如黃容根議員所說般，說要參考築地市場，一時又說要推廣避風塘海鮮的特色，其後又說要配合海洋公園的擴展，拖拖拉拉十多年，不知道現時的進展為何，但似乎已沒有下文。如果我沒有記錯，有一間名為漁人碼頭的酒樓食肆好像由開業至今已經結業，但也不知道我們香港的漁人碼頭仍有否機會實現。

主席，在拓展休閒漁農業的同時，我們亦很關注生態發展。正如數年前，大家很流行前往觀看中華白海豚，怎料現在人人都前往觀看中華白海豚，結果把牠們嚇壞了，因為太多船隻前往牠們出沒的地方，螺旋槳的聲響影響到白海豚的生活。我們不希望日後在推廣休閒漁業時，會有影響生態的情況出現。

因此，我們建議在推動休閒漁農業時，也要有適當的規管，例如適當限制旅客人數；透過發牌制度保障經營者的服務水平；更重要的是，要加強教育旅客的保育知識。這樣才能在發展的同時，保護我們珍貴的環境和生態資源。

主席，除了休閒漁農業外，我們民建聯亦很積極推動政府發展地質公園。我相信上述兩項建議是可以做到相輔相承的，特別是香港的魚排、農場和奇特的地質地貌均集中在新界區，如果兩者可以互相配合，我相信效果將會事半功倍，產生更大效益。試想想，如果我們只是往行山或觀看岩石，在遊畢地質公園後，便只會獲得地理和科學常識，卻缺少了人文科學的常識；相反，如果我們只是往釣魚或前往魚排，那麼，我們便不能像遊覽地質公園般，可跟大自然近距離接觸。我們相信，如果把兩者結合，便可推廣我們獨特的自然地貌，以及活化香港的傳統文化。

但是，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推動休閒漁農業和設立地質公園涉及數個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和旅遊事務署等，希望政府能汲取過往經驗，做好統籌和分工工作，令香港在向外推銷時，不單說自己是一個購物天堂，亦有豐富的生態旅遊賣點，吸引更多不同訪客來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香港這個高度城市化的大都市，新界農村很多耕地均已變成工商及建築用地，依賴大量耕地及人力的傳統農作已不切合香港的現代發展需要。新一代香港年青人投身務農的極少，農業長期面對就業人力不足，加上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糧油及副食品大量輸入，打擊行業收入，原有的農戶都紛紛棄耕。雖然近年耕作業從過往粗耕方式走向精耕和有機耕作發展，種植的作物也走向高質素及新品種方面發展，但耕作業的前景仍未見改善。至於禽畜業，因為土地資源短缺和環境衛生問題，特區政府亦不斷收緊有關養殖政策，令業界的經營日益困難。

漁業方面亦好不了多少，捕撈業面對近岸及南海水產資源逐漸枯竭、來自內地的作業漁船數目增加、拖網作業受到限制，加上休漁期和近年油價飆升，以及政府以保育為理由實施本港水域禁捕區，令整個行業出現嚴重萎縮的狀況。此外，水產養殖業面對最大的困難是近岸海域大型工程，不單破壞了海床生態，更令近岸養殖的漁戶因水質變差，影響養殖而蒙受損失。至於陸上養殖，因未有全面建立漁場登記制度及化驗程序十分複雜，令香港生產的優質養魚難以在本地推廣，更難以向內地推銷。

面對這些逆境，我們要自強，正如我們目前面對金融海嘯一樣，須想辦法轉危為機。主席，因此，民建聯提出將傳統漁業提升，發展為休閒旅遊產業，既可豐富旅遊資源，也可為漁農界提供轉型的出路。我們相信，推行休閒漁業可帶來效益，包括漁船可轉為供遊人遊玩，從而減少對海洋的捕撈，提高漁業、社會和生態效益。同時，利用現有漁港、漁農村和有關設施，發揮漁民和農民的專業技能，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創造就業，藉此形成新的產業，讓從業者轉型。

主席，目前香港的休閒漁業主要內容有生態導賞活動，在指定養魚區內魚排垂釣，還有一些開放給公眾的休閒農場，例如大棠荔枝園、園藝農莊，以至大埔的漁農水陸墟等。不過，跟美國、日本和台灣等國家與地區比較，香港的休閒漁業發展仍是十分落後，主要原因は香港一直奉行漁農業自由發展政策，欠缺一套有效的政策促進休閒漁業發展。

正如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政府應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讓業界有更大的空間轉型發展。所以，民建聯認為，基於許多原有農民和漁民缺乏資金轉型作休閒旅業，政府可考慮設立“休閒漁農業發展基金”，讓原有漁民和農民申請，為設施的改善提供資助，從而讓他們逐步轉型。同時亦要放寬限制，容許休閒農場提供旅舍設施，並盡量准許休閒農場提供例如食肆及康樂活動的多元化服務。避風塘方面，須盡量改善現有的環境及水質，將之發展為漁人碼頭，在安

全及符合環境衛生的條件下，容許在艇上設食肆，提供漁家宴、避風塘美食，將其發展成新的旅遊點。

主席，除放寬限制外，亦應加強宣傳推廣。政府可與相關宣傳機構合作，為休閒漁農業進行宣傳，協助休閒漁農業吸引更多旅客。這將有助塑造香港成為多元化的旅遊中心，帶動旅遊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有一羣朋友很喜歡旅行。大家可能都在中環上班，感到工作很辛苦，所以每當有時間，每年均有一兩次到海外旅行。就這項議題，為何我特別提出這一點呢？因為我們到了外地時，是有這樣的經驗和類似活動的。當然，有些活動是我曾經試過的，有些則沒有，但我也想談談。

舉例說，我真的有一個夢想，在香港，我希望能在魚排上睡一夜，或是可以有一間船屋。我有朋友最近前往越南，他可以在船上沿着河流前進，有一個漁夫替他煮食，晚上則泊在一旁睡覺。他只是一個人，有一個人煮給他吃，他便可以很休閒的度假。如果是在香港，我覺得這好像是遙不可及的。

我今天看到周局長 —— 因為他是負責漁護署的，但他每天單是處理那些藥物、屍房，已令他很“頭痛”，差不多天天都有一宗。我們現時還說要搞休閒漁業，我其實也有點懷疑他真的會分身乏術，我希望他真的有心做這工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能刺激內部消費，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現時很多地方經濟不好，均是靠內部消費來刺激，以幫助支持本身的經濟復蘇。

正如剛才陳克勤所說，由於今年發生金融海嘯，我有些朋友本來打算前往日本欣賞櫻花或拍照的，都改變計劃了，在香港居然找到一些好去處。設想兩個人到日本遊玩數天，可能真的要花費達1萬元，可是，如果在香港找到能比得上的好去處 —— 當然，有些事是離開了香港才可以做的，例如遠離煩囂，或秘書call不到，甚至連Blackberry都扔掉，這是另一種想法 —— 但如果身在香港，放假時仍有一些好去處會是多好。舉例說，我數年前曾前往日本，有些收費貴一點的民宿，其實是在海邊的一個漁村，能看到整個海港，連晚餐，每人收費大約800港元，還有一個據說是溫泉的大水缸 —— 但日本旅遊協會也表示，全國有六成溫泉是假的，只有四成是真的 —— 我猜那個溫泉是假的。總的

來說，因為那裏有一個一望無際的大海，因此，即使那些只是熱水，但在那裏浸浴也是相當舒適的，而且那地方的裝修也相當雅緻。

我的想法是，香港有一些近海的村落或漁村等，當局是否可以放寬限制？當然，我也明白要注意其他方面，例如環保、滋擾等問題，但我覺得只要很小心地設計，是可以做到的。最近，我們要活化本港的建築物，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大澳有一座舊建築物，我忘記了是警署還是甚麼，已容許某機構興建一間休閒酒店，大約只有10個房間。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該位置是一望無際的，景觀很美，所以我覺得是有作為的。我的想法是，只要政府能積極考慮。當然，其中牽涉很多問題，包括很多規則要放寬，甚至一些要積極規劃和思考的情況，才可以照顧到所有的因素，而又不會影響到其他市民，出現他們所不希望見到的情況。我覺得這方面是有作為的，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積極推動，好讓香港人也可以在例如近岸或海邊有較多可以住宿的去處等。

當然，我剛才聽到黃容根議員和其他議員表示，我們確實也要幫助漁民獲得轉型的機會，否則他們便可能會基於各種限制或環保等因素，以致有些事情做不到，甚至即使做到，可能也要付出很高昂的代價。所以，我希望也能夠一方面可以進行保育，也可以讓市民有多些去處，還可以刺激內部消費，最後更可以讓漁民有轉型的出路，我覺得這樣一舉數得並非遙不可及，我希望局長能花多些心思在這方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不到今天會有8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我還以為只會剩下我一人在這裏唱“獨腳戲”。為甚麼這樣說呢？有關討論休閒漁農業這議題，余若薇議員指我已提出了很多年。我一直表示，一個行業能否發展和生存，除了視乎政府，還要視乎議會內的議員會否大力支持這個行業的發展。如果議會內已沒有人支持這個行業，便證明這個行業已經走向衰敗。但是，我想指出，在座各位也喜歡美食——我現在不想“點名”，因為一點算人數，今天便會流會，所以我不會做這件事。

我只想指出一點，為何我經常提出這方面的議案呢？我是要告訴在座各位，包括主席在內，除非沒有人愛吃東西，只要還有人喜歡美食，便應該想辦法把這行業辦好，而不是就這樣子下去。

在2000年，我已提及休閒漁農業。為何在八、九年後，我要再次提出呢？因為我看到政府甚麼也沒做，只是袖手旁觀。余若薇議員，我曾把議案交給世界自然基金會，要求它給予意見，而理工大學也向我提供意見。它們均認為我應就這議題多提意見，否則政府便甚麼也不願意做。十年了，回歸後已是第十一年，港英政府不談了，它一棒便把漁農業打殘，根本已不能再發展。漁農業在1970年代已開始發展，現在為何不能繼續發展呢？王國興議員為我的議案作了一點修正，我是十分多謝他的。

以新界的情況來看，最近有很多人開辦生態旅遊和休閒漁農業。但是，政府現在的手法和做法，根本是要繼續打壓，不想讓他們繼續營辦。我曾與業界說，要令到這行業有生存空間，不止是要別人施捨，自己也要想辦法。至於這個辦法，我從來沒說過要破壞這個行業，破壞水產資源或任何東西，我只希望政府以一個具前瞻性的眼光來看我們這個行業。我們國家除了為“三農”補貼外，現在甚至買車和電視也有補貼，為甚麼要這樣做？便是因為要解決吃飯的問題、內需的問題。既然如此，為甚麼政府還不考慮和作出研究？剛才陳克勤提到，單是香港仔的漁人碼頭已討論10年了，有沒有甚麼行動？到現在還不是老樣子。沒有任何發展計劃，甚麼也沒有，甚至要怎樣做，自己也是不知道的。政府是幹甚麼的？還有，一個魚排上面主要.....

主席：黃議員，這5分鐘是讓你就修正案發言的。

黃容根議員：我知道，因為我要回應他的說話。他提到農地和魚塘的問題，我其實也很同意。為何我們不贊成填平魚塘？很坦白說，如果填平魚塘，其他團體便會反對，指這是破壞。其實，我們的漁友也希望能繼續經營，但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幫忙。

最近，我們知道這個行業似乎正走向式微，我其實不喜歡用“式微”這個詞，我會說“轉型”，所以，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內提及“式微”，我是不想聽到和看到的。由於我不想破壞議會的程序，我還是會繼續支持，但我希望大家知道，一個行業是否式微，是要視乎政府、議會和業界如何共同支持和發展，如果大家都沒有這份心思，根本做甚麼也沒

意思。難道要上千或上萬名漁民上街向政府申請綜援嗎？這是沒有必要的。

看着那些農民叫苦連天，為甚麼大家不想想在1920年代、1950年代、1960年代，這些人為港英政府和社會作出多少貢獻？現在，我們可以動用數億元來辦活化，為何卻不可幫助漁民轉型呢？這是否厚此薄彼？我覺得這對我們業界來說，是非常不公道。所以，主席，我要發的牢騷有很多，但我並無必要發這麼大的牢騷，我只是覺得社會不應該讓各行各業也全部“收檔”。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議員的發言主要關注兩大方面。首先，是如何協助本地漁農業的轉型及可持續發展，而不是走向式微的末路。第二，就具體而言，是如何促進本地休閒漁農業的發展。在介紹我們的重點工作前，我想先談談本地漁農業的現況。

香港從前是一個漁港。長期以來，市民大眾對本地的漁農業都有一份深厚的感情。可是，殘酷的現實是，與世界其他很多地區一樣，連年的資源開發和都市化發展，對漁農業的確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就捕魚業而言，香港水域的漁農資源和漁獲量，自1980年代末期開始持續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捕撈過多，海洋污染對近岸漁業資源及漁場的影響，以及在本港水域以外漁業管理措施的限制。如果維持現在的作業模式和捕撈力量，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將難以恢復，海洋生態亦會繼續衰退，直接影響漁民的生計。

在農業方面，隨着都市急促發展，本地農業主要集中在市區的邊陲，規模較小。面對內地和鄰近地區的競爭，如果不是透過精耕細作和現代化的技術，生產優質和新鮮的食品，香港的農業可生存的空間，將會變得非常有限。

政府一直關注本地漁農業的發展，並致力制訂適切可行的政策措施，包括向本地漁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等服務，以及透過為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安排宣傳推廣活動，以推動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經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5,220萬元款項作此用途。

漁業在香港有悠長的歷史，是象徵香港傳統特色的重要產業之一。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是讓漁民自力更生，維持生計及在有能力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方面，繼續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以及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這亦有助建立及維持一個資源豐富、可留傳後世的海洋生態環境，使整體社會和市民大眾都能得益。為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在2006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以研究香港長遠的漁業發展政策。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黃容根議員亦是委員之一。委員會已就此擬訂了方向及初步的建議方案和措施，並於2008年年底向漁民及其他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委員會目前正草擬報告，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報告可在今年第二季向政府提交。

在農業方面，當局積極推動本地農民打進高價市場。例如，在2000年，漁護署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種，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友解決病蟲害、園藝、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技術問題。漁護署亦透過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協助業界開拓有機蔬菜市場。目前經菜統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30個，包括超級市場、健康食品店等。菜統處還透過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農產品標準，提供認證服務和推廣認證商標。這些措施對本地有機產品市場的開拓發揮着積極的作用。

此外，漁護署推行了“信譽農場”和“優質養魚場”計劃，推動良好種植和養殖方法，幫助市民辨識優質安全的漁農產品。自推出以來，兩項計劃均得到業界及市民的支持。現時，全港共有210個菜場和82個養魚場參加了這兩項自願計劃。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設立更多墟市，增加有機漁農產品的推銷渠道。在這方面，漁護署一直不遺餘力與其他機構合作，令銷售渠道多元化，例如協助菜聯社設立假日農墟。政府還協助業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例如在今年年初舉辦的第三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共有120家本地漁農產品商參加，吸引了超過11萬人次參觀，讓市民和遊客更瞭解和支持本地優質漁農產品。漁護署、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和菜統處會繼續為本地優質的漁農產品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

此外，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剛完成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所指出，政府對不同形式的露天市集持積極開放態度。如果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得到當區的支持，以及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我們很樂意聯同相關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隨着經營環境的改變，傳統的漁農業經營者為提高競爭力，尋找生產以外的發展和轉型機會，紛紛開拓新的經營領域和模式，休閒漁農業便是其中之一。

我先談談本地休閒漁業的現況。香港目前已有各式各樣的休閒漁業活動，包括休閒垂釣、漁民文化及海上生態旅遊等，當中亦有不少漁民轉型參與有關活動。在近年漁民參與發展的漁民文化及生態遊項目中，較具規模的有南丫島漁民文化村、大埔水陸墟及大澳觀豚活動。此外，西貢是休閒漁業發展最成功的地區之一。當地的自然環境優美，加上有多個漁村、養魚區及傳統文化設施，近年已發展為一個結合海上和陸上休閒活動的多元化旅遊熱點。漁護署於西貢蕉坑設立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在牛尾海鋪設人工魚礁，以及利便區內的養魚戶在魚排上進行閒釣活動等，亦有助休閒漁業的發展。在這些有利條件下，西貢的休閒漁業不斷發展，並帶動相關的行業如旅遊、飲食、零售等自然發展起來，為漁民提供轉型出路。據瞭解，現時西貢已有不少漁民開始轉型，積極拓展水上旅遊活動，包括經營出租遊樂船、魚排休閒垂釣、觀賞珊瑚及生態旅遊等。

為協助業界發展休閒漁業，漁護署在諮詢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後，在2002年起推出計劃，讓養魚戶在保障養魚環境和市民健康的前提下，在其魚排上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目前，有9個養魚區共33名持牌人參與這項計劃。最近，應一些養魚戶的要求，漁護署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檢討現行審批魚排從事休閒垂釣活動的程序和準則，希望能為業界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及彈性。此外，有養魚戶希望能在休閒垂釣之餘提供燒烤、煮食等活動，我們認為須考慮該建議對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消防安全的影響，以及對養魚區內的養魚操作和養殖環境的影響，並會就此與業界保持溝通。

王國興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出“水上的士”的發牌制度，即漁船可用作載客，進行休閒漁業活動的建議。當局會繼續就漁船改裝作休閒漁業用途的技術細節，進行研究，並與業界磋商，希望在符合載客安全標準的原則下，協助漁船改作休閒漁業用途。

此外，我們亦同意適當的培訓對發展休閒漁業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漁護署一直為有興趣轉型至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和培訓。首先，在操作遊艇或載客船方面，漁護署為有需要的漁民提供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考取證書，以操作該等船類。此外，我們會與有興趣轉

型的漁民商討，為他們舉辦業務技能、安全管理知識和有關旅遊規範、政策法規等培訓課程，提高休閒漁業經營者的業務技術和服務水準。漁民亦可以向海魚獎學基金或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報讀相關課程，例如一些有關海洋生態旅遊證書課程。

我們會協助發掘和優化休閒漁業的景點和路線設計，以及加強對這些景點的宣傳，以吸引更多遊客。漁護署會繼續配合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地區上的旅遊規劃，協助漁民發展具漁民文化特色的旅遊項目。

在休閒農業方面，市民對綠色環保生活的嚮往，成為休閒農業在本港發展的基礎。根據漁護署在2008年年中的資料，本地共有休閒農場45個，總面積達39公頃，主要提供售賣農產品、展示農作物(蔬菜、果樹、花卉和香草等)、自摘農作物和休憩的活動和設施，深受市民和遊客的歡迎。其中一個草莓自摘園農場，去年錄得36 000人入場，收入達40萬元。一項由漁護署進行的研究指出，業界對休閒農場的發展前景普遍樂觀，有43%的受訪農場表示將會增大投資。

為協助業界發展休閒農業，漁護署與業界聯手加強宣傳，例如近期印製了“本地有機自摘園指南”，向市民和遊客派發，以加深市民和遊客對本地休閒農業的瞭解和支持。同時，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勞工和土地問題，以及在申請有關牌照時提供必要的協助。此外，漁護署亦會為農友舉行各類技術講座，除了介紹技術外，還包括市場銷售技巧和農場管理等方面的內容。這些講座對休閒農業的人力培訓，幫助很大，政府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的工作涉及政府多個政策部門。它們在推展各政策範疇的工作時，會盡力為休閒漁農業創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和發展空間。

在自然環境的存護方面，環境局已透過《郊野公園條例》將香港約40%的陸地面積指定為24個郊野公園和17個特別地區，以及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指定了4個海岸公園和1個海岸保護區，總面積達2 430公頃。此外，政府也物色一些具備特殊地質特徵的地點、稀有動植物的自然生長和棲息地等地點，以及劃定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目前有67個地點列入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登記冊。這些受保護地區，均受到嚴格的土地用途規劃和土地發展限制，以及悉心保護，以確保自然生態得以存護。

在傳統村落和漁村等文化遺產的保育和活化方面，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多年來一直對有歷史價值的香港傳統村落和漁村的民生和經濟活動進行研究，以及搜集相關文物。

在推廣綠色及文化旅遊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自2006年開始，與旅遊業界合作發展“新界東北環遊”觀光團，帶旅客欣賞當地的自然生態及漁村風貌，並透過出版物和網站向旅客介紹相關資料。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活化及綠化農地、魚塘和山林，據瞭解，城市規劃委員會已經為新界鄉郊大部分地區擬備了法定圖則，訂定包括“農業”及“綠化地帶”的用途地帶。法定圖則為善用農地、魚塘和山林提供了一個透明度高而又富彈性的框架，有關人士可因應不同地區的地理環境和市場需求，進行適合的漁農業發展。以元朗白泥和流浮山地區為例，便有不少成功個案把現有的魚塘改作康樂釣魚場用途。

主席，漁農業界的朋友在過去不斷努力，以創新和堅毅的精神，積極尋找機遇和克服挑戰。要成功促進休閒漁農業的發展以至整個業界的可持續發展，除了相關地區的配套設施和宣傳推廣等因素外，業界的努力創新亦至為重要。政府會繼續透過制訂適切可行的措施，提升休閒漁農業的營商環境，擴大現有市場，以促進本地休閒漁農業的發展，同時亦會繼續為有興趣發展或轉型至休閒漁農業的漁農民提供適當的支援。我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的發言，亦相信政府各部門會審視及研究剛才各位提出的建設性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3秒。在黃容根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黃容根議員：我想說的話，剛才已經說了。當然，我希望在座各位能夠支持我的議案。

聽局長的說法，當局似乎已做了大量工作，但我希望局長能再接再厲，看清楚問題。在政策上，希望能放鬆點，多做點，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這才是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做法。如果還是甚麼也抓緊不放，相信行業很難發展。

成敗得失，最後也在於政府，這便是我最大的期望。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56分休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在未來5年對獸醫及動物學者的整體需求，我們未有系統地檢視珠三角區域在未來5年對獸醫及動物學者的整體需求，或與珠三角區域的有關當局就課題進行研究。然而，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本港對獸醫服務的供求情況。一如議員在質詢時間提及，獸醫服務可以分為不同的領域。本地而言，由於流行飼養寵物，大部分獸醫集中為小動物提供臨床治療(例如在寵物診所)。在內地，農業的規模為與畜牧耕種有關的獸醫服務帶來較大需求。總括而言，不同地方對獸醫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是否流行飼養寵物和農業的規模。

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不時就獸醫服務的情況交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珠三角區域及其他地方的有關當局保持溝通，留意最新發展及趨勢。香港獸醫管理局將聘請顧問在今年開始進行為期3年的研究。視乎研究結果，現行認可資歷名單可能會擴大以容許更多(包括內地)的獸醫在港執業。